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Fengsheng Pulp & Paper Technology Co., Ltd.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年10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纸浆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中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80%以上。公司竹浆板价格与国际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纸价格是在国际纸浆价格基础上加成一定原纸加工成本而来，因此也主要受国际纸浆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国际纸浆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下跌，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因此，公司面临纸浆价格下跌的风险。
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煤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其中原竹作为区域性交易的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小，而其他原材料以及主要能源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煤炭、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造纸及生活用纸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造纸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关注行业。公司制浆、造纸及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相关的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 ₃ -N），大气污染相关的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和颗粒物等。公司将清洁生产作为生产经营中的突出事项，严格控制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或者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操控、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高温、高压蒸汽和燃煤锅炉设备的操作的风险；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生产及堆存期间的防火风险；叉车、抱车及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等。虽然公司制定了设备操控和检修的指引手册、化学品的存取使用要求、安全防火的生产和仓储制度及措施，以及在厂区内规划车辆行驶区域及线路等防范生产隐患的措

	施。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危险。
存货跌价危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999.54 万元、31,867.15 万元和 34,052.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5%、20.91%和 21.41%，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竹和原纸，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趋势，未能及时调整存货管理策略而使得存货积压、滞销，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危险，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减值危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制浆、造纸专用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金额最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3,453.7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5.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04.64 万元、82,231.27 万元和 78,124.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1%、53.95%和 49.12%。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764.2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未来如发生下游需求下滑、技术进步导致生产工艺变革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出现固定资产减值。
毛利率下滑危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4%、16.16%和 15.34%，随着纸浆大宗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际纸浆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危险。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带来的内控危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90.97%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7.04%股份，控股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危险。
重大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危险	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旨在新增特种纸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且该项目的产成品系公司现有产品的横向拓展，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在该项目完工投产后，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2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8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 财务报表	13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30
十一、	股利分配	23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5
第六节	附表	23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主办券商声明	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审计机构声明	26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8
第八节	附件	2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凤生股份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生纸业、凤生有限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凤生销售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生清洁	指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洁环保	指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生新材	指	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朝桂资产	指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朝林、胡桂芹
智仁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林芹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持股平台，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莲圣君智	指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石化雅诗	指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本公司的客户之一
犍为电力	指	四川犍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生有限原股东之一
犍为资产	指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凤生有限原股东之一
宝马水泥	指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滴水岩	指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林源实业	指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志和物流	指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春旭物流	指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丹泉矿石	指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宜康混凝土	指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今典印刷	指	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合众能源	指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志通运输	指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众智资产	指	犍为众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欣源资产	指	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三洁废旧	指	四川犍为县三洁废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明升商贸	指	犍为县明升商贸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301299.SZ），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商
京东京造	指	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京东集团自有品牌之一
惠寻	指	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京东集团自有品牌之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说明书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原竹	指	用于造纸的新鲜原料竹
绝干	指	新鲜原料竹经烘干后含水量为零时的状态
纤维素	指	木材、竹子等绝干植物的三种主要成分之一，占比约 50%，也是纸张最主要的成分，制浆过程中需要尽可能保留
半纤维素	指	木材、竹子等绝干植物的三种主要成分之一，占比约 25%，制浆过程中需要适当保留
木质素	指	木材、竹子等绝干植物的三种主要成分之一，占比约 25%，制浆过程中需要尽量去除
硫酸盐制浆法	指	以氢氧化钠和硫化钠作为蒸煮液主要成分的化学制浆法
纸浆	指	将木材、竹子经过蒸煮，并添加化学物质去除木质素保留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后得到的纤维状物质
竹浆	指	使用竹子作为原料生产的纸浆
木浆	指	使用木材作为原料生产的纸浆
湿浆	指	制浆工艺生产的未经干燥的湿纸浆
浆板	指	制浆工艺生产的经过压榨脱水和烘干后的纸浆
抄造	指	由纸浆到纸张的生产工艺
原纸	指	经过抄造工艺生产的工业纸张，经过进一步分切、加工后可供消费者使用
成品纸	指	将原纸进一步分切、压花、包装后供消费者使用的纸巾
烧碱	指	一种化学物质，也称苛性钠、氢氧化钠，广泛用于造纸工业
碱回收	指	从制浆蒸煮废液中回收蒸煮所用的烧碱等化学药品的过程

苛化	指	碱回收工序之一，碳酸钠和石灰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氢氧化钠和碳酸钙的过程，在造纸工业中广泛用于烧碱的循环利用
黑液	指	主要是指硫酸盐法或烧碱法制纸浆过程中，洗涤蒸煮后的纸浆的洗涤液，其中含有蒸煮液中的无机物和从植物纤维原料中溶出的木素、半纤维素和纤维素的降解产物及有机酸等
白水	指	原纸抄造过程中在造纸机网部排出的白色废水，含有大量造纸纤维
白泥	指	碱回收苛化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可用于生产水泥、涂料等建筑材料
热电联产	指	既生产电，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化学需氧量、COD	指	在强酸性条件下重铬酸钾氧化一升污水中有机物所需的氧量，是指标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映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7090327639	
注册资本（万元）	33,200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电话	0833-4152006	
传真	0833-4251716	
邮编	614405	
电子信箱	IR@fsbambo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林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2	造纸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5	纸类与林业产品
	11101511	纸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2	造纸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造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凤生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3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25	82.51%	否	是	否	-	-	-	-	91,313,241
2	杨朝林	19,200,000	5.78%	是	是	否	-	-	-	-	4,800,000
3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41	2.74%	否	否	否	-	-	-	-	9,097,641
4	胡桂芹	8,875,000	2.67%	是	是	否	-	-	-	-	2,218,750
5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2.11%	否	否	否	-	-	-	-	7,000,000
6	杨元嵩	6,900,000	2.08%	否	是	否	-	-	-	-	2,300,000
7	杨梅	5,000,000	1.51%	否	是	否	-	-	-	-	1,666,666
8	周传平	1,000,000	0.30%	是	否	否	-	-	-	-	250,000
9	魏立新	300,000	0.09%	否	否	否	-	-	-	-	300,000
10	彭秀英	200,000	0.0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11	姜成国	162,634	0.05%	否	否	否	-	-	-	-	162,634
12	宋晓芳	150,000	0.05%	否	否	否	-	-	-	-	150,000
13	李林俊	100,000	0.03%	是	否	否	-	-	-	-	25,000
14	陈高玲	75,000	0.02%	否	否	否	-	-	-	-	75,000
合计	-	332,000,000	100.00%	-	-	-	-	-	-	-	119,558,93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 是 ☒ 否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3,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8.33	11,50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8.65	11,477.3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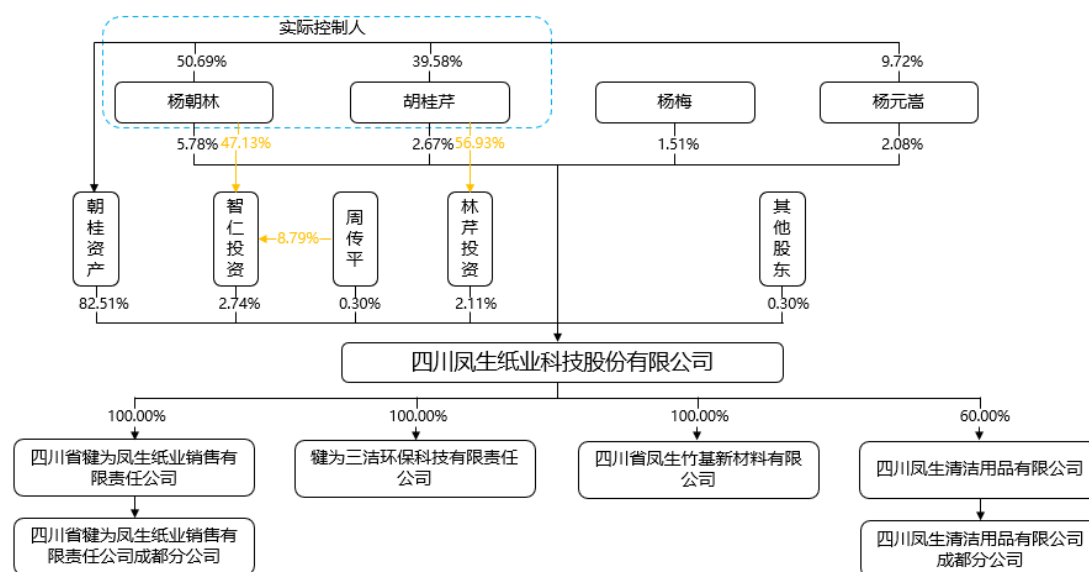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477.36 万元、10,328.65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键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393.97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51%。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键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66WM163J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键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6 号
邮编	6144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控股型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朝林	182,500,000.00	182,500,000.00	50.69%
2	胡桂芹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39.58%
3	杨元嵩	35,000,000.00	35,000,000.00	9.72%
合计	-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6%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朝桂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82.51%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0.97%股份。

此外，杨朝林和胡桂芹分别为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朝林通过智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9%的股份，胡桂芹通过林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两人子女杨梅和杨元嵩合计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及二人子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7.04%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朝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7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犍为县氮肥厂职工；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犍为县江湾煤矿矿长；199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夹江县金马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犍为县民生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四川犍为县三洁废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执

	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犍为众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序号	2
姓名	胡桂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夹江县金马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犍为众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无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朝桂资产	273,939,725	82.51%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杨朝林	19,200,000	5.78%	境内自然人	否
3	智仁投资	9,097,641	2.7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胡桂芹	8,875,000	2.67%	境内自然人	否
5	林芹投资	7,000,000	2.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杨元嵩	6,900,000	2.0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杨梅	5,000,000	1.51%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传平	1,0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魏立新	300,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彭秀英	2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31,512,366	99.85%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6%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朝桂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82.51%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0.97%股份。此外，杨朝林和胡桂芹分别为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朝林通过智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9%的股份，胡桂芹通过林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两人子女杨梅和杨元嵩合计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及二人子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7.04%的股份。同时，杨朝林担任朝桂资产执行董事，杨元嵩担任朝桂资产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5FDB6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晓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朝林	14,297,139.00	14,297,139.00	47.13%
2	周传平	2,667,600.00	2,667,600.00	8.79%
3	熊晓琴	1,667,250.00	1,667,250.00	5.50%
4	廖伟	1,333,800.00	1,333,800.00	4.40%
5	申群林	1,333,800.00	1,333,800.00	4.40%
6	段敏	1,000,350.00	1,000,350.00	3.30%
7	李林俊	1,000,350.00	1,000,350.00	3.30%
8	杨嗣鑫	666,900.00	666,900.00	2.20%
9	彭艳	666,900.00	666,900.00	2.20%
10	刘洁	666,900.00	666,900.00	2.20%
11	王心君	666,900.00	666,900.00	2.20%
12	鲁静	333,450.00	333,450.00	1.10%
13	钟治平	333,450.00	333,450.00	1.10%
14	黄学锋	333,450.00	333,450.00	1.10%
15	陈作辉	333,450.00	333,450.00	1.10%
16	邵传容	333,450.00	333,450.00	1.10%
17	陈胜	333,450.00	333,450.00	1.10%
18	何淑容	200,070.00	200,070.00	0.66%
19	宋涛	166,725.00	166,725.00	0.55%
20	唐小波	166,725.00	166,725.00	0.55%
21	郑力刚	166,725.00	166,725.00	0.55%
22	蔡友清	166,725.00	166,725.00	0.55%
23	杨加富	166,725.00	166,725.00	0.55%
24	李廷根	166,725.00	166,725.00	0.55%
25	肖斗霞	166,725.00	166,725.00	0.55%
26	罗庆	166,725.00	166,725.00	0.55%
27	王意斌	166,725.00	166,725.00	0.55%
28	毛之蕊	166,725.00	166,725.00	0.55%
29	王继林	166,725.00	166,725.00	0.55%
30	徐婷	166,725.00	166,725.00	0.55%
31	张有华	100,035.00	100,035.00	0.33%
32	余仲明	66,690.00	66,690.00	0.22%
合计	-	30,336,084.00	30,336,084.00	100.00%

(2)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5GKP0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342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桂芹	13,287,982.00	13,287,982.00	56.93%
2	周杰	1,667,250.00	1,667,250.00	7.14%
3	费明玲	1,000,350.00	1,000,350.00	4.29%
4	杨朝珍	666,900.00	666,900.00	2.86%
5	胡红彦	666,900.00	666,900.00	2.86%
6	田承忠	666,900.00	666,900.00	2.86%
7	费勇	666,900.00	666,900.00	2.86%
8	夏宗全	666,900.00	666,900.00	2.86%
9	杨元杰	666,900.00	666,900.00	2.86%
10	罗丹	333,450.00	333,450.00	1.43%
11	罗泽强	333,450.00	333,450.00	1.43%
12	李波	333,450.00	333,450.00	1.43%
13	王胜	333,450.00	333,450.00	1.43%
14	李全双	333,450.00	333,450.00	1.43%
15	邓旭辉	333,450.00	333,450.00	1.43%
16	谭丛芳	333,450.00	333,450.00	1.43%
17	廖礼明	166,725.00	166,725.00	0.71%
18	纪文渊	166,725.00	166,725.00	0.71%
19	刘君	166,725.00	166,725.00	0.71%
20	冯均林	166,725.00	166,725.00	0.71%
21	牟刚	166,725.00	166,725.00	0.71%
22	杨涛	166,725.00	166,725.00	0.71%
23	曾代金	50,018.00	50,018.00	0.21%
合计	-	23,341,500.00	23,341,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随着拥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的完全退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20年6月，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分别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公司签署《增资合同书》，2023年4月，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莲圣君智签署《投资合同》（以上协议合称“《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约定了上市相关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投资条款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情况
----	-----	------	------	----------	------

1	石化雅诗	《增资合同书》	2020.06.22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回购、关联转让	已退出并终止，2024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确认除股份转让事项外不会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平潭万成	《增资合同书》	2020.06.23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回购、关联转让、列席董事会会议	已退出并终止，2024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确认除股份转让事项外不会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莲圣君智	《增资合同书》	2020.06.23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回购、关联转让	已退出并终止，2023 年 4 月 26 日，刘相文与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原股东莲圣君智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由刘相文以 2,640 万元对价受让原股东莲圣君智所持有的公司 660 万股股份，刘相文承继莲圣君智在《增资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
4	刘相文	《投资合同》	2023.04.26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回购、关联转让	已退出并终止，2024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确认除股份转让事项外不会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如上表所示，随着相关股东的退出，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

(2)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石化雅诗	《增资合同书》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共 同 出 售 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平 等 待 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回 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关 联 转 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反 稀 释 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刘相文	《投资合同》	共 同 出 售 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莲圣君智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金额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回 购	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

平潭万成	《增资合同书》		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 2310 万元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莲圣君智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金额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入股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回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列 席 董 事 会 会 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指派的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投资方指派人员可以选择亲自列席董事会，也可以书面委派其他人员列席。公司应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约定的时间将相关材料发送给投资方指派人员，投资方指派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两日内确认是否列席会议、人员、以及参与方式等事项。
--	--	---------------	--

(3) 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过程

①第一次清理过程：各方同意终止执行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石 化 雅 诗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05.23	第1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6.2条（反稀释权）、第6.3条（共同出售权）、第6.4条（回购）、第6.6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平 潭 万 成		2023.05.31	第2条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刘 相 文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05.23	第3条 各方确认，除本补充协议第1条所述的约定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于增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安排，公司对增资/投资方亦不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的回购、补偿或赔偿等义务，亦不向增资/投资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各方之间存在其他关于增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安排，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安排自动终止。

自上述《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

②第二次清理过程：公司退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

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公司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2023年8月，石化雅诗、平潭万成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石 化 雅 诗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23.08.29	第1条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公司不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增资/投资方、朝桂资产、杨朝林同意继续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

			和义务。
			第 2 条 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公司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 3 条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平潭万成		2023.08.14	第 4 条 各方承诺，各方除《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与股东权益相关的书面协议或约定。
			第 5 条 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2023 年 8 月 22 日，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原股东莲圣君智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刘相文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23.08.22	第 1 条 各方一致确认，自《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凤生纸业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第 2 条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 3 条 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投资方、原股东莲圣君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公司不再属于与石化雅诗、平潭万成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方，且自《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再次确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③第三次清理过程：回购事项触发后投资人退出，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根据《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上证上审【2024】187 号《关于终止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因公司撤回 IPO 申请，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所享有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等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回购事项已触发，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平潭万成、刘相文分别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平潭万成、刘相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家族资产安排，由胡桂芹代为履行杨朝林、朝桂资产对石化雅诗的回购义务，石化雅诗对此无异议并与胡桂芹、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将石化雅诗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桂芹。

《股份转让合同》确认《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且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实际应付价款后，合同各方及公司基于《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结，投资方不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订立任何其他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除《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股份转让事项外，投资方不会向杨朝林、朝桂资产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亦不会要求乙方承担任何其他补偿或赔偿等义务或责任。除本合同约定外，《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且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实际应付价款后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朝林、朝桂资产已经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上述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终止，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均已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4)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作为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朝桂资产	是	否	-
2	杨朝林	是	否	-
3	智仁投资	是	是	-
4	胡桂芹	是	否	-
5	林芹投资	是	否	-
6	杨元嵩	是	否	-
7	杨梅	是	否	-
8	周传平	是	否	-
9	魏立新	是	否	-

10	彭秀英	是	否	-
11	姜成国	是	否	-
12	宋晓芳	是	否	-
13	李林俊	是	否	-
14	陈高玲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1999 年 1 月 7 日，犍为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犍体改发[1999]01 号），同意设立“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1999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犍为分局核准凤生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231800257）。

1999 年 1 月 18 日，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会师（犍 98）验字第 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18 日止，凤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工商资料的记载，凤生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税必强	240.00	240.00	80.00%
2	蒙义全	10.00	10.00	3.33%
3	邹毅	10.00	10.00	3.33%
4	杜承贵	10.00	10.00	3.33%

5	梁玉珍	10.00	10.00	3.33%
6	杨天文	10.00	10.00	3.33%
7	王银成	10.00	10.00	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及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核查，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

截至 1999 年 10 月，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1	蒙义全	18.80	18.80	6.27%	10.00	8.80
2	邹毅	18.80	18.80	6.27%	10.00	8.80
3	杜承贵	18.80	18.80	6.27%	10.00	8.80
4	梁玉珍	18.80	18.80	6.27%	10.00	8.80
5	王银成	18.80	18.80	6.27%	10.00	8.80
6	钟润才	13.80	13.80	4.60%	10.00	3.80
7	税必强	12.00	12.00	4.00%	-	12.00
8	邹荣秀	10.00	10.00	3.33%	-	10.00
9	王娟	10.00	10.00	3.33%	-	10.00
10	陆俊书	6.90	6.90	2.30%	5.00	1.90
11	王世昌	6.43	6.43	2.14%	2.50	3.93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00	5.38
13	邹国太	5.00	5.00	1.67%	-	5.00
14	税典	5.00	5.00	1.67%	-	5.00
15	王银秀	5.00	5.00	1.67%	5.00	-
16	谢林利	5.00	5.00	1.67%	5.00	-
17	陈小兰	4.00	4.00	1.33%	4.00	-
18	杜东	4.00	4.00	1.33%	4.00	-
19	陈金伟	4.00	4.00	1.33%	4.00	-
20	吴康英	4.00	4.00	1.33%	4.00	-

21	王琨	4.00	4.00	1.33%	4.00	-
22	鄢圣玉 (潘红英)	4.00	4.00	1.33%	4.00	-
23	刘素容 (傅予力)	4.00	4.00	1.33%	4.00	-
24	韩滔滔	4.00	4.00	1.33%	4.00	-
25	尹淑惠	4.00	4.00	1.33%	4.00	-
26	彭秀英	3.00	3.00	1.00%	3.00	-
27	罗正光	3.00	3.00	1.00%	3.00	-
28	吕国川	3.00	3.00	1.00%	3.00	-
29	姚文庆	3.00	3.00	1.00%	3.00	-
30	王玉珍	3.00	3.00	1.00%	3.00	-
31	谢光宴	3.00	3.00	1.00%	3.00	-
32	吴吉西	3.00	3.00	1.00%	3.00	-
33	任莉 (杨羽菲)	3.00	3.00	1.00%	3.00	-
34	毛雪玉	3.00	3.00	1.00%	3.00	-
35	董理	3.00	3.00	1.00%	3.00	-
36	刘勇	3.00	3.00	1.00%	-	3.00
37	汪淑容	2.76	2.76	0.92%	2.00	0.76
38	杨光明	2.76	2.76	0.92%	2.00	0.76
39	代国红	2.00	2.00	0.67%	2.00	-
40	虞开明	2.00	2.00	0.67%	2.00	-
41	宋金山	2.00	2.00	0.67%	2.00	-
42	余常青	2.00	2.00	0.67%	2.00	-
43	先月琼	2.00	2.00	0.67%	2.00	-
44	黄远华	2.00	2.00	0.67%	2.00	-
45	姜琼方	2.00	2.00	0.67%	2.00	-
46	杨剑	2.00	2.00	0.67%	2.00	-
47	兰庭善	2.00	2.00	0.67%	2.00	-
48	李思全	2.00	2.00	0.67%	2.00	-
49	廖科 (余静)	2.00	2.00	0.67%	2.00	-
50	李国华	2.00	2.00	0.67%	-	2.00
51	何忠鉴	2.00	2.00	0.67%	-	2.00
52	张宇驰	2.00	2.00	0.67%	-	2.00

53	王银珍	2.00	2.00	0.67%	-	2.00
54	谢明勇	2.00	2.00	0.67%	-	2.00
55	姜黎	2.00	2.00	0.67%	2.00	-
56	杨春秀	1.38	1.38	0.46%	1.00	0.38
57	汪云安	1.38	1.38	0.46%	1.00	0.38
58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0	0.19
59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0	0.19
60	钟兴烈	0.65	0.65	0.22%	0.50	0.15
61	王晓蓉	0.58	0.58	0.19%	0.50	0.08
62	贾春容	0.58	0.58	0.19%	0.50	0.08
63	曾远见	0.58	0.58	0.19%	0.50	0.08
64	黄建明	0.58	0.58	0.19%	0.50	0.08
65	汤翎	0.28	0.28	0.09%	0.20	0.08
66	戚运芝	0.50	0.50	0.17%	0.50	-
67	李洪	0.50	0.50	0.17%	0.50	-
68	康继忠	0.50	0.50	0.17%	0.50	-
69	张必红	0.50	0.50	0.17%	0.50	-
70	徐贤友	0.50	0.50	0.17%	0.50	-
71	赵平	0.50	0.50	0.17%	0.50	-
72	钟兴友	0.50	0.50	0.17%	0.50	-
73	曾启燕	0.50	0.50	0.17%	0.50	-
74	姚良秀	0.50	0.50	0.17%	0.50	-
75	廖举明	0.10	0.10	0.03%	0.10	-
合计		300	300.00	100.00%	182.80	117.20

注：上述实际持股人存在合并披露的情况，主要为鄢圣玉（女儿）与潘红英（母亲）、傅予力（女儿）与刘素容（母亲）、杨羽菲（女儿）与任莉（母亲）均为母女关系，廖科（丈夫）与余静（妻子）为夫妻关系，由于公司出资证明书与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载的权利人不一致，故将对应关系中两人均作为公司股东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3）本次设立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由于凤生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仅登记了 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

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纸业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

凤生纸业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17.20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针对工商登记事项，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认为：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本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凤生纸业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历史上部分股东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持股的情况，同时，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现在公司已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股东持股的情况。对此，本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存在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凤生有限在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凤生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凤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4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凤生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80027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凤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102,997.8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凤生有限的净资产为 109,862.56 万元，评估增值 6,864.73 万元，增值率 6.66%。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28000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原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按 1:0.3068 的折股比例折合凤生股份股本 3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71,397.84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6 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237090327639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593.97	93.65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88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22
4	税意	200.00	0.63
5	周传平	100.00	0.32
6	魏立新	30.00	0.09
7	彭秀英	20.00	0.06
8	姜成国	16.26	0.05
9	宋晓芳	15.00	0.05
10	肖平	7.50	0.02
11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1,6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初共进行过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截至报告期初，凤生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33,200.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5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99
6	杨朝林	600.00	1.81
7	胡桂芹	600.00	1.81
8	杨梅	500.00	1.51
9	杨元嵩	500.00	1.51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11	税意	200.00	0.60
12	周传平	100.00	0.30

13	魏立新	30.00	0.09
14	彭秀英	20.00	0.06
15	姜成国	16.26	0.05
16	宋晓芳	15.00	0.05
17	肖平	7.50	0.02
18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2、2023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 26 日，莲圣君智与刘相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莲圣君智以 4.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60.00 万股转让给刘相文，本次转让完成后，莲圣君智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5	刘相文	660.00	1.99
6	杨朝林	600.00	1.81
7	胡桂芹	600.00	1.81
8	杨梅	500.00	1.51
9	杨元嵩	500.00	1.51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11	税意	200.00	0.60
12	周传平	100.00	0.30
13	魏立新	30.00	0.09
14	彭秀英	20.00	0.06
15	姜成国	16.26	0.05
16	宋晓芳	15.00	0.05
17	肖平	7.50	0.02
18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3、2024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7 月 23 日，平潭万成与杨朝林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平潭万成以 4.22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 660.00 万股转让给杨朝林，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万成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杨朝林	1,260.00	3.80
3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4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5	刘相文	660.00	1.99
6	胡桂芹	600.00	1.81
7	杨梅	500.00	1.51
8	杨元嵩	500.00	1.51
9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10	税意	200.00	0.60
11	周传平	100.00	0.30
12	魏立新	30.00	0.09
13	彭秀英	20.00	0.06
14	姜成国	16.26	0.05
15	宋晓芳	15.00	0.05
16	肖平	7.50	0.02
17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4、2024 年 8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 14 日，刘相文与杨朝林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平潭万成以 4.23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 660.00 万股转让给杨朝林，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相文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21 日，税意与杨元嵩、李林俊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税意以 4.16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 190.00 万股转让给杨元嵩，10.00 万股转让给李林俊，本次转让完成后，税意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21 日，肖平与胡桂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肖平以 4.16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 7.50 万股转让给胡桂芹，本次转让完成后，肖平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杨朝林	1,920.00	5.78
3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4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7	杨元嵩	690.00	2.08
5	胡桂芹	607.50	1.83
6	杨梅	500.00	1.51
8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10	周传平	100.00	0.30
11	魏立新	30.00	0.09
12	彭秀英	20.00	0.06
13	姜成国	16.26	0.05
14	宋晓芳	15.00	0.05
15	李林俊	10.00	0.03
16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5、2024年9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9月10日，石化雅诗与胡桂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石化雅诗以4.24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280.00万股转让给胡桂芹，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化雅诗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杨朝林	1,920.00	5.78
3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4	胡桂芹	887.50	2.67
5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6	杨元嵩	690.00	2.08
7	杨梅	500.00	1.51
8	周传平	100.00	0.30
9	魏立新	30.00	0.09

10	彭秀英	20.00	0.06
11	姜成国	16.26	0.05
12	宋晓芳	15.00	0.05
13	李林俊	10.00	0.03
14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其中智仁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林芹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非公司在职员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和出资情况

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基本信息和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的计提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员工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取得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历史上曾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情形，存在隐名股东及代持股权的事实情况，但由于无相关有效证明代持关系，无法对隐名股东和工商登记的股东进行对应，通过访谈股东及核查股权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底稿的互相印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股权行为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行为，系公司为便于内部股权登记的统一安排，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股权行为均已经随着 2015 年股权拍卖以及股权转让而彻底解决，股权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形成

公司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且设立时的 7 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后续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股东人数均控制在五十人以下，导致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工商登记。

（2）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演变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176 位股东中的 142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同时，因年代久远，当时银行转账或电子支付尚未完全普及，导致资金流转资料缺失且绝大多数股东已退出，无法一一核查历史股东的资金流水以证明代持关系。

针对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中介机构获取的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④历史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在一定程度上印证部分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委托管理关系，以及确认历次增资和转让已由实际股东完成资金支付，但不足以证明各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

（3）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还原及清理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点	对应股东人数存续时间段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含穿透计算)
1	1999年1月, 凤生有限成立	1999年1月-1999年11月	7	75
2	1999年11月, 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资	1999年11月-1999年12月	7	85
3	1999年12月, 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资	1999年12月-2000年1月	7	113
4	1999年12月, 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资	2000年1月-2001年3月	7	113
5	2001年3月, 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资	2001年3月-2002年7月	30	123
6	2002年7月, 第四次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资	2002年7月-2003年1月	40	82
7	2003年1月, 第六次增资	2003年1月-2005年2月	40	82
8	2005年2月, 第五次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资	2005年2月-2006年4月	48	104
9	2006年4月, 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6年4月-2007年2月	47	102
10	2007年2月, 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2008年8月	47	102
11	2008年8月, 第七次股权变动	2008年8月-2010年4月	46	98
12	2010年4月, 第八次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资	2010年4月-2013年6月	43	88
13	2013年6月, 第九次股权变动	2013年6月-2014年12月	42	85
14	2014年12月, 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资	2014年12月-2015年10月	44	86
15	2015年10月, 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2015年10月-2016年3月	13	13
16	2016年3月, 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2016年3月-2017年1月	11	11
17	2017年1月, 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2017年1月-2019年1月	10	10
18	2019年1月, 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资	2019年1月-2019年5月	10	11
19	2019年5月, 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2019年5月-2019年7月	10	12
20	2019年7月, 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2019年7月-2019年8月	11	12
21	2019年8月, 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2019年8月-2019年9月	10	12
22	2019年9月, 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2019年9月-2020年6月	11	37
23	2020年6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021年1月	14	45
24	2021年1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2023年4月	18	45/43/42
25	2023年4月, 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2024年7月	18	41

26	2024 年 7 月，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	17	40
27	2024 年 8 月，股改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15	38
28	2024 年 9 月，股改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至今	14	34

2015 年 6 月，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00.30 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以最高应价 23,970,900.30 元竞得拍卖股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宝马水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37.50 元对应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开始陆续与 2015 年 10 月完成拍卖和股权转让后的仍在册股东以及股份改制时的发起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股东截至访谈日，已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2、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说明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但曾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根据工商登记变更情况，以及法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与实际股东人数如下所示：

注 1：股权变更时间点系工商登记申请或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时间，下同；
注 2：剔除掉朝桂资产、宝马水泥、欣源资产、林芹投资、智仁投资以及自然人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股东名册、入股凭证、出资证明书、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记载情况，以及股东穿透计算结果，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从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3 名，已不存在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3、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的情况说明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内容	出资瑕疵	出资额（万元）	整改情况
1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	蒙义全等 32 位股东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117.20	股东朝桂资产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公司出资 117.20 万元补足
2		戚运芝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5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 0.50 万元实际

						已经投入公司
3	1999 年 11 月	周仲良、吕平容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 1.00 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4	1999 年 12 月	费安平、陈元荣、杨文富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6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 0.60 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5	2001 年 3 月	犍为电力	1999、2000 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51.60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		李秀明、吴长生、聂安清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3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 31 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7	2002 年 7 月	犍为电力	2001 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39.95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8		邹硕、税必刚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29.93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 129.93 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9	2003 年 1 月	犍为电力	2002 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41.22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0	2005 年 2 月	犍为电力	2003 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19.58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1	2019 年 1 月	朝桂资产	债转股	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债转股事项的专项审计程序，不存在瑕疵	19,600.00	-

(1) 针对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8.80	18.80	6.27%	10.00	8.80
2	邹毅	18.80	18.80	6.27%	10.00	8.80
3	杜承贵	18.80	18.80	6.27%	10.00	8.80

4	梁玉珍	18.80	18.80	6.27%	10.00	8.80
5	王银成	18.80	18.80	6.27%	10.00	8.80
6	钟润才	13.80	13.80	4.60%	10.00	3.80
7	税必强	12.00	12.00	4.00%	-	12.00
8	邹荣秀	10.00	10.00	3.33%	-	10.00
9	王娟	10.00	10.00	3.33%	-	10.00
10	陆俊书	6.90	6.90	2.30%	5.00	1.90
11	王世昌	6.43	6.43	2.14%	2.50	3.93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00	5.38
13	邹国太	5.00	5.00	1.67%	-	5.00
14	税典	5.00	5.00	1.67%	-	5.00
15	刘勇	3.00	3.00	1.00%	-	3.00
16	汪淑容	2.76	2.76	0.92%	2.00	0.76
17	杨光明	2.76	2.76	0.92%	2.00	0.76
18	李国华	2.00	2.00	0.67%	-	2.00
19	何忠鉴	2.00	2.00	0.67%	-	2.00
20	张宇驰	2.00	2.00	0.67%	-	2.00
21	王银珍	2.00	2.00	0.67%	-	2.00
22	谢明勇	2.00	2.00	0.67%	-	2.00
23	杨春秀	1.38	1.38	0.46%	1.00	0.38
24	汪云安	1.38	1.38	0.46%	1.00	0.38
25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0	0.19
26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0	0.19
27	钟兴烈	0.65	0.65	0.22%	0.50	0.15
28	王晓蓉	0.58	0.58	0.19%	0.50	0.08
29	贾春容	0.58	0.58	0.19%	0.50	0.08
30	曾远见	0.58	0.58	0.19%	0.50	0.08
31	黄建明	0.58	0.58	0.19%	0.50	0.08
32	汤翎	0.28	0.28	0.09%	0.20	0.08
合计		195.40	195.40	65.13%	78.20	117.20

根据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凤生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

的 117.20 万元部分出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纸业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纸业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17.20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时，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0 万元，其中包含 117.20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2）针对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犍为电力将其对 1999 年-2003 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 761.73 万元与注册资本的比例 5:1 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1999	117.19	23.44
2	2000	140.81	28.16
3	2001	199.74	39.95
4	2002	206.11	41.22
5	2003	97.89	19.58
合计		761.73	152.35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凤生有限对于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该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①犍为电力债转股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根据《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内容及访谈犍为电力入股期间的犍为县县长杨国友，犍为电力对 1999 年—2003 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 761.73 万元属于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②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2012年11月，经犍为县人民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152.35万元出资额按其账面价划转给犍为资产；2014年12月，犍为资产所有的凤生纸业出资额经配股后增至228.52万元；2019年1月，犍为资产通过拍卖方式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全部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金额为762.00万元。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累计从凤生有限获得分红款共计325.32万元。犍为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后已收回全部股权本金761.73万元（1999年-2003年度挂账电费总额）并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325.59万元。

③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针对股东债转股的程序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债转股未经评估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债权人	出资额（万元）	债权来源形式
1	1999年1月	戚运芝	戚运芝	0.50	现金
2	1999年11月	周仲良	周仲良	0.50	现金
3		吕平容	吕平容	0.50	现金
4	1999年12月	费安平	费安平	0.20	现金
5		陈元荣	陈元荣	0.20	现金
6		杨文富	杨文富	0.20	现金
7	2001年3月	李秀明	李秀明	0.50	现金
8		吴长生	吴长生	30.00	现金
9		聂安清	聂安清	0.50	现金

10	2002 年 7 月	邹硕	邹硕	12.00	现金
11	2002 年 7 月	税必刚	税必刚	117.93	现金
合计				163.03	

根据公司 1999 年-2002 年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确认上述债权均系债权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所形成，借款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及外部股东吴长生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支均以现金形式入账，债转股过程真实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债转股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尽管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但是债转股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非货币出资形式必须评估作价。凤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债转股出资作为非货币出资形式的一种，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对于本次债转股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债转股资金均已实际投入公司，上述出资款项可以予以确认。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且各股东之间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凤生有限亦未曾因债转股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凤生纸业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凤生有限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纸业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部分股东以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上述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

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3、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及出资

瑕疵的情况说明”之“（2）针对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部分所述，犍为电力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犍为电力持有的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但无需进行评估。

2012 年 11 月 14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股权（占股 3.81%）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确认内容如下：“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故乐山市人民政府已就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出具批复确认函。

因此，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企业发生产权转让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

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应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再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犍府定[2018]200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国资办《关于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请示》（犍国资[2018]21 号），同意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对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凤生纸业 1.9% 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 31 日，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众信犍评字[2018]09 号），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794 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犍国资委议[2018]4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请示》（犍资发[2018]12 号），以账面价值 762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0 日，犍为资产与宝马水泥签订《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对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认为：“犍为资产对凤生纸业股权进行处置，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同时采取了在区域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转让过程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凤生销售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5日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子公司，负责成品纸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生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4.19	872.02
净资产	-615.74	-729.1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87.06	4,345.01
净利润	113.36	292.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三洁环保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2日
住所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4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厂区污水处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生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5.13	2,899.59
净资产	2,525.10	2,433.3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77.44	2,723.48
净利润	91.72	433.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凤生新材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 幢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竹基纤维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设立背景为解决公司竹浆产能不足的问题，拟作为“四川省凤生 30 万吨竹基纤维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预计将生产 30 万吨竹浆及配套竹纤维制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生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6	99.95
净资产	99.96	99.9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凤生清洁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18、19、2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子公司，负责成品纸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凤生股份持股 60.00%，四川安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6.82	3,789.81
净资产	287.79	227.3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23.28	14,912.18
净利润	20.49	221.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朝林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7 月	初中	-
2	胡桂芹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60 年 6 月	高中	-
3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1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邓瑜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硕士	-
5	钟朝宏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6 月	博士	副教授
6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7	唐小波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7 月	大专	-
8	何淑容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12 月	大专	-
9	廖伟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4 月	本科	-
10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2 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朝林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
2	胡桂芹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
3	周传平	周传平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担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当选为乐山市人大代表；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企业导师。
4	邓瑜	邓瑜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分行科员，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四川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博派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乐山沫水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任四川磅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甘露藏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钟朝宏	钟朝宏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乐山皮革工业公司会计主管，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四川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并取得硕士研

		究生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教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并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同时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四川大学锦城学院任兼职教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申群林	申群林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先后任四川省犍为华生瓶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国营犍为玻璃厂改制企业）工艺技术员、质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兼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质量副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任犍为县总工会兼职副主席；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专家；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工会主席、党委书记。
7	唐小波	唐小波女士，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先后任仁寿爱心小学和犍为翠屏幼儿园教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控操作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劳资专员；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助理、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8	何淑容	何淑容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库房员工；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稽核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价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价部部长、监事。
9	廖伟	廖伟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安全科长、矿长助理、安全矿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矿长、总经理兼矿长；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李林俊	李林俊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获得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高级会计师”职称。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副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四川省锦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片区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师范大学硕士校外导师，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西南民族大学硕士校外导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研究会”委员，2024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9,051.95	152,410.24	147,556.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128.69	138,090.27	127,57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022.73	138,031.52	127,573.19
每股净资产（元）	4.25	4.16	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5	4.16	3.84
资产负债率	11.27%	9.40%	13.54%
流动比率（倍）	3.43	3.75	3.13
速动比率（倍）	0.92	1.03	0.3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243.09	112,325.06	113,672.12
净利润（万元）	2,998.42	10,513.71	11,47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1.20	10,458.33	11,50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70.69	10,384.03	11,44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3.47	10,328.65	11,477.36
毛利率	15.34%	16.16%	18.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4%	7.88%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2%	7.78%	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3	33.28	64.00
存货周转率（次）	2.22	2.70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2.36	26,811.74	13,94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81	0.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9.20	123.26	13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1%	0.12%

注：

2024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下同。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下同；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下同；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下同；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下同；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下同；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下同；
-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期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下同；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下同；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下同。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杨改明

项目组成员	秦亚中、魏娅红、金洪彬、王晔潇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经办律师	何煦、杨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田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7-85826645
传真	027-8582664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叶磊、胡传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目前，公司拥有制浆产能 15 万吨/年、原纸产能 18 万吨/年、成品纸产能 9 万吨/年。
------	--

公司始终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的经营方针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绿色制造”为宗旨，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并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环保诚信企业”“四川省节水型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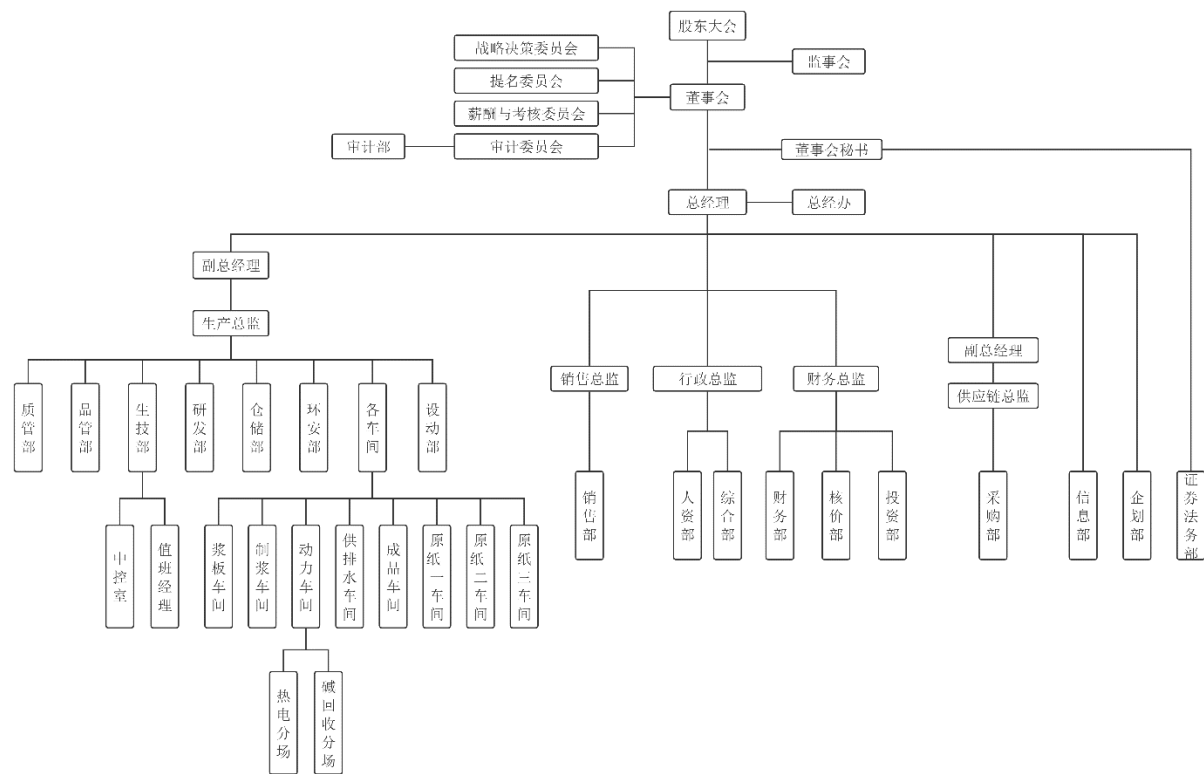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图示	用途
竹浆板	漂白浆板		既可对外出售也可进一步生产原纸
	本色浆板		

生活用纸原纸	漂白原纸		既可对外出售也可进一步生产成品纸
	本色原纸		
成品纸	自有品牌产品		对外出售供终端消费者日常使用
	代加工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审计部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及所属成员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 활동을 进行审计监督，并向公司经营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2	总经办	根据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 管理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督促、指导人力资源部做好人 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文书、档案和资料管理，做好接待 来访工作。
3	销售部	主要承担公司的销售业务开发、营销策划、销售管理、客户管理、业务协调 和商务事务处理，并参与、配合、协调、指导下属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客户管 理等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组织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定期出具财务报告，为经营决策提 供参考；合理税收筹划；成本费用管控；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决策 分析和决策支持；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监督合同的 执行。
5	研发部	围绕商品部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根据市 场反馈产品情报资料，及时在产品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 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 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6	环保安全 部	主要承担公司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管理，编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落实各部 门环境保护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排污许可制》、在线监测设 备运行和数据有效性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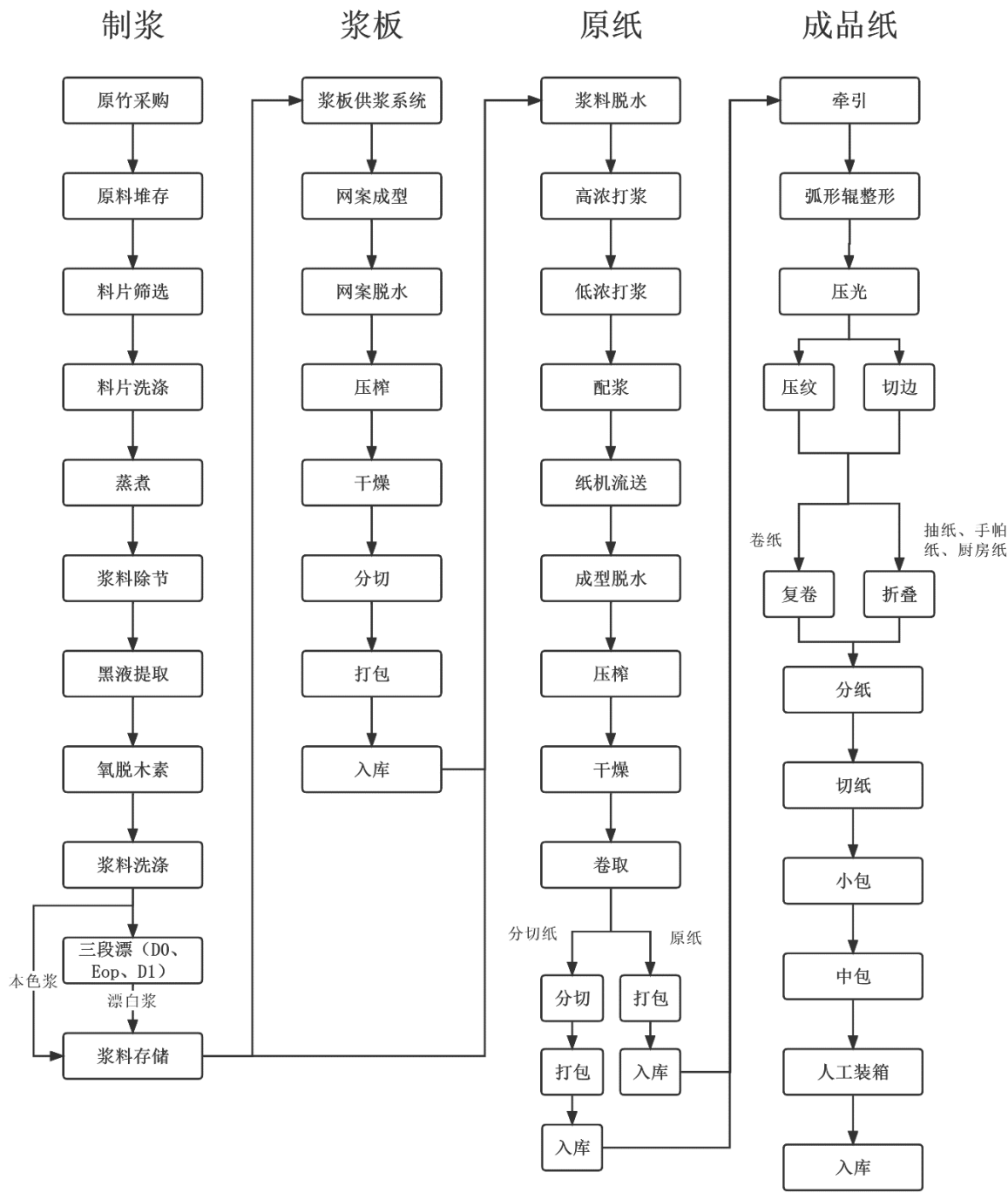
		审核各部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帐，参与编制与审核生产环节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公司职业卫生、劳动防护、岗位安全风险评价和预案措施分析、落实的管理；主持安全和环保事故的调查。
7	生产各车间	主要承担各车间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成本控制、过程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执行预算制；负责编制本车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本车间范围内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以及设备故障的处理；按公司安全和环保相关规定落实本车间范围内安全和环保责任；严格执行现场 6S 清洁生产管理方案。
8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机电设备、特种设备维护和检修策略的制定，严格执行维修成本预算制；组织并主持公司年度中、大修计划编制和实施；编制和修定设备管理制度并监督各车间执行；主导新建、改建和日常维护所需设备、备品备件选型和运行情况评审；负责机电设备维护和检修规程、技术标准、检查安全规程的制定和落实。
9	质管部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进厂材料、成品质量检验、验收和处罚；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检验以及检验检测设备维护、送检；主导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责任人处理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产品质量理赔和定损。
10	生技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与执行，严格执行各生产物质消耗预算制；负责生产过程监控和生产资源（物料、能源）的调度；巡视检查现场工作纪律、岗位责任制和安全、卫生、消防、6S 现场管理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负责工艺流程、工艺操作规范、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监督执行；负责工艺技术、工艺运行、工艺变更、工艺试验管理制度编制、修改和执行；配合设备动力部进行工艺设备选型、合同评审和验收。
11	信息部	主要承担信息化建设规划与构架设计，相关制度制订，信息战略规划建议；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设计、协助采购、测试、验收等；负责 IT 资产管理与维护，包括硬件设备与软件的日常维护和升级；负责建立内外部信息资源库建设（包括：产业政策信息、竞争对手信息、供应商信息、公司客户信息、公司基础数据信息）。负责信息化培训（各类管理平台软件的使用培训）
12	人资部	主要承担公司内部及与外部相关组织的沟通协调、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外事管理等职能，以确保公司人力资源高效率配置和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平稳运作；负责人员招聘与岗位配置设计，薪酬福利管理，围绕公司经营生产开展员工培训与培训项目的开发
13	综合部	主要承担公司综合协调（规章制度管理、维护与完善、会议组织及记录、会场管理）、公文处理和档案管理，配合企划部进行公司形象维护与宣传；承担公司非生产区域的安全、卫生和 6S 的管理工作，协助环保安全部进行生产区域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购买、登记和发放和办公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公司来访接待和厂区安保、门禁管理和厂区范围内物流及物流机具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土建项目监督、管理和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管理。
14	证券法务部	主要承担公司证券事务，协助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核并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制订、梳理业务合同范本和审查、修改、会签合同；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合同的履行；负责解决公司经营生产中法律问题，包括诉讼和非诉讼；为各部门提供法律问题咨询、培训服务，主动审查各部门存在的法律风险问题；积极进行法律法规政策调研，提供优惠政策建议。
15	企划部	主要承担公司发展战略建议、营销战略制订和品牌战略制订与实施；负责公司官网管理、广告宣传和公共关系维护；组织协调产品包装设计和市场调研。
16	采购部	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进行前期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品质保证协议》；掌握并跟踪所负责的采购物料状态及相关关键时间控制点，解决关键、瓶颈物料的交期、品质等供应难题，以满足生产需求为宗旨，负责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向相关人员反馈交期、品质异常物料状况，以便调整生产；引入供应竞

		争管理模式，建立供应商优胜劣汰机制，合理规避采购风险，确保每种物料有 2-3 家合格供应资源，积极主动按流程开发新供应商。
17	核价部	负责价格信息采集管理，不断维护各种物料的核定价格；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核价机制并监督采购价格的正确性并对采购部价格执行过程进行考核；组织与供应商价格及商务条款的谈判、主持招标、发标。
18	仓储部	负责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备品备件、化辅仓库和其他存储设施或仓库管理；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做到货物码放整洁、清晰、便于操作，不断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统一各项业务流程，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做到仓储帐、物、卡证一致；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确保按照标准，做好仓库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有效降低在物料产品的非正常损坏率；负责核定各类仓储数量，建立健全保障生产正常进行的安全仓储，不断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仓储成本；确保各项数据账务处理准确及时，做到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制浆、浆板生产、原纸生产和成品纸生产，其中制浆是从原竹中提取纤维素、半纤维素生产浆的过程，浆是浆板、原纸、成品纸的主要成分；浆板是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储备性生产环节，即公司制浆环节生产的浆主要用于直接生产原纸，当需要对外销售浆板或自主储备一定浆板时才用于生产浆板；制浆环节生产的浆或储备的浆板经磨浆、抄造等工序后即生产为原纸，这一环节即为造纸；原纸可以直接对外出售，也可以经分切加工后生产成品纸。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四川爱洁优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成品纸	7.79	72.15%	6.80	50.87%	19.99	100.00%	否	否
2	乐山合创纸业	无	笔记本加工	-	-	4.65	34.78%	-	-	否	否
3	温州亦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	笔记本加工	-	-	1.92	14.35%	-	-	否	否
4	乐山市瑞洁纸业	无	成品纸	2.97	27.50%	-	-	-	-	否	否
5	崇州市倪氏纸业	无	成品纸	0.04	0.35%	-	-	-	-	否	否
合计	-	-	-	10.79	100.00%	13.36	100.00%	19.9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基于生产效率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笔记本加工）及少量成品纸生产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报告期内，该类外协金额整体较小，相关外协厂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公司对外协厂商亦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硫酸盐	以氢氧化钠和硫化钠作为蒸煮液主要成分的化学制浆，	自主	主要应	是

	制浆法	木片和药液送入蒸煮器,在 155-165℃温度下保持 60-90 分钟,蒸煮后的浆料经喷放、回收高温热液、洗涤后得到纸浆,废液经提取、蒸发、燃烧、苛化得到氢氧化钠和硫化钠的白液,再次用于竹片的蒸煮过程,其损失部分用芒硝在碱回收过程补充。	研发	用于制浆环节	
2	DDS 蒸煮技术	一种高效节能的立锅间歇蒸煮制浆方法,其在节能减排方面有较大优势,其中通过蒸煮过程中药液的置换作用,回用蒸煮过程中的热能与化学品,节约蒸汽是 DDS 蒸煮的最大优点。生产实践显示,DDS 蒸煮能耗为 500~700kg 蒸汽/吨浆,相当于传统蒸煮方式能耗的 1/3。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制浆环节	是
3	真空与双辊混合洗涤	一种创新性浆料洗涤流程,洗涤过程中既保留常规真空洗涤的洗净度和纤维流失少的特点,也保留了常规双辊压榨洗涤节水、节电、洗涤效率高的特性。较常规洗涤流程具有明显提高浆料得率、节电和节水优势。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制浆环节	是
4	双塔两梯度柔性氧脱工艺	氧脱效率高,选择性强,漂白浆强度高,漂白化学药剂用量少,同时漂白废水化学需氧量负荷降低,对环境保护更加有利。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漂白环节	是
5	三段 ECF 漂白工艺	用二氧化氯 (ClO ₂) 取代氯气漂白,经过深度脱木素、氧脱木素及低用氯量多段漂白,用二氧化氯取代氯,在纸浆质量相同情况下,采用无元素氯漂白可大幅度减少漂白废水中的总活性卤素和总氯代酚等有毒物质,对环境保护更加有利。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漂白环节	是
6	高低浓磨串联打浆	单独采取低浓打浆的处理方式,纤维的长度和强度的提高受到限制。高浓打浆使纤维的揉搓作用增强,纤维的分丝帚化效果好,能够更多地保持纤维的长度和强度,但单纯采取高浓打浆的处理方式,纤维不能得到足够的切断,不易保证成纸的匀度,因此,采用两段打浆的方法,即在高浓打浆之后,再经过低浓打浆处理,这样既可发挥高浓打浆的优点,又可体现低浓打浆的特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制浆环节	是
7	压榨脱水技术	采用双压榨机械挤压、四毛布吸水、真空泵抽吸、克负泵气水分离的模式进行纸页脱水,脱水后的纸页干度 48-52%。借助机械压力尽可能多地脱掉湿浆板中的水分,以便在干燥时尽可能少地消耗蒸汽;同时,提高浆板的紧度和强度,减少纸页断头损失;提高浆板平滑度,减少浆板的两面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生产浆板环节	是
8	碱回收工艺	通过黑液蒸发、燃烧、苛化三个主要工段,可将黑液中的去除悬浮物,降低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并可回收碱、硫,同时产生二次蒸汽(能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碱回收环节	是
9	多圆盘白水回收	多圆盘过滤机能有效地降低浆、纸产品的水耗,不但可以回收白水中纤维、填料,而且还可以实现白水循环利用,多余的白水可以送至制浆,达到降低浆、纸产品清水消耗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生产环节	是
10	DCS 集散控制技术	集散控制系统把计算机、仪表和电控技术融合在一起,结合相应的软件,可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工艺画面显示、参数超限报警、设备故障报警和报表打印等功能,并对主要工艺参数形成了历史趋势记录,随时查看,并设置了安全操作级别,既方便了管理,又使系统运行更加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生产环节	是

11	高、中梯级串联热产	创新采用高、中梯级串联热电联产，在发挥热电联产低能耗供热的时候，也较常规热电联产大幅度降低发电蒸汽耗用量，大幅度提高蒸汽热能利用率。利用碱回收锅炉和燃煤锅炉产生的高压高热蒸汽通过热机同时产生电力和部分有用的热量向适用的工序供热外，同时也向下级热机供汽，末端热机根据生产用汽负荷调节供电和供热量。通过高、中两级串联实现“以热定电”的目标追求，其并没有产生冷凝器热损耗环节，从而大大提高了热电厂运行效率，可以更好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自主发电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engshenggroup.com.cn	www.fengshenggroup.com.cn	蜀 ICP 备 05001947 号-1	2004 年 7 月 14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79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100,453.00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0幢	2023.08.31-2069.01.0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56幢	2023.08.31-2069.01.0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58幢	2023.08.31-2069.01.0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0幢	2023.08.31-2069.01.0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2幢	2023.08.31-2069.01.0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川(2023)犍为县不动	国有建设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	2023.08.31-2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12804 号	用地			号 64 幢	69.01.0 3				
	川（2023）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280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65 幢	2023.0 8.31-20 69.01.0 3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川（2023）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280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66 幢	2023.0 8.31-20 69.01.0 3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川（2023）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280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67 幢	2023.0 8.31-20 69.01.0 3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川（2023）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280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80 幢	2023.0 8.31-20 69.01.0 3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699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3,920 .00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四组	2022.0 9.21-20 69.01.0 3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3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699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5,219 .00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四组	2022.0 9.21-20 69.01.0 3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4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699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63,30 5.00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四组	2022.0 9.21-20 70.08.2 6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5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174,1 12.59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五组 88 号 82 幢 1#原纸 成品库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五组 88 号 83 幢 2#原纸 成品库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五组 88 号 84 幢成品分 切车间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85 幢包装材 料库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86 幢后加工 车间食堂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87 幢后加工 车间厕所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88 幢消防泵 房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9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五组 88 号 81 幢堆煤棚	2022.0 9.29-20 53.05.2 7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6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2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269,0 11.00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32 幢制浆蒸 煮车间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2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8 幢设动部 卫生间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2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52 幢乙炔房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2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51 幢成品车 间库房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2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16 幢制浆车 间氯化钠制备 房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2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38 幢危化品 回收主库房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2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15 幢制浆车 间二氧化氯车 间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4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4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5幢污水控制室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4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幢食堂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2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6幢供应库房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1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2幢汽轮机房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6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2幢浆板车间成品库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	国有建设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	2020.03.19-2052.04.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04340号	用地			号37幢危化品库房	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3幢白水回收车间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9幢碱回收苛化工段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7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9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1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9幢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0幢洗选漂车间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5幢综合楼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3幢氧气房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4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2020.03.19-2052.04.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5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50 幢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5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13 幢制浆车 间制氧站	2020.3. 19-205 2.04.1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5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11 幢新库房 （半成品）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5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10 幢降压站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5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29 幢执电车 间脱盐水站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59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5 幢供应库 值班室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6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1 幢前门卫 室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6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4 幢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6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7 幢机修车 间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436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9 组 2 号 17 幢柴油发 电机	2020.0 3.1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72 幢臭气冷 却塔泵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国有 建设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2022.0 9.29-20 52.04.1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17302 号	用地			号 47 幢清水泵 房站	2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36 幢脱泥机 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23 幢碱炉白 泥仓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39 幢 3#造纸 车间白水塔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70 幢竹屑灰 库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41 幢生活用 纸 3#车间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45 幢生活用 纸 2#车间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09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59 幢白泥烘 干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61 幢 4#汽机 泵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68 幢料仓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69 幢蒸煮楼 新增部份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24 幢石灰仓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28 幢废旧物 资堆棚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74 幢硫酸亚 铁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25 幢 4#汽轮 机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75 幢硫酸亚 铁泵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77 幢白水回 收房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19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78 幢氧气存 放处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79 幢乙炔存 放处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川（2022）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1732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 永平村 5 组 88 号 46 幢脱盐水 站	2022.0 9.29-20 52.04.1 2	出 让	否	工业 用地	-
7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2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49.48	犍为县玉津镇 风石街	2020.0 1.15-20 47.8.12	出 让	否	商业 用地	-
8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2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33.23	犍为县玉津镇 风石街	2020.0 1.15-20 47.8.12	出 让	否	商业 用地	-
9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2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凤生 股份	32.14	犍为县玉津镇 风石街北段	2020.0 1.15-20 72.9.12	出 让	否	住宅 用地	-
10	川（2020） 犍为县不动	国有 建设	凤生 股份	49.48	犍为县玉津镇 风石街	2020.0 1.15-20 47.8.12	出 让	否	商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02124号	用地								
1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55.26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2020.01.15-2047.8.12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
1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2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33.23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2020.01.15-2047.8.12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
1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8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凤生股份	43.52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107号6幢205号	2020.01.10-2077.6.11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1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住宅用地	凤生股份	43.52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107号6幢2层7号	2020.01.10-2077.6.11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3,349,214.22	111,084,570.68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5,290,163.20	4,528,821.8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38,639,377.42	115,613,392.4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8-01848	凤生股份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至2038年10月23日
2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7090327639001P	凤生股份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30日
3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MAC7A0T98P001V	三洁环保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至2028年8月31日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直)字(2020)第13号	凤生股份	乐山市水务局	2020年7月20日	至2025年7月19日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乐山）卫消证字（2017）第 0004 号	凤生股份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6	道路运输许可证	川交运营许可乐字 511123004502 号	凤生股份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0160	凤生股份	乐山海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9731	凤生股份	乐山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9762	凤生销售	乐山市商务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9962	凤生清洁	成都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4E31439R2M	凤生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4S21297R2M	凤生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4Q22067R2M	凤生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118-2014)	00222EN0325R0M	凤生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5	FSC-COC 认证	NC-COC-076796	凤生股份	Preferred by Nature OÜ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16	FSC-FM 认证	NC-FM/COC-036465	凤生股份	Preferred by Nature OÜ	2024 年 2 月 1 日	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17	抗菌卫生认证	CHS173B20210090	凤生股份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18	抗菌卫生认证	CHS173B20240215	凤生股份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19	抗菌卫生认证	CHS173B20240214	凤生股份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20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	CHS173B20210089	凤生股份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21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	CHS173B20240217	凤生股份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22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	CHS173B20240216	凤生股份	中 卫 安 (北京) 认证中心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11230004261	凤生股份	犍为县行 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修改覆盖范围及证书编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换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6,879,548.50	148,030,575.83	338,848,972.67	69.60%
机器设备	996,021,536.70	548,871,853.59	447,149,683.11	44.89%
运输设备	14,611,158.98	11,323,606.78	3,287,552.20	22.50%
电子设备	44,119,133.05	39,587,311.38	4,531,821.67	10.27%
合计	1,541,631,377.23	747,813,347.58	793,818,029.65	51.4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800TDS 碱炉--炉体	1	47,167,913.32	23,524,996.80	23,642,916.50	50.12%	否
高速卫生纸机	14	215,146,941.39	108,605,658.77	106,541,282.14	49.52%	否
150TH 循环 硫化床锅炉	1	28,667,579.59	14,297,955.30	14,369,624.30	50.13%	否
DCS 控制系统	10	17,538,809.22	16,491,541.19	1,047,268.04	5.97%	否
MCC 低 压 开关柜	174	15,330,828.41	7,646,250.39	7,684,578.19	50.13%	否
烘干部	1	12,867,622.94	12,224,241.77	643,381.17	5.00%	否
低压开关柜	255	18,537,667.50	13,953,128.02	4,584,539.58	24.73%	否
脱硫塔系统	1	9,639,130.86	4,807,516.57	4,831,614.27	50.12%	否
钢制扬克烘缸	4	9,556,601.88	6,733,422.51	2,823,179.32	29.54%	否
4D 抽纸生 产线	1	8,443,286.88	2,272,651.42	6,170,635.45	73.08%	否
高压开关柜	120	11,869,997.36	7,410,847.23	4,459,150.07	37.57%	否

4#汽轮发电机--抽凝式汽轮机	1	7,552,046.96	3,766,583.44	3,785,463.51	50.12%	否
压榨部	1	7,522,610.33	7,146,479.83	376,130.50	5.00%	否
白液盘式过滤机--白液盘式过滤机	1	6,813,547.29	3,398,256.68	3,415,290.63	50.13%	否
漂白浆段设备--二段洗浆机 SXJ12	1	6,257,237.56	3,130,222.41	3,127,015.14	49.97%	否
本色浆段设备--一段洗浆机 SXJ12	1	6,257,237.56	3,130,222.41	3,127,015.14	49.97%	否
锅炉干式电袋除尘器	1	6,225,396.35	3,104,916.46	3,120,479.88	50.12%	否
静电除尘器--碱炉除尘器壳体（含灰斗）	2	9,848,786.50	3,128,310.59	6,720,475.91	68.24%	否
合计	-	445,243,241.90	244,773,201.78	200,470,039.74	45.0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2 幢 1#原纸成品库	23,546.89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2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3 幢 2#原纸成品库	23,546.89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3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4 幢成品分切车间	32,170.65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5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5 幢包装材料库	1,480.55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6 幢后加工车间食堂	442.1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7 幢后加工车间厕所	94.55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7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8 幢消防泵房	211.3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8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1 幢堆煤棚	10,176.8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9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2 幢制浆蒸煮车间	3,102.1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8 幢设动部卫生间	24.37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2 幢乙炔房	24.91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5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1 幢成品车间库房	9,311.9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6 幢制浆车间氯化钠制备房	322.11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8 幢危化品回收主库房	276.64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5 幢制浆车间二氧化氯车间	991.56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4 幢宿舍楼卫生间	32.64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0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4 幢造纸车间	9,758.65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5 幢污水控制室	125.56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19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4 幢污水池电控房	300.82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 幢食堂	241.62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2 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171.08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5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6 幢供应库房	3,976.56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1 幢锅炉房	5,866.8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2 幢汽轮机房	610.75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6 幢脱硝系统	24.32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2 幢浆板车间成品库	6,748.8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0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7 幢危化品库房	749.84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3 幢白水回收车间	504.59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29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9 幢碱回收苛化工段	1,683.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7 幢上煤系统破碎楼	221.55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9 幢设动部机械房	1,082.88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 幢办公楼	4,369.5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1 幢上料房	51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9 幢成品车间配电房	181.9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0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0 幢洗选漂车间	5,140.88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5 幢综合楼	3,776.27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3 幢氧气房	43.16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4 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180.91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39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0 幢成品车间卫生间	23.12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5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3 幢制浆车间制氧站	255.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1 幢新库房（半成品）	5,25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0 幢降压站	190.09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9 幢执电车间脱盐车站	717.76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 幢供应库值班室	67.03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0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 幢前门卫室	60.97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 幢办公区配电房	162.97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7 幢机修车间	1,666.25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7 幢柴油发电机	145.23	2020 年 3 月 19 日	工业
4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2 幢臭气冷却塔泵房	57.38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7 幢清水泵房站	790.21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1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36 幢脱泥机房	1,774.63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2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3 幢碱炉白泥仓	205.9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3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5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39 幢 3#造纸车间白水塔	618.9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0 幢竹屑灰库	714.87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1 幢生活用纸 3#车间	12,852.2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6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5 幢生活用纸 2#车间	11,551.41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7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9 幢白泥烘干房	1,136.1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8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0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1 幢 4#汽机泵房	158.36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5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8 幢料仓房	898.7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9 幢蒸煮楼新增部份	987.1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1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4 幢石灰仓	64.6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2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8 幢废旧物资堆棚	1,421.2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3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5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4 幢硫酸亚铁房	313.65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5 幢 4#汽轮机房	1,234.92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5 幢硫酸亚铁泵房	83.48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6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7 幢白水回收房	220.59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7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8 幢氧气存放处	42.8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8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0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9 幢乙炔存放处	24.48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6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6 幢脱盐车站	1,304.25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
7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49.48	2020 年 1 月 15 日	商业
7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33.23	2020 年 1 月 15 日	商业
7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北段	32.14	2020 年 1 月 15 日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7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49.48	2020 年 1 月 15 日	商业
7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55.26	2020 年 1 月 15 日	商业
7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33.23	2020 年 1 月 15 日	商业
7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5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107 号 6 幢 205 号	43.52	2020 年 1 月 10 日	城镇住宅用地
7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6 号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107 号 6 幢 2 层 7 号	43.52	2020 年 1 月 10 日	城镇住宅用地
78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79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0 幢	42.13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79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0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6 幢	246.33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0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8 幢	2,097.77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1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2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0 幢	2,280.14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2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2 幢	4,452.80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3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4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4 幢	102.58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4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5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5 幢	37.57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5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6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6 幢	903.25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6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7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7 幢	161.50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87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0 幢	5,819.91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注：根据《最高抵押合同》（建乐固贷抵字滴[2024]001 号），公司将序号 78 至序号 87 的房屋建筑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凤生股份	陈桂容	犍为县玉津镇岷江北路 169 号鹭岛国际威尔顿庄园 36 幢 1-5-2 号	88.35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宿舍
凤生股份	吴坤琴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九组 2 幢 1-4-1 号	129.41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宿舍
凤生股份	熊涛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江尚明珠 3 幢 1 单元 9 楼 1 号	122.42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宿舍
凤生股份	王斌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永平安置小区一幢一单元 401 号	104.30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宿舍
凤生销售	陈登淑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路 530 号 1 栋 7 层 701 号	324.15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办公
凤生销售	邱静玲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 3 栋 2 单元 6 楼 604 号	59.23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宿舍
凤生清洁	陈彬、胡志勇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18、19、20	305.11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7	16.32%
41-50 岁	312	34.63%
31-40 岁	297	32.96%
21-30 岁	143	15.87%
21 岁以下	2	0.22%
合计	90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1%
硕士	3	0.33%

本科	50	5.55%
专科及以下	847	94.01%
合计	90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96	77.25%
销售人员	45	4.99%
研发及技术人员	7	0.78%
行政管理人员	153	16.98%
合计	90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896.58	99.20%	111,751.71	99.49%	113,011.46	99.42%
竹浆板	4,312.43	9.97%	4,523.16	4.03%	9,134.10	8.04%
生活用纸原纸	30,440.07	70.39%	85,393.67	76.02%	85,701.00	75.39%
生活用纸成品纸	8,137.38	18.82%	21,795.64	19.40%	18,145.06	15.96%
其他纸品	6.70	0.02%	39.23	0.03%	31.30	0.03%
其他业务收入	346.51	0.80%	573.36	0.51%	660.66	0.58%
合计	43,243.09	100.00%	112,325.06	100.00%	113,672.1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客户群体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客户群体说明
竹浆板	加工厂	买浆造纸的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	买浆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生活用纸原纸	加工厂	采购原纸进行分切加工的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	采购原纸对外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生活用纸成品纸	零售商	采购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并对外销售的零售型客户
	品牌商	拥有自有品牌并委托公司代工生产的品牌商客户
	最终用户	其他采购成品纸的法人或自然人，以电商个人消费者为主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928.04	22.96%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成品纸	5,006.92	11.58%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778.28	11.05%
4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浆板	4,226.07	9.77%
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	2,590.35	5.99%
合计		—	—	26,529.66	61.35%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4,526.93	21.84%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成品纸	16,839.42	14.99%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847.88	13.22%

4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浆板	6,769.91	6.03%
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	6,724.82	5.99%
合计		-	-	69,708.96	62.0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浆板	18,601.75	16.36%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成品纸	14,157.53	12.45%
3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	5,932.14	5.22%
4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5,862.28	5.16%
5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981.26	4.38%
合计		-	-	49,534.96	43.58%

注 1：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嘉彩纸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沛东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新纸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主要通过与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交易以及向种植农户进行收购为主，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清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煤炭	2,812.81	8.61%
2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原竹	1,541.47	4.72%
3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1,267.90	3.88%
4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化辅材料	844.03	2.58%
5	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原竹	814.55	2.49%
合计		-	-	7,280.75	22.29%

注：公司向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煤炭	7,364.82	10.03%
2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2,589.54	3.53%
3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原竹	2,138.74	2.91%
4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化辅材料	2,097.36	2.86%
5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否	煤炭	2,010.07	2.74%
合计		-	-	16,200.53	22.0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煤炭	11,638.19	13.76%
2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114.85	3.68%
3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化辅材料	2,467.25	2.92%
4	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原竹	1,922.58	2.27%
5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化辅材料	1,667.45	1.97%
合计		-	-	20,810.32	24.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74	0.04%	15.57	0.01%	64.30	0.06%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8.74	0.04%	15.57	0.01%	64.30	0.06%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主要为生活用纸成品纸的零售收款、废料销售收款等，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等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造纸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1	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川环建函〔2010〕152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7.29	验收通过
2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犍环审发〔2013〕107号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4.2.22	验收通过
3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犍环审发〔2014〕134号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0	验收通过

4	75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项目	犍环审发〔2015〕86号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7	验收通过
5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	犍环审发〔2016〕108号	自主验收（注）	2019.6.23	验收通过
6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犍环审发〔2018〕18号	自主验收（注）	2020.9.10	验收通过
7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乐市环审〔2023〕1号	正在建设过程中	-	-

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应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凤生股份	915111237090327639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锅炉，水处理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	三洁环保	91511123MAC7A0T98P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8 年 8 月 31 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未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1 月 16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审核并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0 日，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审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

2023 年 10 月 24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本局审核并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24 日，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经审核和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8 日，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经核实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30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审核，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

2024 年 8 月 5 日，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审查，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安全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同时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体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同时，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工作，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编号：AQBGM III（乐）201413），后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20 年 8 月连续两次通过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复审认证。

2024 年 1 月 8 日，犍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生产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记录，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2024 年 7 月 30 日，犍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生产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体系名称	管理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凤生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4Q22067R2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及纸巾纸、手帕纸、卫生纸、厨房用纸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1Q22388R1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纸（含生活原纸）的生产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社保类型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901	867	96.23
	医疗保险		867	96.23
	生育保险		867	96.23
	失业保险		867	96.23

	工伤保险		883	9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91	866	97.19
	医疗保险		864	96.97
	生育保险		864	96.97
	失业保险		866	97.19
	工伤保险		866	97.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82	848	96.15
	医疗保险		845	95.80
	生育保险		845	95.80
	失业保险		848	96.15
	工伤保险		848	96.15

(2)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901	856	95.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1	850	9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2	838	9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均在 95%以上，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系：（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手续；（2）部分员工系离职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部分员工常驻外地办公，公司委托当地人力资源顾问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分析

根据犍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犍为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联合出具对凤生股份及凤生销售关于社保缴纳情况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四川省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和成都市医疗保障系统对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及凤生清洁社保缴纳情况的查询结果，证实凤生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均按照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或涉嫌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犍为管理部对凤生股份和凤生销售关于公积金缴纳情况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对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和凤生清洁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查询结果，证实凤生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均按照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

额缴纳了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或涉嫌违反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竹均来自于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或林业公司供应，由于公司原竹需求量大，且公司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需求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收购的原竹需堆放3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因此公司原竹采购主要采用“坐地收购”的模式，即公司公开发布原竹挂牌收购价格后由农户等供应商自行将原竹运至公司，公司不论原竹数量多少全部收购的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行情通过适时调整挂牌收购价格的方式调节原竹采购量。

除原竹外，公司对煤炭及其他原辅材料均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的模式，即物资使用部门和仓储部门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情况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再由采购部门结合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适时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而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总量和使用计划。公司煤炭及其他原辅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市场比价控制采购成本。

针对设备、配件及工程建设物资的采购，公司主要以比选、议价等方式为主，由采购部门询价、议价，价格经核价部主管确认后，呈供应链总监审核，再呈总经理确认批准。

(2) 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采取集中统一和标准化的采购模式，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服务。公司建立了包括使用部门申报、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入库和出库制度以及不合格品处理制度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在具体采购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首先由各请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并提出采购计划，经逐级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核价部负责对采购价格进行审查，之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知供应商发货，货物的验收由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主导，会同仓储部门、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共同验收。公司遵循严格科学的库存定量管理制度，依据销售计划、安全储备、在途时间等因素对原材料采购实施成本最小化管理。

同时公司对各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实施轮岗制度，最大可能避免采购腐败行为发生。

（3）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首先采购部门汇总公司员工、需求部门推荐的供应商，初步选择供应商，并将供应商分类转发各需求部门。比选中，由采购部组织确定“供应商考察/评价评分表”的评分内容、满分标准、扣分标准等项目，从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定，并对供应商形成考察报告和评价报告，确定最终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按照公司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活动。

与此同时，公司每年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和及时供货能力进行审核及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的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审核。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保证了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三种主要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竹浆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即除设备检修时间以外均进行连续生产，公司生产的竹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为竹浆板，竹浆板可以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对外销售，也可以根据公司原纸生产计划进一步生产原纸。这样的生产方式能够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公司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最后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产品与代加工产品两部分，均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完整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构建了以西南为重点区域市场、四川省内为核心市场，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的省外销售网络。

公司生产的浆板和原纸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是否从事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业务将客户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大类，销售方面以加工厂客户为主，以贸易商为辅。公司对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公司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代加工产品两类。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大型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模式包括电商平台代销、经销商经销和直销模式。公司代加工产品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电商、商超大客户等品牌商，包括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国内的造纸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备料、蒸煮、漂白、抄造、废料回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并被评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积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已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技术创新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7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部门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部，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和开发的工作，同时还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等。

（2）研发的制度体系

①研发授权批准制度

研发项目需通过立项，项目立项与研究批准应以下流程进行：研发部负责人上报项目建议书、分管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后进行可行性研究、研发部负责人上报可行性报告、分管总监或副总组织专项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项目立项。

项目研发部负责人需根据研发复杂程度、研发内容以及研发时间要求组建研发项目小组。研发项目组第一负责人为研发项目经理，由研发部负责人推荐，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由总经理任命。

②研发控制制度

研发部通过评审、验证、确认活动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设计开发过程获得预期的结果。研发部根据设计和研发对象的复杂程度采取何种控制方式，以评审、验证、确认活动及其组合，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列入研发项目计划，并签订专项合同的研发项目，在计划期限结束时，均将进行验收程序。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项目选择合理性、科学性评估、执行情况综合评估、费用使用情况评价、研发成果应用效果及前景评价等。

③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项目经理为主导、项目小组参与的项目管理模式。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制定方案、过程控制和监督、成本管理和资源协调等工作。项目管理以交付为目标，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准时交付。

3、科研成果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积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已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技术创新基础。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计取得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竹纤维厨房用纸新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211,823.79
全竹纤维纸巾纸新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426,263.99
全竹纤维卫生卷纸新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700,257.42
成品纸新品开发	自主研发	591,963.19	1,232,622.79	-
合计	-	591,963.19	1,232,622.79	1,338,345.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4%	0.11%	0.1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	------	------	------	------	------

1	陕西科技大学	竹浆牛皮纸小试工艺的研究	食品包装特种纸	研究使用竹浆抄造牛皮纸的工艺方案和工艺条件,通过打浆、加填、施胶和造纸助剂方面的研究,得到全竹浆白牛皮纸和本色牛皮纸的适宜工艺条件,成纸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研发中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被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审批或备案行业相关事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生态环境部	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
4	中国造纸协会	负责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和委托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广泛联系国内

	外造纸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我国造纸工业向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方向发展。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3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4号）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4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月	建立健全基于排放标准的可行技术体系，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推动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2年2月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

		号	常务委员会		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4月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11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第9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4月	规定了制浆造纸企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本指标体系将清洁生产指标分为六类,即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12	《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	财税〔2015〕6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15年7月	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购买政府出让排污权的,应当一次性缴清款项,或者按照排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交款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环办函〔2015〕882号)	环办函〔2015〕882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年5月	维护制浆造纸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持续改进环境行为,降低环境违法风险,实现企业知法、懂法和守法,提高制浆造纸行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
15	《关于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月	全省竹浆造纸行业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采用投入产出法,实行统一的单耗数量扣除标准
16	《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林改发〔2021〕10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10部委	2021年11月	全面深度开发竹资源多种功能,打造竹产业全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有机衔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
17	《造纸行业“十四五”	中纸协	中国造纸	2021年12	推进国内林纸一体化工程建

	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1]20号	协会	月	设和科学利用好非木材原料。2025 年发展目标：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达到 1.4 亿吨（年人均消费量达到 100 千克），原生纸浆产量 3000 万吨，纸制品产量 9000 万吨；2035 年发展目标：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达到 1.7 亿吨（年人均消费量达到 120 千克以上），原生纸浆比例 30%以上，纸制品产量 1.2 亿吨。
1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加快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轻工、机械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鼓励生态产品资源丰富地区实现生态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
19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加快绿色安全发展。有序推进轻工业碳达峰进程，绘制造纸等行业低碳发展路线图。加大食品、皮革、造纸、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行业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加快完善能耗限额和污染排放标准，树立能耗环保标杆企业，推动能效环保对标达标。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
20	《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	中国造纸业协会、中国造纸学会	2019 年 2 月	通过增强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实施“三品”战略，培育新的竞争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造纸工业生产体系，加快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纸业。
21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 号）	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	2016 年 12 月	以再生资源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保障，加强法规标准建设，提升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再生资源产品附加值，加快推动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成为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支柱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22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纸协[2017]11号	中国造纸业协会	2017 年 6 月	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重点调整、提升和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的产品

					质量和品种结构，以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
23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	国家发 改 委	2007 年 10 月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现代造纸工业为目标，推进我国造纸工业由大国向强国转变。在产品 & 企业结构方面，提出重点调整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以及纸板、特种纸的质量和品种结构，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改变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在技术装备方面，提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开发自主技术与产品，提升设计集成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总体水平，其中重点骨干造纸企业制浆造纸技术与装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发展至今，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与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年产 15 万吨竹浆生产线和配套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此外，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向绿色方向转型，这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1）造纸工业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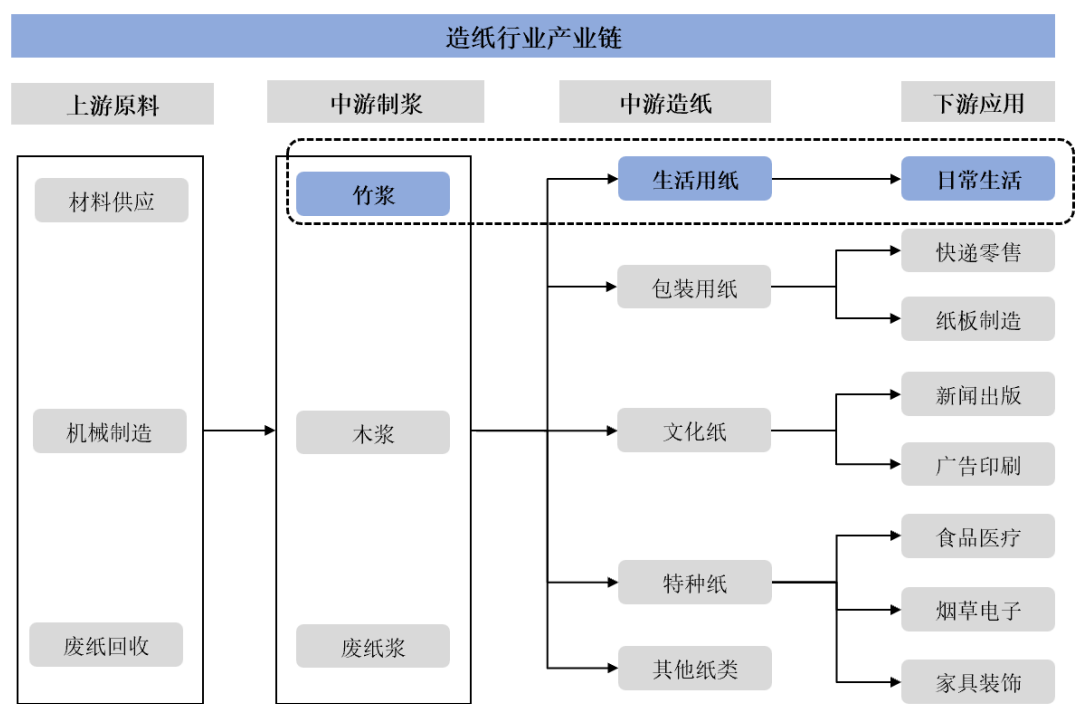
①造纸工业是国家重要基础工业之一，与民生息息相关

造纸术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结束了古代简牍书籍的历史，为中华文明的繁荣和延续奠定了基础，是促使人类文化传播的伟大发明。

造纸工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造纸工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能有效拉动上游林业、农业、机械制造等行业发展和下游印刷、包装、快递物流等产业的发展。

造纸工业包括纸浆制造业、造纸业和纸制品制造业三大板块。造纸工业以木材、竹、芦苇、甘蔗等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纸及其制品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

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产业。造纸行业产业链如下：



从纸的应用领域来看，纸可以分为生活用纸、包装用纸、文化纸、特种纸等，生活用纸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具体产品包括卷纸、抽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包装用纸主要产品包括纸袋、纸板、纸箱等；文化纸主要产品包括打印纸、书写纸、新闻纸、铜版纸等；特种纸是指具有特殊性能、适应特殊用途的纸，具体产品如食品医疗用特殊包装纸等。因此，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与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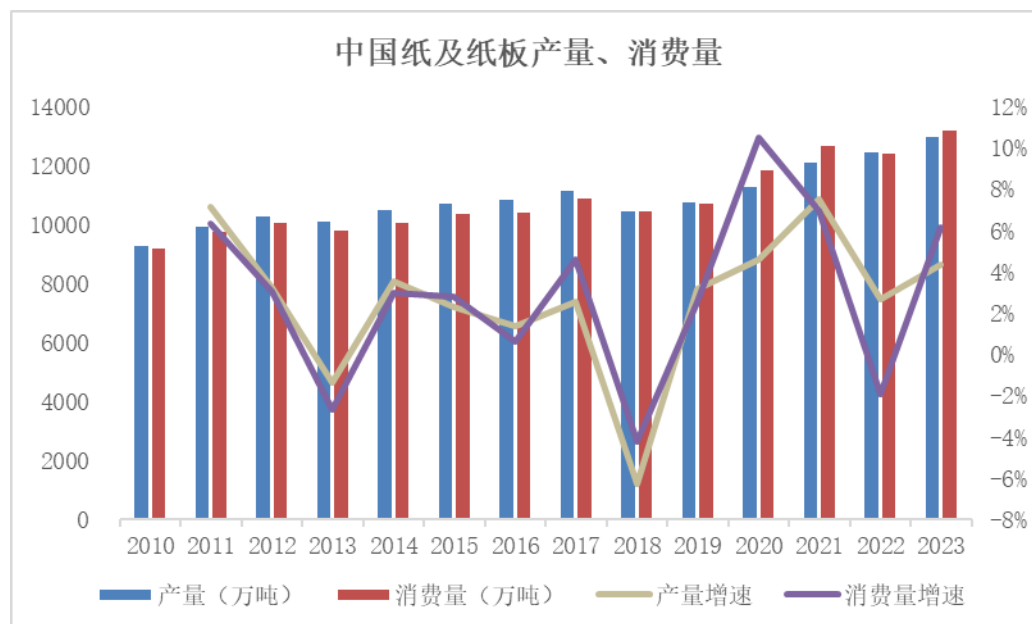
②造纸工业具有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属性，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

造纸工业具有原料可再生、产品可循环利用、主要生产用化学品可循环利用的特点，具备天然的资源循环利用属性。造纸工业使用的原料主要是木材、竹、芦苇等可再生植物以及农业秸秆、制糖工业甘蔗渣等固体废物，经使用后的纸制品也可以经回收后循环利用再次造纸，硫酸盐法制浆的造纸工艺中使用并消耗的主要化学品烧碱（注：氢氧化钠）可以通过“碱回收”工艺再次生产出烧碱并循环利用，“碱回收”工艺中消耗的生石灰（注：氧化钙）也可以循环利用。此外，利用农业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制浆造纸，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通过生物精炼生产化工产品或肥料反哺农田，既可以减少燃烧农林废弃物带来的环境污染，也可以实现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

造纸工业使用的原料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基本都可回收循环利用，纸张产品更是可以循环利用。因此，造纸工业具有资源循环利用属性和循环经济基础，具备可循环、可再生、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③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量和消费量稳步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也稳步增长。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由 2010 年的 9,27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2,96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1%，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9,173 万吨增长至 13,16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2%。自 2010 年至今，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整体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0.49% 和 6.94%，增长速度较快。2010-2023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和消费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造纸年鉴》、《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我国人均纸及纸板消费量为 93.37 千克，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 150 千克至 300 千克的消费量水平。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人均纸及纸板年消费量将达到 100 千克，至 2035 年我国人均纸及纸板年消费量将达到 120 千克以上，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④“禁塑令”政策出台，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意见》明确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分三个阶段实现：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使用；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2025 年，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吸管、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

《意见》实施三年来，“以纸代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环保纸袋、纸制餐具和吸管、纸制包装材料等产品得到了快速普及，直接推动了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的上升。未来，随着“禁塑令”进入第三

阶段，我国一次性塑料的使用将进一步减少，纸制品作为塑料的良好替代品，可以预计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将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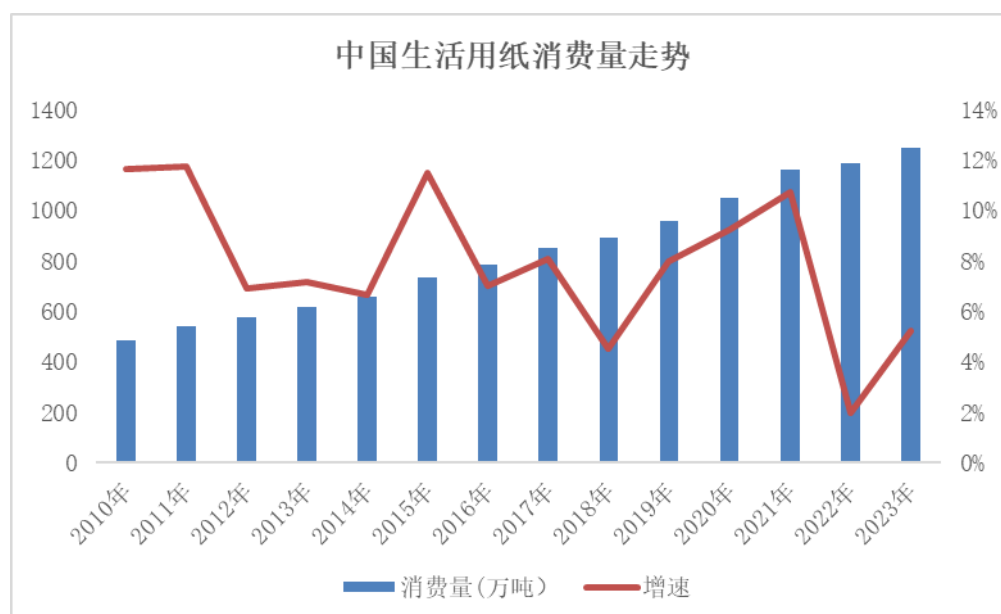
2) 生活用纸行业情况

生活用纸是造纸行业的重要子行业。生活用纸的生产需要经过纸浆制造、原纸生产和后加工三个环节。纸浆制造是指将木材、竹、芦苇、甘蔗渣等经过机械、化学加工工艺，去除植物中的木素、树脂、灰分等物质，主要保留纤维素生产纸浆，或者将废纸经过机械、化学加工工艺进行碎解脱墨生产纸浆的过程。原纸生产是指利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纸张的过程，原纸生产环节生产出来的纸张面积较大，不适合直接供消费者使用，需要经过后加工分切为成品纸后才是终端消费品。后加工是指将原纸通过分切、复卷、压花和包装等工序生产终端消费品的过程。

①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和市场规模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生活用纸的用途分类，生活用纸包括厕用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餐巾纸、厨房用纸、擦手纸、衬纸等，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生活用纸的使用能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显著提高生活便利度。与其他种类纸相比，生活用纸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有着较强的生活必需快消品属性，可替代性较低，消费者对生活用纸特别是厕用卫生纸的需求具有较强刚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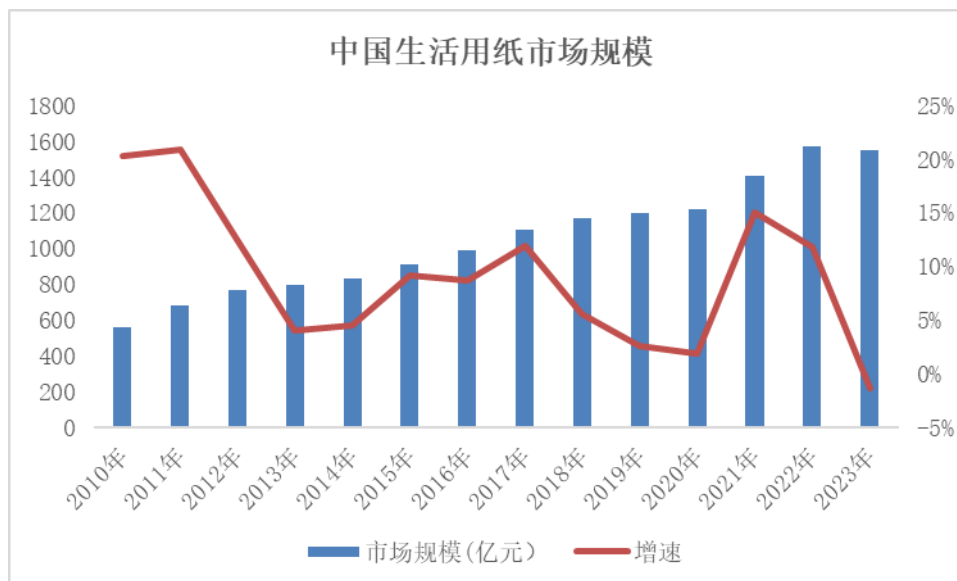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用纸的消费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483.5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246.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56%。特别是 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4.52%、7.99%、9.23%和 10.71%，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同比增速逐年扩大。2010-2023 年中国生活用纸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中国造纸协会《2023 年生活用纸行业的概况和展望》

随着生活用纸消费量的增长，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也逐年上升。自 2010 年至 2023 年，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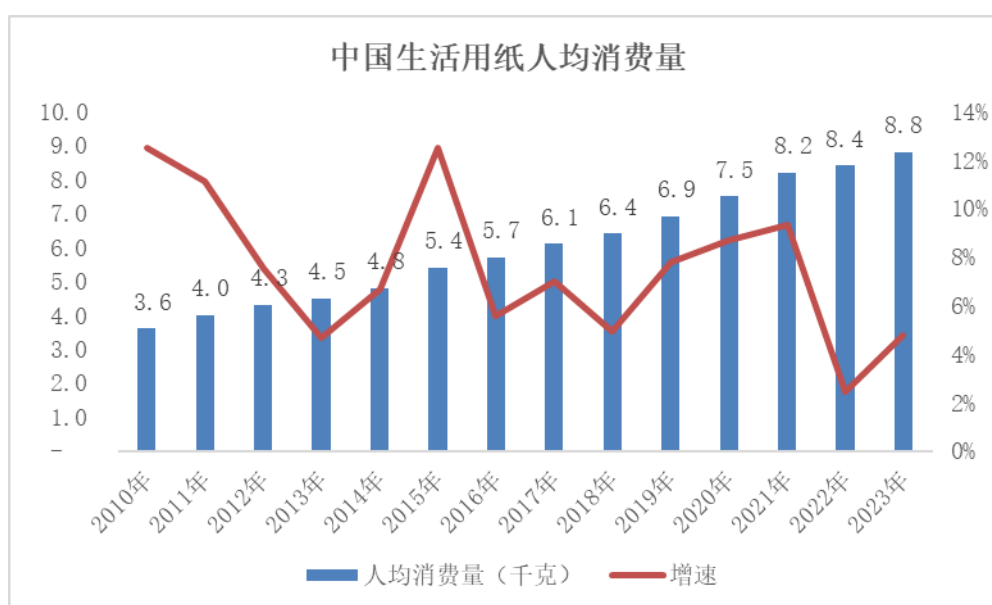
生活用纸市场规模由 563.30 亿元增长至 1,549.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09%。2010-2023 年中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2023 年生活用纸行业的概况及展望》

②我国人均生活用纸消费量持续增长，但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生活用纸年鉴》和《2023 年生活用纸行业的概况及展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10-2023 年，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由 3.6 千克增长至 8.8 千克，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12%。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上升，人民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也将持续提高，可以预见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2010-2023 年，中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2023 年生活用纸行业的概况及展望》

虽然我国人均生活用纸消费量持续增长，但较发达国家及地区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 8.8 千克/年，而美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27.4 千克/年，日本和西欧国家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16-17 千克/年。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约日本、西欧国家人均消费水平的 50%，不足美国人均消费水平的 35%。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此外，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间，受公共疾病影响，人们个人卫生意识已明显提高，经济发展、卫生意识增强与消费升级将共同驱动生活用纸消费持续升级。

③我国生活用纸消费结构在不断优化，消费升级持续驱动产品结构升级与行业规模增长

根据生活用纸的演变历史，最早出现的生活用纸是厕用卫生纸。在经济欠发达时期，生活用纸产品较为单一且居民购买力不足，人们更多的只愿购买满足最基本需求的厕用卫生纸。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以及卫生意识不断增强，中高档的生活用纸产品如餐巾纸、面巾纸、擦手纸、厨房用纸等逐渐推向市场并广受消费者的欢迎。

生活用纸的产品结构逐渐丰富，总消费量不断增长，自 2010 年至 2023 年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由 483.50 万吨增长至 1,246.50 万吨，同时消费者对生活用纸的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比如，2010 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最大的厕用卫生纸占生活用纸总消费量的比例高达 66.37%，面巾纸占比仅为 18.19%；而到 2023 年，厕用卫生纸消费量占比下降了 18.20 个百分点，下降至 48.17%，面巾纸消费量占比上升了 15.72 个百分点，上升至 33.91%，同时餐巾纸、厨房用纸等品种消费占比也有所上升。

类别	2010 年	2023 年
厕用卫生纸	66.37%	48.17%
面巾纸	18.19%	33.91%
手帕纸	7.21%	4.53%
餐巾纸	2.59%	4.60%
擦手纸	1.86%	1.64%
厨房用纸	1.39%	5.76%
衬纸	1.41%	1.39%
其他纸	0.9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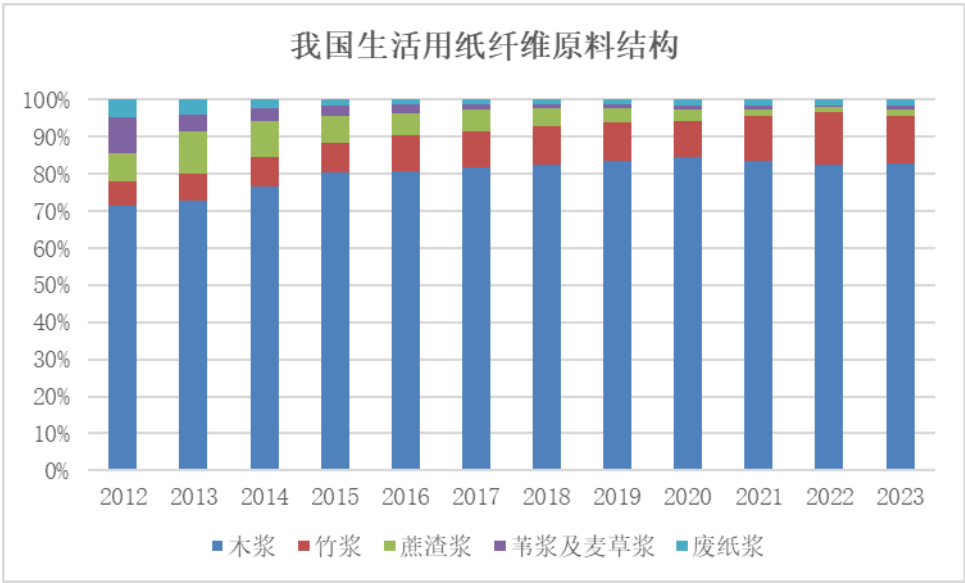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2023 年生活用纸行业的概况和展望》

未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消费升级的持续进行，消费者对健康、高质量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愿意并能够负担更高端的生活用纸消费，将使得中高端生活用纸品类（如面巾纸、餐巾纸）及有着特定使用场景的生活用纸（如擦手纸、厨房用纸等）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应

的消费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也将增长。

④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以木浆为主，原料结构亟需调整

不同于我国造纸全行业废纸浆纤维原料占比高达 60%的情况，生活用纸因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绝大多数生活用纸只能使用原生纸浆制造，不允许使用废纸等再生纤维原料制造，导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来源中废纸浆占比极低，而木浆占有绝对份额。2012 年-2023 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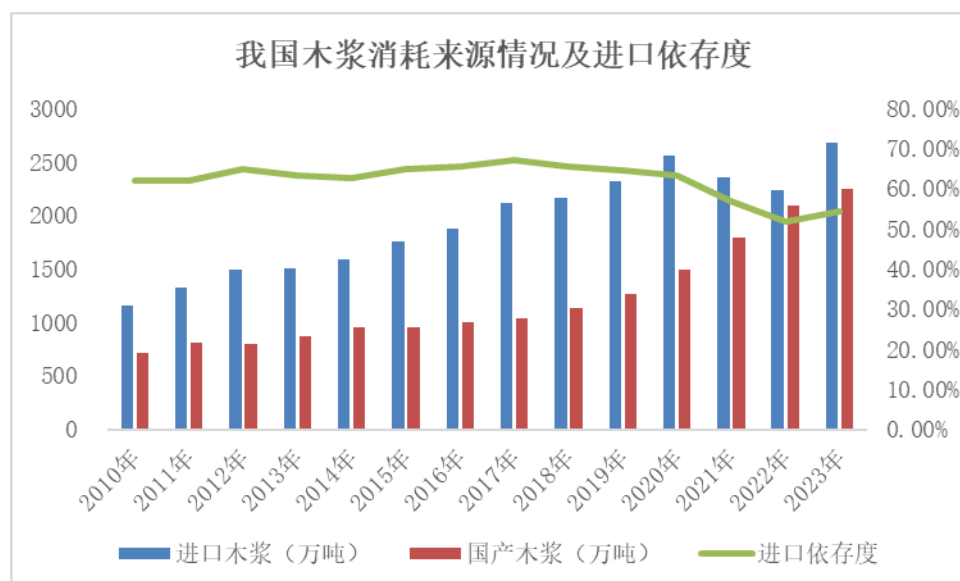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2023 年生活用纸行业的概况和展望》

由上图，2023 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 82.72%为木浆，其次为竹浆，占比为 12.76%，其他原料占比较少。从变化趋势来看，从 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中木浆占比由 71.2% 上升至 82.72%，竹浆占比由 6.7%上升至 12.76%，蔗渣浆、苇浆及麦草浆、废纸浆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因此，可以看出，虽然近年来竹浆占比有所上升，但木浆仍是我国生活用纸的主要纤维原料。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我国造纸行业亟需调整纤维原料结构，降低造纸纤维原料对外依存度过高的风险，保障产业安全。

A、木浆作为我国生活用纸的主要纤维来源，我国木浆进口依存度高达 60%

由于我国森林覆盖率较低，人均森林资源相对不足，导致我国造纸行业所需的木浆长期以进口为主，木浆进口依存度长期高达 60%以上。2010 年-2023 年，我国木浆消耗来源情况及进口依存度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较高的木浆进口依存度在一定程度上威胁了我国造纸工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近年来，国际纸浆价格大幅波动，给国内没有自主制浆产线的造纸厂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以我国主要纸浆进口来源国加拿大漂针浆为例，报告期内，该进口纸浆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间，进口加拿大漂针浆价格由7,950元/吨下跌至6037.50元/吨，跌幅达-24.06%；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进口加拿大漂针浆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期间加拿大漂针浆的价格最高达到了6,637.50元/吨；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加拿大漂针浆价格由6,101.47元/吨上涨至6,501.47元/吨，涨幅达6.56%。

2016年至今，进口加拿大漂针浆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中纸在线

2021 年上半年，由于纸浆价格快速上涨，甚至出现浆价高于纸价的价格倒挂现象，导致下游造纸厂不得不停工停产，严重影响了我造纸行业的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近年来，受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集装箱货柜紧缺，导致包括纸浆在内的所有进口货物运输渠道均受到了较为严重的不利影响，同时海洋运输价格大幅上涨。此外，俄罗斯和乌克兰都是全球主要木材供应商，东欧地缘政治因素导致木材供应受限也导致纸浆供应出现阶段性紧缺。

面对我国纸浆进口依存度较高产生的纸浆价格波动和供应不稳定给造纸行业产业链安全带来的威胁，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早已明确提出“力争大幅提高纤维原料的自给水平，是我国造纸工业发展面临的迫切任务”。中国造纸协会于 2021 年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也提出“增加国内造纸原料林面积，提高国内木材纤维原料供给能力”、“发展竹浆和鼓励林间道路基础建设”，增加造纸行业竹浆等非木浆的比重，降低对木浆特别是进口木浆的依赖。

B、木材生长缓慢，在森林资源稀缺的现状下增加竹浆供应有利于减少森林砍伐

竹子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是低碳、循环的生态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品的重要原料。从生长速度来看，与竹子相比，木材生长较为缓慢，一根竹子 3 年左右即可成材，而一般的速生用木材林，成材需要 10-15 年，而且竹子可一次造林，年年择伐，永续利用。从纸浆纤维质量对比来看，竹材的纤维形态及含量与最适宜造纸的针叶木接近，纤维素含量高，纤维细长结实，可塑性好，纤维长度介于阔叶木和针叶木之间，适宜于制造中高档纸。因此，竹类植物具备的生长快、成材早、产量高、物理性能与木材相似等优势，使其成为木浆的良好替代品。

综上所述，在森林资源相对稀缺的情况下，造纸行业大力发展竹浆造纸，增加竹浆供应的比例，有利于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减少森林砍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同时也能降低我国纸浆进口依存度，促进我国造纸行业健康绿色发展。

C、发展竹浆造纸产业能够有效促进农户增收致富，符合政策发展方向

竹产业链条长，涉及国民经济一、二、三产业，其发展已成为我国南方山区农村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破口，是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领域。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省考察时指示，要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的一道风景线。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竹产业意见》），《竹产业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纸浆用竹的选育和推广、扩大竹纤维纸制品的生产及推广、加快推动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研发、传承发展竹纸制作以及加大政府采购竹纸浆产品力度。四川省作为我国竹子主产区之一，支持竹产业

转型发展，提高竹林资源质量，增加竹浆纸制品有效供给，对促进竹区县域经济增长、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3）特种纸行业情况

一般认为最早的特种纸起源于 1945 年美国国立现金出纳机公司（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成功研制的无碳复写纸。1969 年美国 R.H Moshey 等编著的《工业及特种纸》一书中把那些具有特殊性质、适合于特别部门应用的纸种，归纳为一大类，称为特种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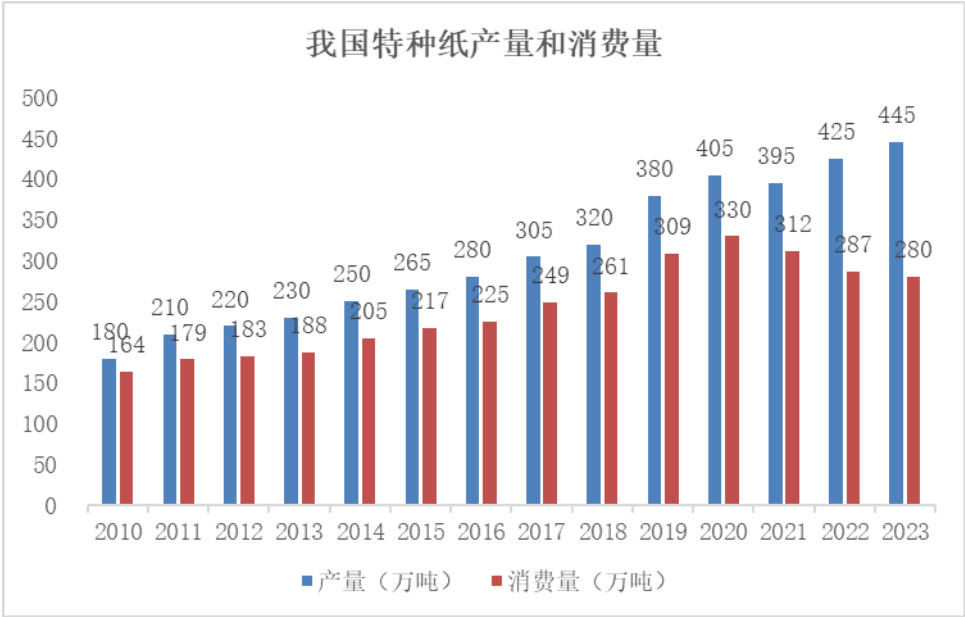
特种纸是具有特殊功能、满足某种特殊用途而制造的纸，是造纸行业除生活用纸以外的又一重要纸种。特种纸一般是经过特殊的抄造工艺、或添加特殊的原料、或经过特殊的生产工序生产而来。特种纸以其良好的功能性特点而广泛应用于包括食品、医疗、烟草、印刷、商业、建材家居、电气、农业等在内的国民经济生活的众多领域。特种纸细分品类较多，单一纸种用途明确，特种纸根据其应用领域分类与典型纸种如下：

特种纸应用分类	典型纸种
食品包装纸	面碗纸、纸杯纸、液体包装纸、防油纸、烘焙纸等
医疗包装纸	医用透析纸、医用衬纸、医用冷封原纸等
烟草用纸	卷烟纸、滤棒成形纸、烟用接装纸、烟用内衬原纸等
印刷用特种纸	转移印花纸、热转移纸、数码喷绘纸等
商务交流用纸	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水印防伪纸等
标签用纸	格拉辛纸等
建筑建材用纸	装饰原纸、壁纸原纸等
电气及工业用纸	电解电容器纸、不锈钢衬纸、玻璃间隔纸等
农业用纸	育果袋纸、育苗纸等

目前，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正在建设，该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包装特种纸。

① 我国特种纸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特种纸产量占纸及纸板总产量比例明显提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消费升级，我国特种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我国特种纸产量由 2010 年的 18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44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21%，远高于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同期年均复合增长率 2.61%；特种纸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164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2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0%，明显高于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的同期年均复合增长率 2.82%。2010 年-2023 年，我国特种纸产量和消费量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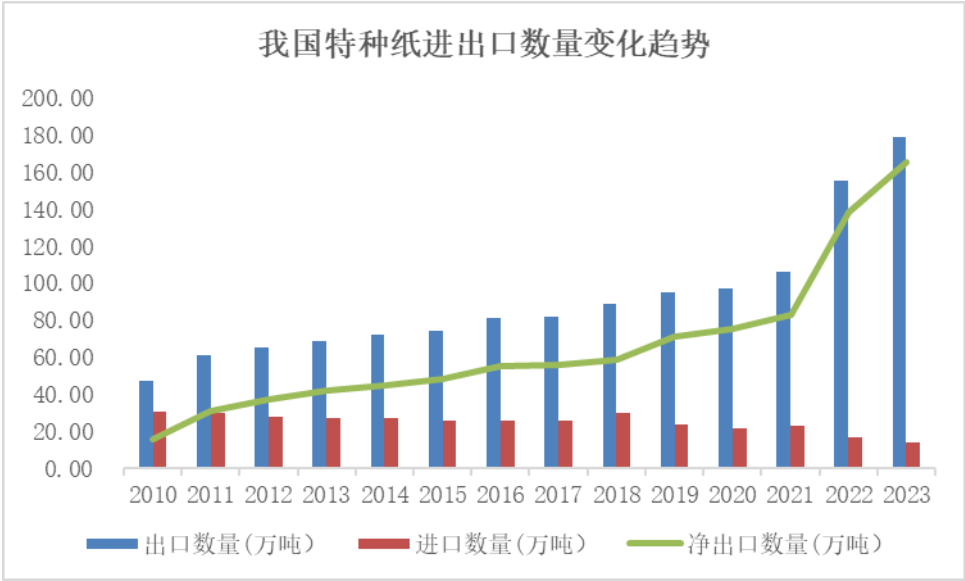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我国特种纸产量占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比例逐年增长，从 2010 年的 1.94%提升至 2023 年的 3.43%，是我国造纸行业规模增长的主要增长点。

②特种纸市场和产能逐渐由发达经济体向新兴经济体转移，我国特种纸出口规模持续增长

特种纸起源于美国，并陆续在较为发达的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地得到推广应用，并逐渐在全球范围扩张，其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从全球产业转移趋势来看，特种纸的市场和产能正逐渐由成熟的北美、西欧等发达经济体向亚太、东欧和南美等新兴经济体转移。特别地，随着我国特种纸产业不断崛起，一批优质企业的特种纸生产工艺水平逐渐达到国际先进标准，凭借着价格优势和政策优势，我国特种纸及纸板在国际市场上蓬勃发展，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特种纸产业发展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之一。

从我国特种纸进、出口数量变化趋势来看，2010 年-2023 年，我国特种纸进口数量由 31 万吨下降至 14 万吨，而特种纸出口数量由 47 万吨持续增长至 179 万吨，净出口数量由 2010 年的 16 万吨大幅增长至 2023 年的 165 万吨，净出口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9.66%。2010 年-2023 年，我国特种纸进、出口数量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造纸年鉴》

我国特种纸净出口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持续刺激和拉动我国特种纸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我国特种纸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③餐饮行业的消费变革带动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蓬勃发展给餐饮行业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消费变革，同时也为纸质食品包装特种纸带来结构性增长空间。

食品包装特种纸具有防油、防水、耐高温、环保等特性，同时其储存方便，具有卫生性、安全性以及便利性等特点，可以满足连锁快餐快速、方便、标准化以及环保的要求，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外卖食品、新式茶饮等餐饮领域。目前市面常见的食品包装特种纸制品包括餐盒纸、面碗纸、纸杯纸、纸桶纸、吸管纸、防油纸、纸袋等。因此，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迅速发展是促进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④全球主要经济体积极推行“禁塑令”，政策将持续推动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蓬勃发展

2018 年度以来，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陆续发布了“禁塑令”相关政策，基于环境保护的目标开始严格限制塑料制品的使用。这将给纸质材料带来大量的替代需求。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和国际组织有关“禁塑令”政策如下：

国家/组织	年度	“禁塑令”相关内容
欧盟	2019 年	欧盟委员会于 2019 年颁布史上最严“禁塑令”，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欧盟成员国需要逐步减少使用餐具、盘子、吸管、饮料搅拌器等 10 项塑料制成的产品，而到 2021 年，上述产品必须达到全面禁止使用传统塑料生产
韩国	2019 年	自 2019 年起禁止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商场和面积不低于 165 平方米的超市出售一次性塑料袋；自 2022 年 11 月起，将禁止便利店出售塑料袋，禁止餐馆等场所使用塑料吸管、一次性餐具和杯子

新西兰	2019 年	2019 年，新西兰政府即禁止使用塑料袋；2022 年 10 月，新西兰政府进一步禁止销售和制造一次性外卖包装、饮料搅拌器和大多数塑料托盘，并承诺到 2025 年逐步淘汰有问题的塑料
澳大利亚	2020 年	2020 年 9 月，南澳大利亚州议会通过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的法案；2022 年 1 月 1 日起，西澳禁止一次性塑料碗、冷饮和热食杯、盘子、餐具、搅拌器和吸管。此外，还禁止使用厚塑料、袋发泡聚苯乙烯食品容器等
英国	2020 年	2020 年 10 月，为了保护环境，英国宣布正式开始实施禁止使用塑料吸管、塑料棉签和塑料搅拌器的禁令。同时，一次性塑料袋子 5 便士费用将翻倍至 10 便士，并从 2021 年 4 月开始扩展到英国所有零售商店
法国	2020 年	2020 年，法国国会通过法案，要求最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快餐店堂食提供塑料包装或一次性餐具，到 2024 年，法国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到 2025 年实现 100%塑料的循环利用，到 2030 年实现一次性塑料瓶销售量减少一半
美国	2020 年	2020 年美国纽约州和华盛顿州宣布禁止一次性塑料袋；2021 年，美国纽泽西、夏威夷及檀香山、德拉瓦州和费城等地区宣布先后执行不同程度的塑料制品禁令
加拿大	2022 年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通过《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宣布对塑料袋、塑料餐盒、一次性塑胶餐具、塑料吸管、塑料搅棒和六罐装塑料杯实施禁令，分别自 2022 年 12 月禁止生产和进口，自 2023 年 12 月禁止销售，自 2025 年 12 月禁止出口
印度	2022 年	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印度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销售、进口、生产和加工多类一次性塑料制品，以期减少塑料垃圾、整治环境污染
联合国	2022 年	2022 年 3 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来自 175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环境部长和其他代表批准签署了《终止塑料污染决议（草案）》，决议在 2024 年底前结束塑料污染，将有力推动塑料污染的全球治理
意大利	2022 年	2022 年 1 月，意大利正式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制品
俄罗斯	2022 年	俄罗斯将从 2025 年开始，逐步拒绝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和制品，改为使用更环保的 100%可降解材料来取代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具体政策目标是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外卖餐饮领域不可降解塑料餐具消耗减少 30%。我国“禁塑令”相关内容如下：

政策类别	时间节点	相关具体内容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2 年底	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
	2025 年底	上述地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 年底	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2 年底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5 年底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的背景下，我国有关部门还相继发布了其他“禁塑令”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具体内容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2021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1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	建设要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

综上，在全球越来越多国家或地区发布愈发严厉的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大背景下，纸基材料替代塑料制品的巨大市场需求将由此催生。尤其在食品饮料行业，此前大量的塑料包装将被食品包装特种纸进行替代，进而刺激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的蓬勃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国内造纸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在制浆方面，以化学浆为例，目前生活用纸行业化学浆主流的生产工艺是硫酸盐法制浆，该方法以氢氧化钠和硫化钠作为蒸煮液主要成分提取植物纤维，生活用纸行业内制浆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基本相同。在造纸方面，造纸设备是一套复杂庞大的联动机器，包括流送、成形、压榨、干燥，真空、白水和纤维回收、供水供汽、热风及热回收、压缩空气、润滑和传动等子系统，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软件设计、化工、材料、给排水等专业领域。经过多年的落后产能淘汰后，目前我国大部分造纸生产线已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对于生活用纸造纸企业而言，主要的创新方向一是通过添加材料提升生活用纸的具体性能，比如提升纸张的强度、提高柔顺度等；二是基于消费者需求研发新的产品，比如近年来陆续推出市场的湿巾纸、厨房纸等；三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生产工艺的细节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造纸业是我国经济发展基础工业之一，为提高我国造纸业整体水平，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准入门

槛，提高先进产能比例，优化产品结构，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造纸行业限制类项目为“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淘汰类项目为“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以废纸为原料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的制浆生产线”。

除此之外，国家产业政策还从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限制产能准入，对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能耗标准的项目不予准入。因此，国家对造纸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进入标准，准入壁垒较高。

2) 资金壁垒

造纸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取得建设用地，建设厂房及环保排污系统等前期建设投入较大，资金壁垒较高。同时造纸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大型专用造纸机产能及效率远优于小型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可以满足大规模订单需求，稳定产品质量，但规模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外造纸业属于原料加工型行业，原料需求量较大，大规模采购商对上游原材料供应者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 环保壁垒

造纸业是国家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关注的产业之一，因造纸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等污染源，在国家当前大力治理环境的政策实施下，面临更加严格的准入门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出台进一步加大对造纸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造纸企业势必将在环保方面花费更多的资金，企业的成本将会进一步增加，新进入的造纸项目在投产建设时必须配套完善高标准的环保设备，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4) 成本控制壁垒

消费者对快速消费品的价格敏感度较高，成本控制对行业内生产企业来说极为重要。在生产过程中，同时达到保证品质和控制成本的难度较大，对制造商的生产管控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这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实现。此外，规模化生产对于成本控制也极为重要，其带来的规模化效应能有效降低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以及其他运营成本。对于行业新进入制造商而言，主要受到生产经验相对不足以及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的限制，将面临较大的成本控制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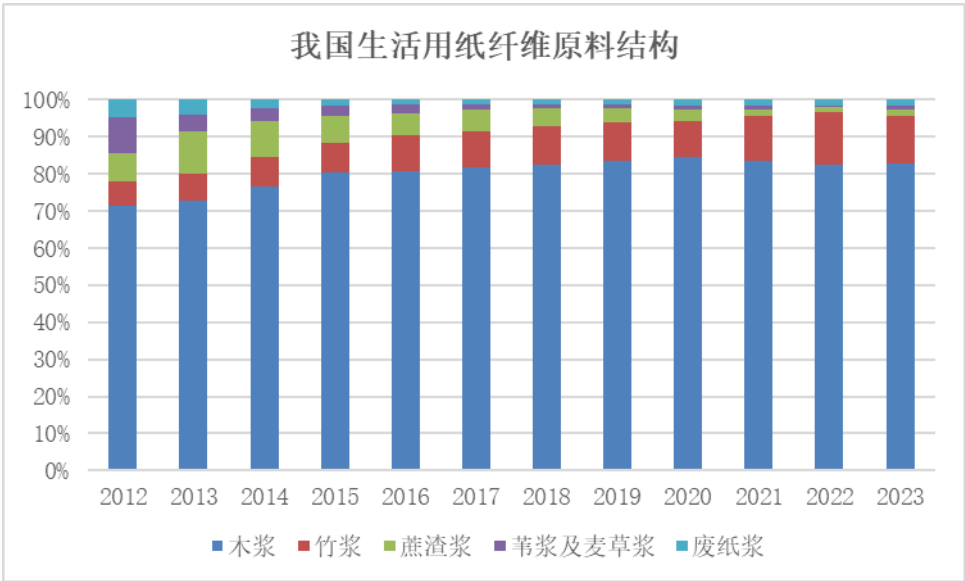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趋势

1) 造纸工业整体发展趋势

①持续调整原料结构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纤维原料供求矛盾较为突出，严重依赖进口木浆的供应，我国对进口木浆的依存度长期在 60%以上。近年来，进口木浆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威胁我国造纸工业的安全。因此，降低我国造纸行业木材纤维原料比例，调整纤维原料结构，是我国造纸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这要求我国造纸行业继续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竹纤维制浆造纸的比例，并充分利用制

糖工业废甘蔗渣、农业秸秆、湿地芦苇和回收废纸等废弃物利用，降低造纸纤维原料对外依存度过高的风险，保障产业安全。2012 年-2023 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2023 年生活用纸行业的概况和展望》

②坚持节能减排，促进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造纸工业能耗和污染较高，同时也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近年来，造纸工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效，目前生产环节产生的余热、余压的利用技术已非常成熟，热电联产、碱回收等工艺已基本普及，这些生产工艺的改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造纸行业能耗高、污染重的问题。

2020 年 9 月，我国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的今天，造纸工业的节能减排将成为一项长期坚持的目标，以实现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生活用纸行业

①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行业产能排名前 4 的公司依次是金红叶纸业、恒安纸业、维达纸业和中顺洁柔，2020 年国内生活用纸行业 CR4（注：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约为 28%（零售额口径），2020 年美国生活用纸龙头企业宝洁市占率为 34%。由于龙头在企业资金、原料获取和环保治理能力占优，且品牌知名度高、渠道布局完善，产品研发能力强，产能稳定，生活用纸市场份额有望向头部集中。

另一方面，除主要生活用纸企业外，相当一部分企业的生产装备水平不高，能耗较高。且造纸企业大多处于近水地区，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在国家环保标准从严的背景下，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同时市场淘汰法则在生活用纸行业中的表现也愈加明显，部分企业对高耗能的小纸机主动淘汰，部分中小型企业因资金及快速上涨的纸浆成本等压力被迫停产逐渐退出市场，而市场中存活的中小企业往往需要设备、技术升级换代。

②消费者对用纸质量要求提升，中高端生活用纸品种占比不断提高

最早出现的生活用纸是厕用卫生纸，目前厕用卫生纸也是生活用纸消费量最大的品种。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中高端生活用纸的需求逐渐上升，厕用卫生纸的消费量占比持续走低，厕用卫生纸消费占比由 2010 年的 66.37%下降至 2023 年的 48.17%，其他多样化的生活用纸如面巾纸、擦手纸、餐巾纸、厨房专用纸等中高档生活用纸占比提升，整体消费结构不断多元化。

3) 特种纸行业

①特种纸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未来随着持续消费升级和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特种纸的潜在需求将逐渐被发掘。同时，在限制塑料使用、治理塑料污染已成为全球性共识的情况下，特种纸作为塑料的良好替代品，特种纸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我国特种纸产业主要聚集于东部沿海地区，西部地区也将陆续开始布局

我国特种纸产业主要聚集于浙江、山东、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尤其是浙江省最为集中，汇聚了五洲特纸、仙鹤股份、民丰特纸、凯恩股份等多个特种纸上市公司。西部地区如四川、重庆、云南、广西、贵州等省份目前特种纸产业布局较少。未来，随着西部地区特种纸需求的增长，同时西部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竹林资源，西部地区也将逐渐开始布局特种纸产业，以满足西部地区发展过程中的特种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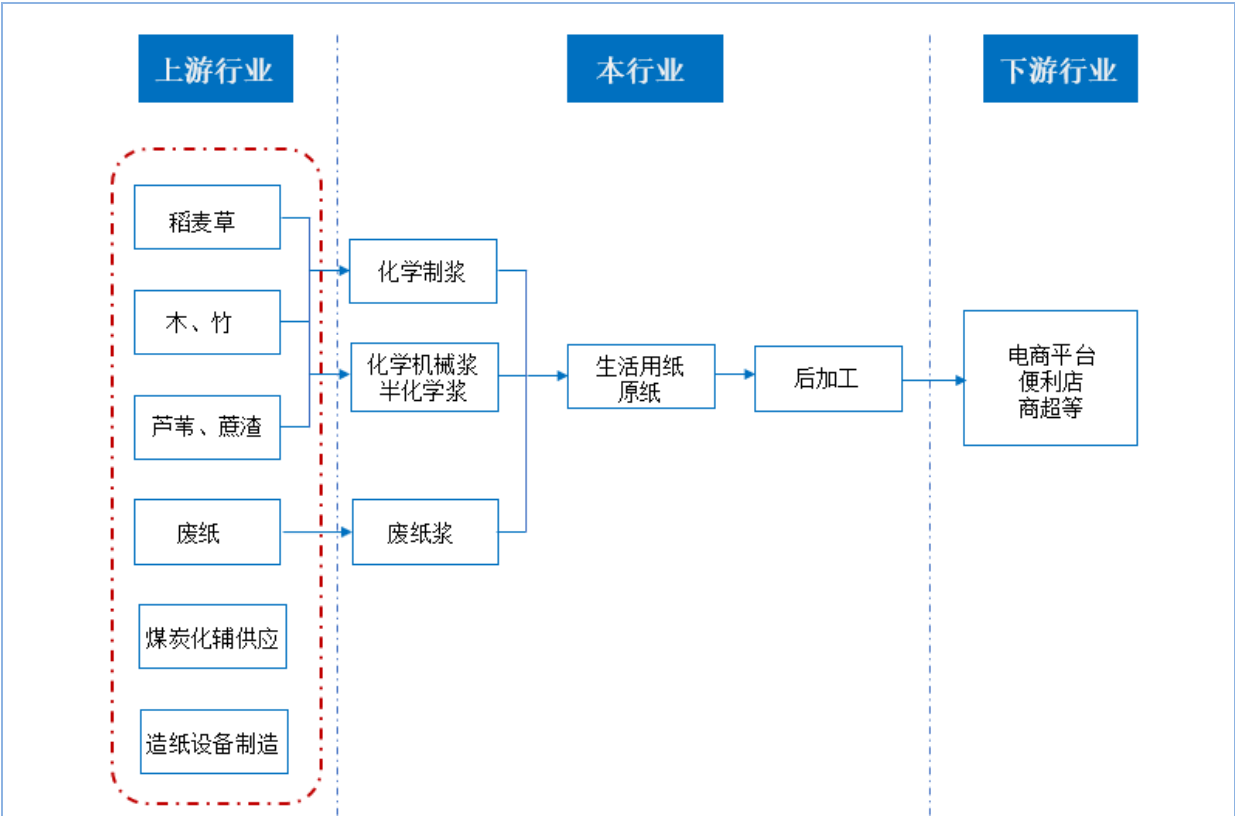
(5) 行业周期性特征

造纸工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关联度较强，造纸工业受到全球经济景气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6) 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生活用纸产业链

生活用纸的制造主要分为制浆、造纸和后加工三个部分。上游行业包括林业（竹、木等原材料供应）、煤炭采掘业（能源供应）、化工行业（化辅材料供应）和机械设备制造业（造纸设备供应）。下游方面，公司以原纸生产销售为主，生活用纸终端消费品生产销售为辅，主要客户为生活用纸后加工企业，加工后的成品通过大型商超、电商平台、企业零售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注：我国生活用纸限制使用废纸生产纸浆，废纸浆纤维来源占我国生活用纸纤维来源的比例不足 2%。

2）上游行业发展对造纸行业的影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度，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约 82.72%为木浆，约 12.76%为竹浆，剩余约 4.51%为蔗渣浆、苇浆、废纸浆等。同时，我国造纸行业特别是生活用纸行业对进口木浆依赖较大，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我国造纸行业所需的木浆 60%左右需要进口。因此，对进口木浆的依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生活用纸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竹子凭借纤维质量好、生长速度快、一次造林永续择伐等优势占造纸纤维原料的比例逐渐提高。未来，随着竹浆造纸为更多人所熟知，竹浆造纸产品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加，进而使得竹浆占造纸纤维原料的比例逐渐提高，降低我国造纸行业对进口木浆的依赖度。

煤炭采掘业和化工行业均为我国的优势产业，产业链齐全，产业配套成熟，主要产品产量排名全球前列，对促进我国造纸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机械设备制造业特别是生活用纸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我国取得快速技术进步的产业。我国生活用纸技术装备如今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在产品的柔性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的技术突破，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我国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产业的技术进步降低了对进口设备的依赖，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生活用纸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物料消耗和能耗，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下游行业发展对造纸行业的影响

生活用纸属于供终端消费者直接使用的消费品。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生活用纸的消费需求，进而影响生活用纸的销售和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不断增强，因此，生活用纸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7）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造纸行业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用蒸汽量和废水排放量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避免公用电网限电对生产的影响，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采用热电联产的生产方式，在提供蒸汽的同时也能够提供一定电力，提高成本优势。与此同时，由于造纸和发电过程中废水排放量较大，为降低污水处理成本，造纸企业一般会自建污水处理站。因此，造纸行业采用热电联产和自建污水处理站是较为特殊的经营模式。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竹浆造纸

利用竹纤维生产原纸，降低对进口木浆的依赖，是我国生活用纸产业发展的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引导。2021年1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证监会等10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纸浆用竹的选育和推广、扩大竹纤维纸制品的生产及推广、加快推动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研发、传承发展竹纸制作以及加大政府采购竹纸浆产品力度。同时，中国造纸协会于2021年12月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发展竹浆和鼓励林间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造纸行业竹浆等非木浆的比重，降低对木浆特别是进口木浆的依赖。

②生活用纸需求空间巨大且仍在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造纸业迅猛增长的有力保证，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生活用纸作为快速消耗品，因刚需属性其消费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较快增长为生活用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生活用纸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近年生活用纸应用领域已由传统的厕用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等逐渐拓展到消毒湿巾、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新领域。因此，生活用纸的市场需求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③生活用纸行业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

国内生活用纸智能装备起步较晚，行业发展相比发达国家较为滞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但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同时下游生活用纸终端消费量持续上升的推动下，我国生活用纸技术装备如今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

在产品的柔性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的技术突破，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

2) 不利因素

①高能耗、高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通过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工艺流程和提高技术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在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在大量中小型企业中仍然存在技术装备水平较低、能耗高、污染大等问题，对水、能源、化辅材料的消耗较高，污染防治压力依然重大。

②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稀缺

造纸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对年轻群体特别是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力较弱，同时，造纸行业的许多知识和经验需要不断积累并与时俱进，行业内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新的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人才，才能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真正实现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等方面的持续发展与突破。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仍将对造纸行业的整体发展形成制约。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数据，2023 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达 2,037 万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8 万吨/年，公司产能占全国的比例为 0.88%。同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披露的数据，2023 年全国有原纸生产的企业数量共 208 家（注：有多家生产基地的集团公司算作 1 家），我国主要生活用纸原纸企业及其产能、不同产能范围对应的企业数量及占比如下表：

产能范围	企业数量（家）	数量占比	主要企业及产能
产能>100 万吨	5	2.40%	金红叶集团（213 万吨） 恒安集团（168.7 万吨） 维达国际（142.5 万吨） 泰盛集团（125.5 万吨） 理文造纸（132.5 万吨）
100 万吨>=产能>50 万吨	1	0.48%	中顺洁柔（91.5 万吨）
50 万吨>=产能>10 万吨	29	13.94%	-
10 万吨>=产能>=5 万吨	64	30.77%	-
5 万吨>产能>=2 万吨	86	41.35%	-
2 万吨>产能	23	11.06%	-
合计	20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2023 年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

由上表，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产能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数量仅 35 家，年产能 10 万吨以内生活用纸原纸企业数量合计 173 家。我国年产能大于 100 万吨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仅 5 家，产能合计占比为 38.40%，且主要用于自产生活用纸成品纸，对外销售的原纸较少。因此，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呈现出市场参与者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状态。

我国生活用纸领域主要企业如下：

①金红叶集团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红叶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是金光集团 APP 生活用纸事业部，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213 万吨，其生产的原纸一方面对外销售，是公司原纸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另一方面自主生产终端成品纸，金红叶集团知名消费品牌有“清风”、“铂丽雅”等。金红叶集团在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终端成品纸领域均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②恒安集团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安集团”）成立于 1985 年，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044.HK），是我国知名生活用纸和个人护理产品生产商，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168.70 万吨，其生产生活用纸原纸所需的纸浆主要向国内外纸浆企业购买，其生活用纸原纸主要自用生产自有品牌生活用纸成品纸。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恒安集团营业收入分别约为人民币 226 亿元和人民币 238 亿元，恒安集团其知名消费品牌包括“心相印”、“七度空间”等。恒安集团在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③维达国际

维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维达国际”）成立于 1985 年，于 2007 年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331.HK），是我国知名卫生用品生产商，其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142.50 万吨，其生产生活用纸原纸所需的纸浆主要向国内外纸浆企业购买，其生活用纸原纸主要自用生产自有品牌生活用纸终端成品纸。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维达国际营业收入分别约为港币 194 亿元和港币 200 亿元，其知名消费品牌包括“维达”、“得宝”等。维达国际在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④理文造纸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简称“理文造纸”）成立于 1994 年，2003 年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14.HK），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132.50 万吨，在生活用纸领域，理文造纸主要经营纸浆和原纸业务，同时也布局有少量成品纸业务，是公司在西南地区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的主要竞争对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理文造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港币 292 亿元和港币 249 亿元。

⑤泰盛集团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泰盛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是我国主要制浆造纸企业之一，旗下控股一家上市公司山鹰国际（600567.SH），泰盛集团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125.50 万吨，其在西南地区的子公司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是公司竹浆生活用纸原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⑥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顺洁柔”）成立于 1999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11.SZ），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91.50 万吨，其生产生活用纸原纸所需的纸浆主要向国内外纸浆企业购买，其生活用纸原纸主要自用生产自有品牌生活用纸终端成品纸。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中顺洁柔营业收入分别约为人民币 86 亿元和人民币 98 亿元，其知名消费品牌包括“洁柔”、“太阳”等。中顺洁柔在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近年来，竹浆纸具有的环保理念优势逐渐被大众所熟知，用竹浆生产的生活用纸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竹浆纸占我国生活用纸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6.7% 上升至 2023 年的 12.76%，目前竹浆是我国生活用纸除木浆以外的第二大纸浆来源。

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披露，我国竹浆纸主产区集中在四川、贵州、重庆、广西、福建和云南，其中，四川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竹浆纸生产省份。据四川省造纸协会数据，2023 年，四川省竹浆产量 154.36 万吨，占全国原生竹浆产量 50% 以上。同时，丰富的竹浆资源也使得我国竹浆生活用纸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公司竹浆生活用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理文造纸、泰盛集团、宜宾纸业和环龙新材。理文造纸和泰盛集团简介参见本节前文部分，宜宾纸业和环龙新材简介如下：

①宜宾纸业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宾纸业”）成立于 1996 年，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93.SH），宜宾纸业与公司均属于西南地区较大的竹浆造纸企业。宜宾纸业主营产品为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和纸杯。宜宾纸业现有竹纸浆产能 15 万吨/年并外购部分纸浆，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 10 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产能 25 万吨/年，并拥有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品牌“金竹”。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宜宾纸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和 17 亿元。宜宾纸业是公司主要的竹浆生活用纸竞争对手。

②环龙新材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环龙新材”）成立于 2011 年，其拥有知名消费品品牌“斑布”竹浆本色生活用纸。环龙新材可自主生产竹浆、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竹浆和生活用纸原

纸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成品纸，环龙新材是公司在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企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是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8 部委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在生活用纸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数据，2023 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达 2,037 万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8 万吨/年，公司产能占全国的比例为 0.88%，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与金红叶集团、恒安集团、维达国际等头部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上述头部企业生产的生活用纸原纸主要用于自有品牌成品纸的生产，而公司的生活用纸原纸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最终用于全国众多中小品牌加工厂的成品纸生产，因此在生活用纸原纸的消费市场，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参与者。

在竹浆生活用纸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我国竹浆总产量为 254 万吨，公司竹浆产量排名全国第五。2023 年度，公司竹浆产量为 17.80 万吨，占行业比例为 7.01%。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我国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34.68 万吨/年，公司产能为 18 万吨/年，公司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二，占比为 13.37%。公司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

（2）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生活用纸行业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

公司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能够有效保障上游纸浆资源的供应能力、有效控制上游纸浆成本、减少中间原材料加工和运输费用、获取各环节的超额收益，协同效应显著，因此，公司具有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能够显著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突出。

②产品质量优势

生活用纸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都非常关注产品是否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问题。公司生产的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均百分之百采用原生竹纤维生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无害化生产，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深受客户好评和市场欢迎。

近年来，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了京东京造和京东惠

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知名客户供应商审核并达成了合作关系，由公司为其提供成品纸代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③循环经济优势

与我国知名生活用纸厂商主要使用木浆相比，公司全部使用竹子生产纸浆，循环经济优势较为突出。公司带动了周边地区农户种植、维护竹林的积极性。因竹林有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且竹子生长周期短，一次种植，可永续择伐，加之间伐的方式可以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同时不影响生态环境，公司利用竹子造纸的生产方式既有利于当地保护生态环境，又能让农户享受到当地利于竹林生长的优势并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已获得国际广泛认可的“FSC 森林认证（FSC-COC）”，这是国际环保组织对公司森林可持续性经营认证。

在产品生产方面，凤生股份作为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贯彻循环经济的生产模式，在生产流程中充分考虑“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设备工艺上尽可能减少原料和能源的使用，通过辅助设备设施循环利用资源及材料，对生产过程的废料及衍生品进行再资源化。利用竹子为原料生产原纸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循环经济优势突出。

④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

研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石。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积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公司已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制浆造纸专业院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增长点。公司产品创新和开发差异化产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纸机、加工设备的特殊设计，使产品具有亲肤柔韧的特点；二是公司以健康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开发差异化的本色生活用纸产品，如本色竹浆原纸、PandaPoo 系列和 QQ 系列熊猫同款竹纤维本色纸。

此外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在 2019 年获得了德国红点奖，德国红点奖是国际公认的全球工业设计顶级奖项之一，与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公司的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获得红点设计大奖代表了公司产品的杰出设计品质。

⑤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增长第四极“成渝经济区”的乐山市犍为县。“成渝经济区”拥有成都、重庆两大国家中心城市，区域内人口接近 1 亿人，2021 年度 GDP 高达 7.4 万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8.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成渝经济区”人口总数多、经济总量大、经济增速快、产业结构齐全，是

我国最大、最具增长潜力的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之一。

同时，四川省是全国竹资源大省，以“蜀南竹海”为代表的一大批竹文化景区闻名海内外，丰富的竹资源是四川发展竹产业的坚实基础，也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与此同时，不同于其他大部分生活用纸企业大量依赖进口木浆，公司全部使用本地丰富的竹资源制浆，可以避免纸浆进口价格波动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所处地区为乐山市“一总部五基地”之一的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毗邻乐宜、仁沐新高速公路、成贵高铁、乐山港等交通枢纽，水陆交通非常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2) 竞争劣势

①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战略黄金时期，其产能扩大及市场开拓均需较高投入。由于公司目前未实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暂不能从资本市场获取融资，现阶段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②生活用纸成品纸销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有生活用纸成品纸“山丘”卷纸、抽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暂未建立起广泛的消费者销售网络，渠道管理以及品牌效应相比龙头企业还有较大差距。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四川地区竹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持续秉承“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绿色制造”为宗旨，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竹浆生活用纸企业之一，也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竹浆造纸领域，在保持竹浆生活用纸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同时持续提升竹浆造纸产能并拓展竹浆食品包装特种纸等竹浆纸新产品，最终成为国内、国际领先的竹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的全产业链上市公司。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提标改造计划，成功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绿色工厂”。公司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已取得一定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可持续高

质量发展并成为国内、国际领先的竹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企业奠定了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新产品拓展计划

公司深耕竹浆生活用纸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体系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原竹制浆、竹浆造纸以及竹浆纸后加工一体化全产业链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造纸行业相关的管理、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目前，面对特种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浙江、山东、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西部地区特种纸产能较少的现状，公司敏锐地发掘市场机遇，积极布局特种纸业务，拓展产品品类。公司的这一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填补中西部地区特种纸产能不足的现状，满足中西部发展过程中对特种纸的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现有的与造纸相关的配套设施尚有富余，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富余设施，同时能够开拓食品用纸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品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2、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超过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为保障，以市场营销和品牌形象塑造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公司“竹够环保”的品牌形象。

3、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

造纸及纸制品是一个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员工系统化培训制度，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扩充员工队伍，引入优秀人才，推动人员结构年轻化、专业化和高学历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科学合理地设计员工激励机制和奖励政策，提高员工忠诚度和工作积极性，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并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晋升程序，充分保障员工的个人发展和收益，让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实现双赢。

4、融资计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原融资渠道

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

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朝桂资产	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能源投资	控股型主体	90.27%
2	宝马水泥	水泥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建筑工程投资；石材加工、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	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3	宜康混凝土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	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4	林源实业	销售：砂石及其他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粉煤灰、矿山器材、五金。	林源实业曾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该煤矿于2018年关闭，2020年至2021年林源实业主要销售存量的煤矸石，2022年主营业务为房屋场地租赁	100.00%
5	丹泉矿石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从事石灰石的开采、销售业务	100.00%
6	志和物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100.00%
7	春旭物流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罐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100.00%
8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仓储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95.31%
9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70.5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朝林	董事长	董事长	162,359,863	5.78%	43.12%
2	周传平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	1,800,000	0.30%	0.24%
3	胡桂芹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1,294,474	2.67%	33.86%
4	邓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5	钟朝宏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400,000	-	0.12%
7	唐小波	监事	监事	50,000	-	0.02%
8	何淑容	监事	监事	60,000	-	0.02%
9	廖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00,000	-	0.12%
10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00,000	0.03%	0.09%
11	杨元嵩	无	杨朝林、胡桂芹之子	33,533,029	2.08%	8.02%
12	杨梅	无	杨朝林、胡桂芹之女	5,000,000	1.51%	-
13	费明玲	无	胡桂芹之弟媳	300,000	-	0.09%
14	胡红彦	无	胡桂芹之妹	200,000	-	0.06%
15	杨朝珍	无	杨朝林之妹	200,000	-	0.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杨朝林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桂芹系夫妻关系，同时，杨朝林、胡桂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朝桂资产 90.28%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均已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杨朝林	董事长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胡桂芹	董事兼 副总经理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传平	董事兼 总经理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陕西科技大学	轻工科学与 工程学院专 业硕士企业 导师	否	否

邓瑜	独立董事	乐山沫水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主任	否	否
		北京博派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	否	否
		西藏甘露藏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否
		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否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钟朝宏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否	否
		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理事	否	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犍为县总工会	兼职副主席	否	否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专家	否	否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川师范大学	硕士校外导师	否	否
		西南民族大学	硕士校外导师	否	否
		四川省会计学会	“总会计师研究会”委员	否	否
		成都大学商学院	硕士校外导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朝林	董事长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9%	控股型主体	否	否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69%	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否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69%	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否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50.69%	林源实业曾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该煤矿于2018年关闭，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屋场地租赁	否	否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从事石灰石的开采、销售业务	否	否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3%	持股平台	否	否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60.00%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否	否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40%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否	否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商业银行业务	否	否
胡桂芹	董事、 副总经理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58%	控股型主体	否	否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9.58%	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否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9.58%	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否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39.58%	林源实业曾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该煤矿于2018年关闭，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屋场地租赁	否	否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49.00%	从事石灰石的开采、销售业务	否	否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40.00%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否	否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9.60%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否	否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31%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53%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3%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传平	董事、 总经理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9%	持股平台	否	否
邓瑜	独立董事	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91%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申群林	监事会 主席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	持股平台	否	否
唐小波	监事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5%	持股平台	否	否
何淑容	监事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6%	持股平台	否	否
廖伟	副总经理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97,544.64	39,810,344.84	13,378,714.2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6,696.79	26,038,04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81,200.44	18,031,248.73	649,445.00
应收账款	35,489,879.47	37,694,906.45	26,147,119.21
应收款项融资	5,735,677.56	2,033,083.87	472,571.66
预付款项	2,958,705.59	4,294,483.63	4,223,343.7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89,884.36	995,513.68	990,61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36,553,319.27	315,174,146.40	375,759,058.5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06,101.96	7,722,047.07	5,457,725.50
流动资产合计	468,889,010.08	451,793,817.69	427,078,59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416.25	24,658.56	31,143.16
固定资产	781,243,582.20	822,312,719.32	940,046,429.77
在建工程	93,505,056.42	45,283,300.69	1,431,29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64,495.22	1,006,729.56	965,848.02
无形资产	115,613,392.49	114,156,935.57	97,489,208.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579.24	41,316.66	59,96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5,285.83	9,390,108.10	8,091,11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3,720.28	80,092,771.92	367,68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630,527.93	1,072,308,540.38	1,048,482,687.47
资产总计	1,590,519,538.01	1,524,102,358.07	1,475,561,27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861.11	-	40,046,1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632,802.70	80,648,173.91	76,054,263.7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14,033.44	1,514,955.22	2,411,70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39,494.49	11,174,878.68	9,198,304.73
应交税费	1,758,510.85	3,184,079.74	766,617.45
其他应付款	4,657,423.35	5,313,124.67	6,323,385.2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6,854.82	426,888.65	468,876.74
其他流动负债	31,449,507.21	18,228,192.86	962,966.57
流动负债合计	136,857,487.97	120,490,293.73	136,232,25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78,526.47	-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10,798.26	594,323.25	556,134.4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752,430.96	21,945,981.20	12,861,56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04.23	169,108.85	145,76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75,159.92	22,709,413.30	63,563,468.45
负债合计	179,232,647.89	143,199,707.03	199,795,72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2,000,000.00	332,000,000.00	3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53,978,382.39	753,978,382.39	753,978,382.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693,498.73	33,693,498.73	24,092,943.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0,555,385.13	260,643,365.51	165,660,57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227,266.25	1,380,315,246.63	1,275,731,903.93
少数股东权益	1,059,623.87	587,404.41	33,64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86,890.12	1,380,902,651.04	1,275,765,55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0,519,538.01	1,524,102,358.07	1,475,561,278.3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430,927.46	1,123,250,646.11	1,136,721,156.28
其中：营业收入	432,430,927.46	1,123,250,646.11	1,136,721,156.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97,101,978.94	1,003,791,198.83	993,586,759.08
其中：营业成本	366,079,069.96	941,785,644.78	930,500,982.5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127,944.90	5,942,047.54	6,221,258.71
销售费用	6,317,488.59	12,652,091.33	10,509,777.72
管理费用	21,961,488.15	39,938,757.37	39,937,151.63
研发费用	591,963.19	1,232,622.79	1,338,345.20
财务费用	24,024.15	2,240,035.02	5,079,243.31
其中：利息收入	92,122.47	221,840.52	46,829.06
利息费用	95,700.00	2,366,933.28	5,082,752.84
加：其他收益	1,469,202.23	3,866,155.13	1,652,19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54.28	1,192,101.92	473,35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53.77	38,043.02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7,415.41	-745,250.46	-1,218,879.45
资产减值损失	-1,272,918.26	-1,100,918.13	-9,394,515.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89.70	17,861.95	-617,498.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80,245.65	122,727,440.71	134,029,051.80
加：营业外收入	8,306.47	83,888.10	964,59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7,091.32	1,330,200.36	522,335.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91,460.80	121,481,128.45	134,471,313.09
减：所得税费用	5,707,221.72	16,344,029.51	19,725,16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4,239.08	105,137,098.94	114,746,146.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84,239.08	105,137,098.94	114,746,146.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2,219.46	553,756.24	-340,388.4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12,019.62	104,583,342.70	115,086,53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84,239.08	105,137,098.94	114,746,1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12,019.62	104,583,342.70	115,086,53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19.46	553,756.24	-340,38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2	0.3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411,558.85	1,083,715,832.41	1,177,030,81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2.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687.97	17,185,121.60	6,495,8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47,849.54	1,100,900,954.01	1,183,526,61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882,446.73	681,133,806.28	882,530,61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2,501.32	73,245,353.90	69,223,15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8,771.99	58,333,998.39	74,175,84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516.63	20,070,362.72	18,166,23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24,236.67	832,783,521.29	1,044,095,84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612.87	268,117,432.72	139,430,77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366,500,000.00	431,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254.28	1,192,101.92	473,35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37,594.00	854,38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5,254.28	367,729,695.92	432,537,73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42,291.36	120,506,731.87	24,369,60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392,500,000.00	426,2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42,291.36	513,006,731.87	450,579,60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7,037.08	-145,277,035.95	-18,041,86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94,945.98	3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4,945.98	30,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38.89	2,466,544.39	5,198,86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83.08	3,942,221.74	805,26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21.97	126,408,766.13	206,004,1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0,624.01	-96,408,766.13	-116,004,12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2,800.20	26,431,630.64	5,384,78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0,344.84	13,378,714.20	7,993,92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7,544.64	39,810,344.84	13,378,714.2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00,011.95	33,586,652.73	9,895,11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6,696.79	26,038,04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81,200.44	18,031,248.73	649,445.00
应收账款	57,771,264.65	59,389,591.77	52,401,383.30
应收款项融资	5,735,677.56	2,033,083.87	472,571.66
预付款项	2,604,630.17	3,722,244.07	3,805,376.53
其他应收款	499,709.26	624,467.67	1,493,167.73
存货	321,036,796.43	300,509,193.87	360,366,115.6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8,747.46	4,555,088.04	4,172,016.71
流动资产合计	466,174,734.71	448,489,613.77	433,255,195.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200,000.00	22,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416.25	24,658.56	31,143.16
固定资产	772,244,889.48	812,640,398.48	939,920,800.60
在建工程	93,505,056.42	45,283,300.69	1,431,29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5,411,086.52	113,932,151.14	97,219,466.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5,819.86	8,715,243.24	7,463,02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3,720.28	80,092,771.92	367,68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421,988.81	1,082,888,524.03	1,047,633,413.91
资产总计	1,599,596,723.52	1,531,378,137.80	1,480,888,60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861.11	-	40,046,1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2,343,723.99	89,957,031.44	75,933,055.5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23,087.56	2,621,996.46	1,329,490.38
应付职工薪酬	6,637,379.78	9,451,522.64	8,485,460.11
应交税费	1,651,126.30	2,946,665.93	704,894.89
其他应付款	2,940,171.45	3,327,803.60	3,622,238.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8,888.89	-	53,472.22
其他流动负债	31,309,282.85	18,085,869.69	822,278.74
流动负债合计	147,222,521.93	126,390,889.76	130,997,02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78,526.47	-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752,430.96	21,945,981.20	12,861,56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4.52	5,706.4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42,461.95	21,951,687.65	62,861,568.87
负债合计	189,164,983.88	148,342,577.41	193,858,59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000,000.00	332,000,000.00	3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53,978,382.39	753,978,382.39	753,978,382.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693,498.73	33,693,498.73	24,092,943.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0,759,858.52	263,363,679.27	176,958,68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431,739.64	1,383,035,560.39	1,287,030,01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596,723.52	1,531,378,137.80	1,480,888,609.1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003,015.50	1,083,756,253.05	1,118,378,253.77
减：营业成本	366,964,218.53	927,779,428.24	923,253,078.40
税金及附加	1,909,343.66	5,381,774.94	6,048,771.76

销售费用	2,075,400.32	3,121,210.20	3,971,310.20
管理费用	19,907,376.78	34,815,546.31	36,459,550.92
研发费用	591,963.19	1,232,622.79	1,338,345.20
财务费用	26,553.28	2,227,431.52	5,059,724.46
其中：利息收入	77,444.71	181,517.81	36,639.48
利息费用	95,700.00	2,366,933.28	5,082,752.84
加：其他收益	1,438,474.18	3,792,887.67	1,626,60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54.28	1,192,101.92	473,32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53.77	38,043.02	-
信用减值损失	-454,117.28	-304,300.02	-287,670.85
资产减值损失	-784,117.23	-552,663.95	-9,102,59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89.70	17,131.10	-617,498.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75,997.16	113,381,438.79	134,339,630.27
加：营业外收入	7,761.63	77,517.32	958,174.97
减：营业外支出	40,238.35	1,223,610.21	507,94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43,520.44	112,235,345.90	134,789,857.28
减：所得税费用	5,447,341.19	16,229,796.24	20,229,23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6,179.25	96,005,549.66	114,560,61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96,179.25	96,005,549.66	114,560,617.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96,179.25	96,005,549.66	114,560,61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312,846.61	1,046,231,039.14	1,143,546,78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775.04	17,622,641.36	6,007,5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127,621.65	1,063,853,680.50	1,149,554,34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090,701.76	657,884,567.25	861,357,34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51,847.95	64,981,240.79	63,821,43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6,280.62	53,990,799.11	71,654,67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615.32	13,650,555.10	14,142,42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43,445.65	790,507,162.25	1,010,975,8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176.00	273,346,518.25	138,578,46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366,500,000.00	43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254.28	1,192,101.92	473,32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12,558,321.90	854,38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5,254.28	380,250,423.82	432,527,7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14,178.15	120,465,463.66	24,186,95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413,500,000.00	42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4,178.15	533,965,463.66	450,986,9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8,923.87	-153,715,039.84	-18,459,24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94,945.98	3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4,945.98	30,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38.89	2,466,544.39	5,198,86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3,400.00	43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8.89	125,939,944.39	205,637,54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107.09	-95,939,944.39	-115,637,54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6,640.78	23,691,534.02	4,481,68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6,652.73	9,895,118.71	5,413,43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0,011.95	33,586,652.73	9,895,118.7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凤生销售	100%	100%	2,00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凤生清洁	60%	60%	120.00	2022/1/1-2024/6/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三洁环保	100%	100%	2,000.00	2023/1/12-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凤生新材	100%	100%	100.00	2023/11/20-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出资设立三洁环保，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出资设立凤生新材，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4-00376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事项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2,430,927.46 元、1,123,250,646.11 元、1,136,721,156.28 元。贵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贵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主要客户，抽查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自提委托书、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证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与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收入金额； （4）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品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应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执行分析性程序，对申报期内收入合理性及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包括各年度主要产品收入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事项	会计师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实际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公司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6) 将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查阅报告期销售情况，评价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假设是否恰当，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正确。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5%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变动幅度超过 30%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 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或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6.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 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 认定为对其控制: 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前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该类负债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

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不区分信用等级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不区分信用等级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组合 2 外其他所有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C.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发生诉讼、被执行尚未回款、客户已破产或注销、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组合 2：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所有款项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4.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 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6.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8.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

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

2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

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浆板、原纸、成品纸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6. 合同成本

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

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

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租赁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

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

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3,024.94	28,086.73	8,091,111.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93.33	27,571.78	145,765.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65,660,203.85	373.93	165,660,577.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33,507.15	141.02	33,648.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9,725,600.13	-433.07	19,725,167.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净利润	114,745,712.96	433.07	114,746,146.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损益	-340,496.70	108.27	-340,388.4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母子公司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适用其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符合相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符合本政策相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四川省凤生竹

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符合相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符合相关上述规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2,430,927.46	1,123,250,646.11	1,136,721,156.28
综合毛利率	15.34%	16.16%	18.14%
营业利润（元）	35,780,245.65	122,727,440.71	134,029,051.80
净利润（元）	29,984,239.08	105,137,098.94	114,746,14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7.88%	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634,671.99	103,286,520.25	114,773,620.1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主要从事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72.12 万元、112,325.06 万元和 43,243.09 万元，受国际纸浆价格下降、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4%、16.16%和 15.34%，呈下降趋势，具体毛利率分析

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74.61 万元、10,513.71 万元和 2,998.4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7.36 万元、10,328.65 万元和 2,963.47 万元，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整体有所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4%、7.88%和 2.14%，受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和净资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呈下降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8,965,813.26	99.20%	1,117,517,065.79	99.49%	1,130,114,556.53	99.42%
竹浆板	43,124,338.35	9.97%	45,231,626.13	4.03%	91,340,964.60	8.04%
生活用纸原纸	304,400,703.57	70.39%	853,936,677.15	76.02%	857,009,960.10	75.39%
生活用纸成品纸	81,373,778.82	18.82%	217,956,416.64	19.40%	181,450,622.78	15.96%
其他纸品	66,992.52	0.02%	392,345.87	0.03%	313,009.05	0.03%
二、其他业务收入	3,465,114.20	0.80%	5,733,580.32	0.51%	6,606,599.75	0.58%
合计	432,430,927.46	100.00%	1,123,250,646.11	100.00%	1,136,721,156.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2%、99.49%和 99.20%，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等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浆板产品收入有所波动，2023 年度竹浆板收入规模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纸浆价格阶段性波动的影响，竹浆板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现阶段以保障生活用纸原纸客户需求为主，浆板的产量主要根据原纸和成品纸销售情况进行					

	调整，2023 年受原纸和成品纸销量上升的影响，浆板销售量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收入分别为 85,701.00 万元、85,393.67 万元和 30,44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9%、76.02%和 70.39%，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分别为 18,145.06 万元、21,795.64 万元和 8,13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6%、19.40%和 18.82%，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8,100,086.92	99.00%	1,109,785,951.82	98.80%	1,129,148,325.83	99.33%
其中：西南	176,458,184.71	40.81%	447,978,912.03	39.65%	516,801,068.56	45.46%
华东	176,194,756.95	40.75%	445,397,421.52	39.88%	334,852,700.10	29.46%
其他	75,447,145.26	17.45%	216,409,618.27	19.27%	277,494,557.17	24.41%
境外	778,855.73	0.18%	493,215.62	0.04%	239,813.43	0.02%
线上	3,551,984.81	0.82%	12,971,478.67	1.15%	7,333,017.02	0.65%
合计	432,430,927.46	100.00%	1,123,250,646.11	100.00%	1,136,721,156.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境内销售，线下境内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主要系：以成都、重庆为核心的成渝经济区人口总数多、经济总量大，是国内最大的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之一，吸引了大量中小生活用纸下游加工厂在西南地区进行产业布局，同时运输费用占生活用纸成本的比重较大，生活用纸行业的竞争以区域性市场竞争为主，因此西南地区是公司重点区域市场；华东地区得益于密集的高速、铁路运输网络，原纸贸易较为发达，并形成了以山东、安徽为主的生活用纸生产集中地，以浙江、上海、福建为主的生活用纸贸易集中地的产业分布格局，华东地区已成为公司主要的省外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3.98万元、49.32万元和77.89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分为733.30万元、1,297.15万元355.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5%、1.15%和0.82%，占比极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8,965,813.26	99.20%	1,117,517,065.79	99.49%	1,130,114,556.53	99.42%
直销模式	417,777,486.63	96.61%	1,096,483,508.94	97.62%	1,111,339,678.68	97.77%
经销商模式	11,188,326.63	2.59%	21,033,556.85	1.87%	18,774,877.85	1.65%
其他业务收入	3,465,114.20	0.80%	5,733,580.32	0.51%	6,606,599.75	0.58%
合计	432,430,927.46	100.00%	1,123,250,646.11	100.00%	1,136,721,15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不同产品具有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 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客户类型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对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加工厂	1,689.60	39.18	498.01	11.01	4,353.97	47.67
	贸易商	2,622.83	60.82	4,025.16	88.99	4,780.13	52.33
	合计	4,312.43	100.00	4,523.16	100.00	9,134.10	100.00
生活用纸原纸	加工厂	19,772.43	64.96	54,371.54	63.67	59,496.00	69.42
	贸易商	10,667.64	35.04	31,022.13	36.33	26,204.99	30.58
	合计	30,440.07	100.00	85,393.67	100.00	85,701.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产品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客户，主要由于贸易商客户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和资金实力，通过向其销售能够快速消化公司释放的产能，但加工厂客户粘性更强，直接与加工厂客户交易能够减少交易环节，有利于保持客户结构稳定，因此公司持续拓展优质的加工厂客户。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产品的客户结构有所波动，2023年度加工厂客户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系一方面贸易商客户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增长较快，另一方面部分加工厂客户如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安徽盈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基于价格、原材料需求等变动而转向其他厂商采购。此外，公司现阶段以保障生活用纸原纸客户需求为主，浆板的产量主要根据原纸的库存情况进行调整，无法稳定供应，故浆板销售额波动较大，客户结构波动亦相对明显。

生活用纸原纸产品的加工厂客户占比整体高于贸易商客户，形成了以加工厂客户为主、以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2023年度生活用纸原纸产品的贸易商客户占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贸易商客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② 生活用纸成品纸和其他纸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业务同时存在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模式，生活用纸成品纸和其他纸品产品可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和代加工产品两类，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6,870.79	84.37	19,731.52	90.37	16,298.88	89.67
其中：自有品牌	651.26	8.00	1,333.15	6.11	930.81	5.12
代加工	6,219.52	76.37	18,398.37	84.26	15,368.06	84.55
经销模式	1,273.29	15.63	2,103.36	9.63	1,877.49	10.33
其中：自有品牌	1,273.29	15.63	2,103.36	9.63	1,877.49	10.33
合计	8,144.08	100.00	21,834.88	100.00	18,176.36	100.00

由上表，公司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代加工产品，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为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销售存在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用于拓展自有品牌产品业务，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代加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逐渐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成品纸销售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产品相对标准化，重量是产品成本分配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设置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科目核算产品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该科目核算的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及辅助材料。产品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及耗用核算，根据车间生产领料单归集所耗用的原材料，并将实际领用数量乘以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直接材料成本，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该科目核算的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公司月末根据工资表统计各生产车间当月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

能源动力：该科目核算的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电力、蒸汽和水。公司月末统计辅助生产车间的生产费用，并根据能源动力分配表按直接分配法分配到各生产车间，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能源动力成本。

制造费用：该科目核算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能源动力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备品备件消耗等，各生产车间按实际发生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62,112,219.73	98.92%	934,363,417.26	99.21%	918,770,739.35	98.74%
竹浆板	34,709,459.80	9.48%	42,732,377.00	4.54%	66,957,323.39	7.20%
生活用纸原纸	256,073,133.43	69.95%	705,207,074.34	74.88%	689,107,925.33	74.06%
生活用纸成品纸	71,284,706.15	19.47%	186,162,340.18	19.77%	162,405,394.14	17.45%
其他纸品	44,920.36	0.01%	261,625.75	0.03%	300,096.50	0.03%
二、其他业务成本	3,966,850.23	1.08%	7,422,227.52	0.79%	11,730,243.16	1.26%
合计	366,079,069.96	100.00%	941,785,644.78	100.00%	930,500,982.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3,050.10 万元、94,178.56 万元和 36,607.91 万元，主要构成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生活用纸原纸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生活用纸原纸成本占比分别 74.06%、74.88%和 69.95%，成本占比及变动情况与其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及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3,337,118.90	58.28%	547,440,434.57	58.13%	525,970,236.02	56.53%
人工成本	12,996,314.99	3.55%	29,606,668.78	3.14%	27,406,962.85	2.95%
能源动力	76,076,622.33	20.78%	207,037,836.61	21.98%	216,955,118.51	23.32%
制造费用	51,893,212.72	14.18%	128,751,388.87	13.67%	128,298,152.39	13.79%
运费	7,808,950.79	2.13%	21,527,088.44	2.29%	20,140,269.58	2.16%
其他业务成本	3,966,850.23	1.08%	7,422,227.52	0.79%	11,730,243.16	1.26%
合计	366,079,069.96	100.00%	941,785,644.78	100.00%	930,500,982.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能源动力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包括原竹、化辅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60%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428,965,813.26	362,112,219.73	15.58%
竹浆板	43,124,338.35	34,709,459.80	19.51%
生活用纸原纸	304,400,703.57	256,073,133.43	15.88%
生活用纸成品纸	81,373,778.82	71,284,706.15	12.40%
其他纸品	66,992.52	44,920.36	32.95%
二、其他业务	3,465,114.20	3,966,850.23	-14.48%
合计	432,430,927.46	366,079,069.96	15.3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117,517,065.79	934,363,417.26	16.39%
竹浆板	45,231,626.13	42,732,377.00	5.53%
生活用纸原纸	853,936,677.15	705,207,074.34	17.42%
生活用纸成品纸	217,956,416.64	186,162,340.18	14.59%
其他纸品	392,345.87	261,625.75	33.32%
二、其他业务	5,733,580.32	7,422,227.52	-29.45%
合计	1,123,250,646.11	941,785,644.78	16.1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130,114,556.53	918,770,739.35	18.70%
竹浆板	91,340,964.60	66,957,323.39	26.70%
生活用纸原纸	857,009,960.10	689,107,925.33	19.59%
生活用纸成品纸	181,450,622.78	162,405,394.14	10.50%
其他纸品	313,009.05	300,096.50	4.13%
二、其他业务	6,606,599.75	11,730,243.16	-77.55%
合计	1,136,721,156.28	930,500,982.51	18.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70%、16.39%和 15.5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活用纸原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 （1）2023 年较 2022 年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和竹浆板毛利率下降所致。受海外阔叶浆新增产能投放较大，并叠加海外高利率背景下消费低迷导致纸浆需求不振的影响，国际纸浆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使得公司原纸、竹浆板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原竹、煤炭及化辅材料等采购均价小幅下降，原纸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在此影响下，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由 19.59%小幅下降至 17.42%；竹浆板毛利率由 26.70%下降至 5.53%，降幅较高，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2 年末结存的漂白竹浆板数量较多，且 2022 年度煤炭、化辅材料等采购成本处于高位，导致该部分结存的漂白竹浆板单位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本期竹浆板产量较低，导致其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当期漂白竹浆板的销售成本较高，再叠加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的影响，使得竹浆板整体毛利率明显下降；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价格整体有所下跌，同时受原纸成本下降、煤炭采购价格下降、成品纸产能利用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使得其毛利率由 10.50%上升至 14.59%；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8.70%小幅下降至 16.39%。 （2）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4 年 1-6 月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为 15.88%，较 2023 年下降 1.54%，销售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2.25%，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0.43%，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受生活用纸原纸市场订单需求减弱的影响，单位成本仅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所在地区的原竹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原竹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同时原纸产能利用率的下降抵消了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对成本的影响；竹浆板毛利率由 5.53%上升至 19.51%，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末结存的浆板库存已于 2023 年实现消化，另一方面系受煤炭采购价格下降、浆板产能利用率上升的影响，浆板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使得竹浆板毛利率明显上升；生活用纸成品纸单位成本受煤炭、化辅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变化较小，同时销售价格整体略有下降，使得成品纸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34%	16.16%	18.14%

宜宾纸业	-	13.91%	14.79%
晨鸣纸业	-	-	-
景兴纸业	3.40%	3.51%	1.76%
太阳纸业	14.44%	14.41%	9.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8.92%	10.61%	8.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生产、销售，其中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75%，为公司核心产品。在可比公司选择时，基于数据可获取性与可比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公司选取宜宾纸业（600793）、景兴纸业（002067）、太阳纸业（002078）和晨鸣纸业（000488）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范围均涵盖生活用纸原纸，且生活用纸产能、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对接近，相关指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与其生活用纸毛利率进行对比。 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有所不同，宜宾纸业和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生产模式相同，都通过采购原竹进行制浆及造纸；晨鸣纸业和太阳纸业拥有一定的自制浆自给率，不足部分通过外购纸浆（浆板）满足；景兴纸业的生活用纸业务未涵盖制浆环节，主要对外采购纸浆（浆板）进行生产造纸。		

注 1：晨鸣纸业在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间未披露生活用纸毛利率数据；
注 2：宜宾纸业毛利率为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2,430,927.46	1,123,250,646.11	1,136,721,156.28
销售费用（元）	6,317,488.59	12,652,091.33	10,509,777.72
管理费用（元）	21,961,488.15	39,938,757.37	39,937,151.63
研发费用（元）	591,963.19	1,232,622.79	1,338,345.20
财务费用（元）	24,024.15	2,240,035.02	5,079,243.3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894,964.08	56,063,506.51	56,864,517.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1.13%	0.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8%	3.56%	3.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11%	0.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20%	0.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68%	4.99%	5.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686.45万元、5,606.35万元和2,889.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4.99%和6.68%。202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因销量疲软同时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相对下滑所致。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51,787.25	5,627,549.62	4,589,755.82
业务推广费	1,482,029.31	3,626,151.22	2,535,745.28
招待费	465,895.41	571,358.80	1,052,728.12
业务宣传费	404,461.02	296,039.69	767,480.74
运费	357,844.98	779,369.60	496,580.24
差旅费	276,684.75	470,903.71	207,405.83
办公费	64,928.23	128,193.59	124,126.21
其他	413,857.64	1,152,525.10	735,955.48
合计	6,317,488.59	12,652,091.33	10,509,777.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50.98 万元、1,265.21 万元和 63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13%和 1.46%，各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214.23 万元，同比上升 20.38%，其中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当期子公司凤生清洁通过“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推广自有“洁作”品牌，产生的营销推广费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当期子公司凤生清洁新增少量销售人员，使得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386,466.05	20,548,041.53	18,312,781.00
折旧及摊销	5,840,328.00	12,045,797.18	12,143,888.54

专业服务费	4,506,235.75	1,739,494.61	3,760,893.25
维修费	625,025.19	1,537,665.39	2,179,830.85
办公费	404,302.47	1,176,270.78	1,067,382.48
招待费	456,731.21	1,605,242.15	843,614.81
差旅费	143,182.51	272,707.10	68,754.00
水电费	207,002.79	328,641.20	369,717.37
汽车费用	127,146.26	298,251.87	212,055.29
其他	265,067.92	386,645.56	978,234.04
合计	21,961,488.15	39,938,757.37	39,937,151.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93.72 万元、3,993.88 万元和 2,19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56%和 5.08%。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增长较大，由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从其他流动资产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7,390.04	1,010,553.67	1,046,167.96
材料费用	39,811.71	54,888.56	105,694.05
折旧及摊销	59,828.94	147,484.20	176,752.33
其他	4,932.50	19,696.36	9,730.86
合计	591,963.19	1,232,622.79	1,338,345.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3.83万元、123.26万元和59.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11%和0.1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5,700.00	2,366,933.28	5,082,752.84
减：利息收入	92,122.47	221,840.52	46,829.06
银行手续费	33,228.22	101,139.56	45,868.76
汇兑损益	-12,781.60	-6,197.30	-2,549.23
合计	24,024.15	2,240,035.02	5,079,243.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7.92万元、224.00万元和2.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5%、0.20%和0.01%，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	--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3,550.24	2,316,887.67	1,580,937.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153.99	1,546,575.40	71,259.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98.00	2,692.06	-
合计	1,469,202.23	3,866,155.13	1,652,197.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5.22 万元、386.62 万元和 146.9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77,254.28	1,192,101.92	473,350.50
合计	77,254.28	1,192,101.92	473,350.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7.34 万元、119.21 万元和 7.73 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小。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53.77	38,043.02	-
合计	38,653.77	38,043.0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80 万元和 3.87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金额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6,291.69	-745,591.99	-1,079,783.1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3.72	341.53	-139,096.35
合计	107,415.41	-745,250.46	-1,218,879.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负号计）分别为-121.89 万元、-74.53 万元和 10.74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72,918.26	-1,100,918.13	-1,752,520.43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7,641,994.70
合计	-1,272,918.26	-1,100,918.13	-9,394,515.1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负号计）分别为-939.45 万元、-110.09 万元和-127.2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减值金额较大。2022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4.2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开展大修理期间拆除了有所冗余的“烟气消白设备”，并计提减值损失 626.43 万元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89.70	17,861.95	-617,498.81
合计	31,689.70	17,861.95	-617,498.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1.75 万元、1.79 万元和 3.17 万元，主要为处置淘汰的固定资产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5,674.50	29,903.87	931,653.57
其他	2,631.97	53,984.23	32,943.61
合计	8,306.47	83,888.10	964,597.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6.46 万元、8.39 万元和 0.83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的质量赔款、运输司机的产品破损赔款等赔偿款项。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设备质量赔款减少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	1,060,000.00	9,433.9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47.01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87,456.00	192,522.58	498,364.00
其他	9,635.32	77,130.77	14,537.93
合计	97,091.32	1,330,200.36	522,335.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23 万元和 133.02 万元和 9.71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伤残补助金，金额较小。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和伤残补助金，其中捐赠支出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区的捐款 100 万元，用于其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89.70	17,861.95	-617,49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53.99	1,546,575.40	71,259.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908.05	1,230,144.94	473,35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88,784.85	-1,246,312.26	442,261.29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8.00	2,692.06	-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699.43	-239,631.76	-52,75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7.83	-14,507.88	-3,701.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347.63	1,296,822.45	312,914.2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236,403.99	5,575.40	21,593.8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96,694.21	793,388.43	793,388.43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	133,928.57	267,857.14	267,857.14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知》						
环保局减排补助资金	80,672.27	161,344.54	161,344.54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8.90	40,497.81	40,497.81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市级切块）分配方案的报告》	17,510.77	35,021.55	35,021.5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13,043.48	26,086.96	26,086.96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1,914.89	63,829.79	63,829.7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	-	-	9,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乐山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资金项目的通知》	-	-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品精品展）的通知》	-	-	6,666.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	-	4,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89,367.09	578,734.18	192,911.3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8,645.17	131,075.28	-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18 万吨生活用纸分切加工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131,524.89	219,051.99	-	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兑现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若干政策市级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1]59 号）	-	4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2]46 号）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工作的通知》（乐人社办发[2021]3 号）	-	576,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武侯区贯彻落实	-	65,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和省、市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区商务局牵头条款实施细则(成武府商务(2023) 10 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二批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试点排污单位奖补	11,25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	3,0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1,5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武侯区政府补贴款	15,0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466,704.23	3,863,463.07	1,652,197.49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697,544.64	6.33%	39,810,344.84	8.81%	13,378,714.20	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6,696.79	4.07%	26,038,043.02	5.76%		
应收票据	35,081,200.44	7.48%	18,031,248.73	3.99%	649,445.00	0.15%
应收账款	35,489,879.47	7.57%	37,694,906.45	8.34%	26,147,119.21	6.12%
应收款项融资	5,735,677.56	1.22%	2,033,083.87	0.45%	472,571.66	0.11%
预付款项	2,958,705.59	0.63%	4,294,483.63	0.95%	4,223,343.73	0.99%
其他应收款	989,884.36	0.21%	995,513.68	0.22%	990,613.12	0.23%
存货	336,553,319.27	71.78%	315,174,146.40	69.76%	375,759,058.50	87.98%
其他流动资产	3,306,101.96	0.71%	7,722,047.07	1.71%	5,457,725.50	1.28%
合计	468,889,010.08	100.00%	451,793,817.69	100.00%	427,078,590.9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7.39%、90.91%和 93.16%。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655.62	15,766.37	93,548.87
银行存款	28,867,059.31	39,672,731.94	13,088,354.42
其他货币资金	815,829.71	121,846.53	196,810.91
合计	29,697,544.64	39,810,344.84	13,378,714.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淘宝	294,603.06	35,251.41	115,213.94
拼多多	320,137.06	28,143.58	19,562.26
阿里巴巴 1688	6,811.93	848.39	245.18
微店	20,776.13	1,853.09	734.71
京东	74,500.97	23,971.16	44,202.89
快手	46,200.33	9,132.76	5,609.70
抖音	45,734.99	22,646.14	9,012.40
银联（二维码账户）	7,065.24	-	1,953.40
支付宝	-	-	276.43
合计	815,829.71	121,846.53	196,810.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76,696.79	26,038,043.02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9,076,696.79	26,038,043.0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9,076,696.79	26,038,043.02	-
----	---------------	---------------	---

注：“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603.80 万元和 1,907.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5.76%和 4.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81,200.44	18,031,248.73	649,44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5,081,200.44	18,031,248.73	649,445.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0,800,000.00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3,600,000.00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2,862,344.05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2,435,931.90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2,142,237.30
合计	-	-	21,840,513.2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36.00	0.09%	35,43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6,652.86	99.91%	2,056,773.39	5.48%	35,489,879.47
合计	37,582,088.86	100.00%	2,092,209.39	5.57%	35,489,879.4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36.00	0.09%	35,43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57,971.53	99.91%	2,163,065.08	5.43%	37,694,906.45
合计	39,893,407.53	100.00%	2,198,501.08	5.51%	37,694,906.4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00,028.30	100.00%	1,452,909.09	5.26%	26,147,119.21
合计	27,600,028.30	100.00%	1,452,909.09	5.26%	26,147,119.2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品纸货款	35,436.00	35,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5,436.00	35,43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品纸货款	35,436.00	35,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5,436.00	35,43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165,478.58	98.98%	1,858,273.94	5.00%	35,307,204.64
1 至 2 年	121,967.90	0.32%	12,196.79	10.00%	109,771.11
2 至 3 年	145,807.45	0.39%	72,903.73	50.00%	72,903.72
3 年以上	113,398.93	0.30%	113,398.93	100.00%	-
合计	37,546,652.86	100.00%	2,056,773.39	5.48%	35,489,879.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491,563.38	99.08%	1,974,578.17	5.00%	37,516,985.21
1 至 2 年	126,611.32	0.32%	12,661.13	10.00%	113,950.19
2 至 3 年	127,942.11	0.32%	63,971.06	50.00%	63,971.05
3 年以上	111,854.72	0.28%	111,854.72	100.00%	-
合计	39,857,971.53	100.00%	2,163,065.08	5.43%	37,694,906.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234,601.51	98.68%	1,361,730.07	5.00%	25,872,871.44
1 至 2 年	243,566.07	0.88%	24,356.61	10.00%	219,209.46
2 至 3 年	110,076.63	0.40%	55,038.32	50.00%	55,038.31
3 年以上	11,784.09	0.04%	11,784.09	100.00%	-
合计	27,600,028.30	100.00%	1,452,909.09	5.26%	26,147,119.2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欢胜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原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729.40	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昆保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7,367.50	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亿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原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824.70	无法收回	否
贵州自由纸业	原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9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盛保达实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7.82	无法收回	否
四川来一卷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60	无法收回	否
重庆峰城纸业	原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联伊纸业	原纸	2022 年 12 月	6,339.09	无法收回	否

有限公司		28 日			
合计	-	-	37,272.6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嘉彩纸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8,518.95	1 年以内	21.20%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6,607.10	1 年以内	15.61%
富平云商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8,131.06	1 年以内	14.58%
四川石化雅诗纸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384.08	1 年以内	5.49%
成都建发纸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718.5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23,225,359.69	-	61.8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平云商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7,729.53	1 年以内	34.44%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8,264.48	1 年以内	21.38%
青岛嘉彩纸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334.36	1 年以内	11.66%
成都建发纸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592.15	1 年以内	8.25%
四川石化雅诗纸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178.43	1 年以内	5.63%
合计	-	32,452,098.95	-	81.3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平云商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5,598.61	1 年以内	37.09%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8,905.10	1 年以内	17.21%
开封一晨纸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044.64	1 年以内	8.27%
四川石化雅诗纸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08.43	1 年以内	7.67%
宜宾丝丽雅进出 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272.95	1 年以内	5.05%

合计	-	20,776,329.73	-	75.29%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0.00 万元、3,989.34 万元和 3,758.21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对永辉和京东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于 2023 年末对永辉超市和京东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3.77 万元和 852.83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整体保持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37,582,088.86	39,893,407.53	27,600,028.30
营业收入（元）	432,430,927.46	1,123,250,646.11	1,136,721,156.2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3.55%	2.43%

注: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3.55%和 4.3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68%、98.99%和 98.89%，公司的客户信誉度高、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宜宾纸业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晨鸣纸业	1.15%	28.48%	47.41%	96.60%	96.60%	96.60%
景兴纸业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阳纸业	0.23%	9.66%	25.39%	52.10%	94.4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 2023 年年报，其中宜宾纸业、晨鸣纸业坏账计提比例为 2023 年年报中应收非关联方客户的计提比例，太阳纸业坏账计提比例为 2023 年年报中应收境内企业客户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35,677.56	2,033,083.87	472,571.66
合计	5,735,677.56	2,033,083.87	472,571.66

注：公司将由“6+9”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47.26万元、203.31万元和573.57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增加了以票据结算的货款；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客户在货款结算方式中增加了“6+9”银行承兑的汇票的支付比例所致。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8,705.59	100.00%	4,294,483.63	100.00%	4,124,470.34	97.66%
1至2年	-	-	-	-	25,313.55	0.60%
2至3年	-	-	-	-	12,010.00	0.28%
3年以上	-	-	-	-	61,549.84	1.46%
合计	2,958,705.59	100.00%	4,294,483.63	100.00%	4,223,343.7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5,894.19	68.47%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516.00	4.01%	1年以内	油费
宿迁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18.12	3.79%	1年以内	运费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犍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573.50	3.50%	1年以内	购买变压器备件
云南昌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10.00	1.80%	1年以内	购买流量计
合计	-	2,413,311.81	81.57%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1,793.83	29.38%	1年以内	电费
上海经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26.78%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250.00	13.88%	1年以内	油费
成都均蓉众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38.22	7.39%	1年以内	运费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890.25	4.75%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	3,529,372.30	82.1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5,820.01	34.47%	1年以内	电费
四川信捷卓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308.80	9.67%	1年以内	购减速机、成品车间纸机配件等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	非关联方	313,200.00	7.42%	1年以内	厂房结构安全检测费

公司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00.00	4.52%	1 年以内	购阀门款
广东金溢盛特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4.26%	1 年以内	购不锈钢焊管款
合计	-	2,548,428.81	60.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89,884.36	995,513.68	990,613.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89,884.36	995,513.68	990,613.1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943.76	400,059.40	-	-	-	-	1,389,943.76	400,059.40
合计	1,389,943.76	400,059.40	-	-	-	-	1,389,943.76	400,059.4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696.80	401,183.12	-	-	-	-	1,396,696.80	401,183.12
合计	1,396,696.80	401,183.12	-	-	-	-	1,396,696.80	401,183.1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137.77	401,524.65	-	-	-	-	1,392,137.77	401,524.65
合计	1,392,137.77	401,524.65	-	-	-	-	1,392,137.77	401,524.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4,463.63	67.23%	46,723.18	5.00%	887,740.45
1 至 2 年	77,659.90	5.59%	7,765.99	10.00%	69,893.91
2 至 3 年	64,500.00	4.64%	32,250.00	50.00%	32,250.00
3 至 4 年	39,200.27	2.82%	39,200.27	100.00%	-
4 至 5 年	141,119.96	10.15%	141,119.96	100.00%	-
5 年以上	133,000.00	9.57%	133,000.00	100.00%	-
合计	1,389,943.76	100.00%	400,059.40	28.78%	989,884.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8,205.40	64.31%	44,910.26	5.00%	853,295.14
1 至 2 年	141,076.00	10.10%	14,107.60	10.00%	126,968.40
2 至 3 年	30,500.27	2.18%	15,250.14	50.00%	15,250.14
3 至 4 年	13,795.17	0.99%	13,795.17	100.00%	-
4 至 5 年	280,119.96	20.06%	280,119.96	100.00%	-
5 年以上	33,000.00	2.36%	33,000.00	100.00%	-
合计	1,396,696.80	100.00%	401,183.13	28.72%	995,513.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3,742.77	65.64%	45,687.15	5.00%	868,055.62
1 至 2 年	101,175.00	7.27%	10,117.50	10.00%	91,057.50
2 至 3 年	63,000.00	4.53%	31,500.00	50.00%	31,500.00
3 至 4 年	281,220.00	20.20%	281,220.00	100.00%	-
4 至 5 年	2,000.00	0.14%	2,000.00	100.00%	-
5 年以上	31,000.00	2.23%	31,000.00	100.00%	-
合计	1,392,137.77	100.00%	401,524.65	100.00%	990,613.1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5,700.00	9,550.00	16,150.00
保证金及押金	863,392.90	365,432.46	497,960.44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71,422.79	23,571.14	447,851.65
其他	29,428.07	1,505.80	27,922.27
合计	1,389,943.76	400,059.40	989,884.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7,643.50	3,037.58	4,605.92
保证金及押金	915,942.90	373,666.23	542,276.67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40,291.40	22,014.56	418,276.84
其他	32,819.00	2,464.75	30,354.25
合计	1,396,696.80	401,183.12	995,513.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973.82	5,148.69	7,825.13
保证金及押金	853,847.38	370,051.37	483,796.01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99,402.23	24,970.13	474,432.10
其他	25,914.34	1,354.46	24,559.88
合计	1,392,137.77	401,524.65	990,613.1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71,422.79	1 年内	33.9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内	2.16%
			130,000.00	5 年以上	9.3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1 年内	4.32%
			50,000.00	4—5 年	3.60%
			2,000.00	5 年以上	0.14%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内	7.19%
上海匠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内	7.19%
合计	-	-	943,422.79	-	67.8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40,291.40	1 年内	31.5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5 年以上	2.15%
			150,000.00	4-5 年	10.7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1 年内	4.30%
			60,000.00	1-2 年	4.30%
			50,000.00	4-5 年	3.58%
			2,000.00	5 年以上	0.14%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内	7.16%
			50,000.00	4-5 年	3.58%
北京京东世纪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 年内	5.73%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2 年	2.86%
		其他	400.00	1 年内	0.03%
合计	-	-	1,062,691.40	-	76.0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99,402.23	1 年内	35.8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	1 年内	7.90%
			60,000.00	1-2 年	4.31%
			3,000.00	2-3 年	0.22%
			50,000.00	3-4 年	3.59%
			1,000.00	4-5 年	0.07%
			1,000.00	5 年以上	0.0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3-4 年	10.77%
			30,000.00	5 年以上	2.15%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内	7.18%
			50,000.00	3-4 年	3.59%
四川茂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4,656.24	1 年内	3.93%
合计	-	-	1,109,058.47	-	79.6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913,489.76	1,781,881.54	183,131,608.22

库存商品	148,111,158.14	1,624,912.02	146,486,246.12
周转材料	3,862,136.83	456,972.74	3,405,164.09
发出商品	3,356,156.64	110,614.90	3,245,541.74
委托加工	284,759.10	-	284,759.10
合计	340,527,700.47	3,974,381.20	336,553,319.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865,183.01	1,785,349.79	207,079,833.22
库存商品	101,233,742.66	1,088,619.92	100,145,122.74
周转材料	4,145,450.09	433,052.74	3,712,397.35
发出商品	4,427,171.35	190,378.26	4,236,793.09
合计	318,671,547.11	3,497,400.71	315,174,146.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334,406.97	1,840,888.28	226,493,518.69
库存商品	142,855,097.44	1,779,161.67	141,075,935.77
周转材料	2,917,138.41	500,391.95	2,416,746.46
发出商品	5,888,713.72	115,856.14	5,772,857.58
合计	379,995,356.54	4,236,298.04	375,759,058.5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四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75.91 万元、31,517.41 万元和 33,65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8%、69.76%和 71.78%。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原竹、煤炭、化辅材料以及设备损耗使用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33.44 万元、20,886.52 万元和 18,491.3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9%、65.54%和 54.30%，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大。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节原竹采购量，期末原竹结存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 2023 年煤炭价格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减少了对煤炭的备库，因此期末煤炭结存规模同步有所下降。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85.51 万元、10,123.37 万元和 14,811.12 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减少竹浆板产量，使得竹浆板库存得以消化，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整体有所减少。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成品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88.87 万元、442.72 万元和 335.62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下游客户阶段性需求波动所致。

④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91.71 万元、414.55 万元和 386.21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但尚未完工的存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	3,715,471.70	438,679.25
预交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	3,306,101.96	4,006,575.37	5,019,046.25
合计	3,306,101.96	7,722,047.07	5,457,725.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1,416.25	0.002%	24,658.56	0.002%	31,143.16	0.003%
固定资产	781,243,582.20	69.65%	822,312,719.32	76.69%	940,046,429.77	89.66%
在建工程	93,505,056.42	8.34%	45,283,300.69	4.22%	1,431,294.69	0.14%

使用权资产	764,495.22	0.07%	1,006,729.56	0.09%	965,848.02	0.09%
无形资产	115,613,392.49	10.31%	114,156,935.57	10.65%	97,489,208.20	9.30%
长期待摊费用	53,579.24	0.005%	41,316.66	0.004%	59,967.5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5,285.83	0.81%	9,390,108.10	0.88%	8,091,111.67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3,720.28	10.82%	80,092,771.92	7.47%	367,684.45	0.04%
合计	1,121,630,527.93	100.00%	1,072,308,540.38	100.00%	1,048,482,687.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9%、91.56%和 88.3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3,234,877.47	12,450,302.46	4,053,802.70	1,541,631,377.23
房屋及建筑物	490,544,120.43	-	3,664,571.93	486,879,548.50
机器设备	983,889,375.83	12,132,160.87	-	996,021,536.70
运输工具	15,000,389.75	-	389,230.77	14,611,158.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00,991.46	318,141.59	-	44,119,133.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8,304,280.75	51,673,421.19	2,164,354.36	747,813,347.58
房屋及建筑物	138,195,544.32	11,629,616.64	1,794,585.13	148,030,575.83
机器设备	510,681,085.13	38,190,768.46	-	548,871,853.59
运输工具	11,119,875.60	573,500.41	369,769.23	11,323,60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307,775.70	1,279,535.68		39,587,311.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4,930,596.72	-39,223,118.73	1,889,448.34	793,818,029.65
房屋及建筑物	352,348,576.11	-11,629,616.64	1,869,986.80	338,848,972.67
机器设备	473,208,290.70	-26,058,607.59	-	447,149,683.11
运输工具	3,880,514.15	-573,500.41	19,461.54	3,287,55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93,215.76	-961,394.09	-	4,531,82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617,877.40	-	-	12,617,877.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612,493.61	-	-	12,612,493.61
运输工具	5,383.79	-	-	5,383.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2,312,719.32	-39,223,118.73	1,889,448.34	781,200,152.25
房屋及建筑物	352,348,576.11	-11,629,616.64	1,869,986.80	338,848,972.67
机器设备	460,595,797.09	-26,058,607.59	-	434,537,189.50
运输工具	3,875,130.36	-573,500.41	19,461.54	3,282,168.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93,215.76	-961,394.09	-	4,531,821.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2,858,199.84	716,489.45	339,811.82	1,533,234,877.47
房屋及建筑物	490,544,120.43	-	-	490,544,120.43
机器设备	983,677,871.40	211,504.43	-	983,889,375.83
运输工具	14,864,644.58	463,716.81	327,971.64	15,000,389.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71,563.43	41,268.21	11,840.18	43,800,99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0,193,455.03	118,433,062.70	322,236.98	698,304,280.75
房屋及建筑物	114,878,680.24	23,316,864.08	-	138,195,544.32
机器设备	420,778,545.82	89,902,539.31	-	510,681,085.13
运输工具	10,138,045.70	1,293,402.96	311,573.06	11,119,87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98,183.27	3,920,256.35	10,663.92	38,307,775.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2,664,744.81	-117,716,573.25	17,574.84	834,930,596.72
房屋及建筑物	375,665,440.19	-23,316,864.08	-	352,348,576.11
机器设备	562,899,325.58	-89,691,034.88	-	473,208,290.70
运输工具	4,726,598.88	-829,686.15	16,398.58	3,880,514.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73,380.16	-3,878,988.14	1,176.26	5,493,215.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618,315.04	-	437.64	12,617,877.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612,493.61	-	-	12,612,493.61
运输工具	5,821.43	-	437.64	5,383.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0,046,429.77	-117,716,573.25	17,137.20	822,312,719.32
房屋及建筑物	375,665,440.19	-23,316,864.08	-	352,348,576.11
机器设备	550,286,831.97	-89,691,034.88	-	460,595,797.09
运输工具	4,720,777.45	-829,686.15	15,960.94	3,875,130.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73,380.16	-3,878,988.14	1,176.26	5,493,215.7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6,276,314.17	14,788,687.49	18,206,801.82	1,532,858,199.84
房屋及建筑物	488,735,353.16	1,962,883.38	154,116.11	490,544,120.43
机器设备	991,124,997.87	8,805,860.96	16,252,987.43	983,677,871.40
运输工具	12,228,309.47	2,693,026.57	56,691.46	14,864,644.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187,653.67	1,326,916.58	1,743,006.82	43,771,56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7,170,070.98	121,331,910.69	8,308,526.64	580,193,455.03
房屋及建筑物	90,977,830.39	23,959,185.15	58,335.30	114,878,680.24
机器设备	336,033,673.14	91,970,947.26	7,226,074.58	420,778,545.82
运输工具	8,890,129.80	1,301,772.79	53,856.89	10,138,045.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68,437.65	4,100,005.49	970,259.87	34,398,183.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9,106,243.19	-106,543,223.20	9,898,275.18	952,664,744.81
房屋及建筑物	397,757,522.77	-21,996,301.77	95,780.81	375,665,440.19
机器设备	655,091,324.73	-83,165,086.30	9,026,912.85	562,899,325.58
运输工具	3,338,179.67	1,391,253.78	2,834.57	4,726,598.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19,216.02	-2,773,088.91	772,746.95	9,373,380.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402,707.93	7,641,994.70	8,426,387.59	12,618,315.04
房屋及建筑物	-	8,904.56	8,904.56	-
机器设备	12,650,572.61	7,620,538.08	7,658,617.08	12,612,493.61
运输工具	-	5,821.43	-	5,821.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2,135.32	6,730.63	758,865.95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703,535.26	-114,185,217.90	1,471,887.59	940,046,429.77
房屋及建筑物	397,757,522.77	-22,005,206.33	86,876.25	375,665,440.19
机器设备	642,440,752.12	-90,785,624.38	1,368,295.77	550,286,831.97
运输工具	3,338,179.67	1,385,432.35	2,834.57	4,720,777.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67,080.70	-2,779,819.54	13,881.00	9,373,380.1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04.64 万元、82,231.27 万元和 78,12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6%、76.69% 和 6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相关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完整、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深化处理池彩钢棚	43,429.95			
合计	43,429.95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2,298.69	-	-	1,482,298.69
房屋及建筑物	1,482,298.69	-	-	1,482,29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569.13	242,234.34	-	717,803.47
房屋及建筑物	475,569.13	242,234.34	-	717,803.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6,729.56	-	242,234.34	764,495.22
房屋及建筑物	1,006,729.56	-	242,234.34	764,495.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6,729.56	-	242,234.34	764,495.22
房屋及建筑物	1,006,729.56	-	242,234.34	764,495.2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965.60	548,959.54	240,626.45	1,482,298.69
房屋及建筑物	1,173,965.60	548,959.54	240,626.45	1,482,29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117.58	467,973.59	200,522.04	475,569.13
房屋及建筑物	208,117.58	467,973.59	200,522.04	475,569.1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5,848.02	80,985.95	40,104.41	1,006,729.56
房屋及建筑物	965,848.02	80,985.95	40,104.41	1,006,729.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5,848.02	80,985.95	40,104.41	1,006,729.56
房屋及建筑物	965,848.02	80,985.95	40,104.41	1,006,729.5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2,049.19	933,339.15	931,422.74	1,173,965.60
房屋及建筑物	1,172,049.19	933,339.15	931,422.74	1,173,965.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8,879.75	570,660.57	931,422.74	208,117.58
房屋及建筑物	568,879.75	570,660.57	931,422.74	208,117.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169.44	362,678.58	-	965,848.02
房屋及建筑物	603,169.44	362,678.58	-	965,84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169.44	362,678.58	-	965,848.02
房屋及建筑物	603,169.44	362,678.58	-	965,848.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36,292,420.42	43,938,787.68	-	-	-	-	-	-	80,231,208.10
地坑螺旋技改	-	2,646,339.96	-	-	-	-	-	-	2,646,339.96
尚在开发中的软件系统	2,006,515.93	1,304,424.78	-	3,310,940.71	-	-	-	-	-
合计	38,298,936.35	47,889,552.42	-	3,310,940.71	-	-	-	-	82,877,548.0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	56,153,589.43	-	19,861,169.01	-	-	-	-	36,292,420.42
尚在开发中的软件系统	1,431,294.69	575,221.24	-	-	-	-	-	-	2,006,515.93
合计	1,431,294.69	56,728,810.67	-	19,861,169.01	-	-	-	-	38,298,936.3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尚在开发中的软件系统	1,431,294.69	-	-	-	-	-	-	-	1,431,294.69
合计	1,431,294.69	-	-	-	-	-	-	-	1,431,29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13 万元、3,829.89 万元和 8,287.7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328,436.71	3,310,940.71	-	138,639,377.42
土地使用权	133,349,214.22	-	-	133,349,214.22
软件	1,979,222.49	3,310,940.71	-	5,290,16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171,501.14	1,854,483.79	-	23,025,984.93
土地使用权	20,564,303.24	1,700,340.30	-	22,264,643.54
软件	607,197.90	154,143.49	-	761,341.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156,935.57	1,456,456.92	-	115,613,392.49
土地使用权	112,784,910.98	-1,700,340.30	-	111,084,570.68
软件	1,372,024.59	3,156,797.22	-	4,528,82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156,935.57	1,456,456.92	-	115,613,392.49
土地使用权	112,784,910.98	-1,700,340.30	-	111,084,570.68
软件	1,372,024.59	3,156,797.22	-	4,528,821.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467,267.70	19,861,169.01	-	135,328,436.71
土地使用权	113,488,045.21	19,861,169.01	-	133,349,214.22
软件	1,979,222.49	-	-	1,979,222.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78,059.50	3,193,441.64	-	21,171,501.14
土地使用权	17,568,783.87	2,995,519.37	-	20,564,303.24
软件	409,275.63	197,922.27	-	607,197.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489,208.20	16,667,727.37	-	114,156,935.57
土地使用权	95,919,261.34	16,865,649.64	-	112,784,910.98
软件	1,569,946.86	-197,922.27	-	1,372,024.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489,208.20	16,667,727.37	-	114,156,935.57
土地使用权	95,919,261.34	16,865,649.64	-	112,784,910.98
软件	1,569,946.86	-197,922.27	-	1,372,024.5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467,267.70	-	-	115,467,267.70
土地使用权	113,488,045.21	-	-	113,488,045.21
软件	1,979,222.49	-	-	1,979,222.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35,539.09	2,542,520.41	-	17,978,059.50
土地使用权	15,224,185.71	2,344,598.16	-	17,568,783.87
软件	211,353.38	197,922.25	-	409,275.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031,728.61	-2,542,520.41	-	97,489,208.20
土地使用权	98,263,859.50	-2,344,598.16	-	95,919,261.34
软件	1,767,869.11	-197,922.25	-	1,569,94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31,728.61	-2,542,520.41	-	97,489,208.20
土地使用权	98,263,859.50	-2,344,598.16	-	95,919,261.34
软件	1,767,869.11	-197,922.25	-	1,569,946.86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8.92 万元、11,415.69 万元和 11,561.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10.65%和 10.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8,501.08	440,070.36	546,362.05	-	-	2,092,209.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1,183.12	46,251.79	47,375.51	-	-	400,059.40
存货减值准备	3,497,400.71	1,298,186.08	25,267.82	795,937.77	-	3,974,381.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17,877.40	-	-	-	-	12,617,877.40
合计	18,714,962.31	1,784,508.23	619,005.38	795,937.77	-	19,084,527.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	1,452,909.09	745,591.99	-	-	-	2,198,501.08

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1,524.65	16,175.26	16,516.79	-	-	401,183.12
存货减值准备	4,236,298.04	1,161,270.74	60,352.62	1,839,815.45	-	3,497,400.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18,315.04	-	-	-	437.64	12,617,877.40
合计	18,709,046.82	1,923,037.99	76,869.41	1,839,815.45	437.64	18,714,962.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服务费	41,316.66	28,113.21	15,850.63	-	53,579.24
合计	41,316.66	28,113.21	15,850.63	-	53,579.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服务费	59,967.51	-1,006.19	17,644.66	-	41,316.66
合计	59,967.51	-1,006.19	17,644.66	-	41,316.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服务期限超过 1 年的软件服务费用，金额为 4.13 万元，整体较小。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63,589.00	5,857,260.44
递延收益	20,752,430.96	3,112,864.64
可抵扣亏损	539.69	134.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租赁负债	380,103.32	95,025.83
合计	59,396,662.97	9,065,285.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67,199.70	5,851,235.88
递延收益	21,945,981.20	3,291,897.18
可抵扣亏损	704.12	176.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2,176.63	130,529.65
租赁负债	465,077.43	116,269.36
合计	60,801,139.08	9,390,108.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67,378.24	5,752,652.01
递延收益	12,861,568.87	1,929,235.33
可抵扣亏损	1,181,275.63	295,318.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3,274.74	85,818.69
租赁负债	112,346.92	28,086.73
合计	52,265,844.40	8,091,111.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1,363,720.28	80,092,771.92	367,684.45
合计	121,363,720.28	80,092,771.92	367,68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7 万元和 8,009.28 万元、12,136.3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建设“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产生的预付设备款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 万元、2.47 万元和 2.14 万元，系已对外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3	33.28	64.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	2.70	2.7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75	0.7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00 次/年、33.28 次/年和 22.3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存在收款账期的成品纸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有所下降，均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下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相对减少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8,861.11	8.04%			40,046,138.89	29.40%
应付账款	67,632,802.70	49.42%	80,648,173.91	66.93%	76,054,263.73	55.83%
合同负债	2,514,033.44	1.84%	1,514,955.22	1.26%	2,411,704.46	1.77%
应付职工薪酬	7,439,494.49	5.44%	11,174,878.68	9.27%	9,198,304.73	6.75%
应交税费	1,758,510.85	1.28%	3,184,079.74	2.64%	766,617.45	0.56%
其他应付款	4,657,423.35	3.40%	5,313,124.67	4.41%	6,323,385.27	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6,854.82	7.60%	426,888.65	0.35%	468,876.74	0.34%
其他流动负债	31,449,507.21	22.98%	18,228,192.86	15.13%	962,966.57	0.71%
合计	136,857,487.97	100.00%	120,490,293.73	100.00%	136,232,257.8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这些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均在90%以上。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8,861.11	-	46,138.89
合计	11,008,861.11	-	40,046,138.8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718,825.16	97.17%	74,559,730.41	92.45%	67,317,751.51	88.51%
1 年以上	1,913,977.54	2.83%	6,088,443.50	7.55%	8,736,512.22	11.49%
合计	67,632,802.70	100.00%	80,648,173.91	100.00%	76,054,263.7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92,798.54	1 年以内	12.85%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17,624.49	1 年以内	5.79%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56,769.74	1 年以内	3.78%
乐山市旭德瑞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29,200.80	1 年以内	3.74%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340,010.29	1 年以内	3.46%
合计	-	-	20,036,403.86	-	29.6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5,231,655.59	1 年以内	6.49%
犍为顺合林木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35,871.44	1 年以内	3.89%

种植专业合作社					
宜宾信华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07,281.14	1 年以内	3.60%
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80,096.70	1 年以内	3.32%
四川亮锦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19,490.69	1 年以内	3.25%
合计	-	-	16,574,395.56	-	20.5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76,353.77	1 年以内	9.44%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10,634.47	1 年以内	6.33%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50,808.84	1 年以内	5.06%
河南成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42,940.71	1 年以内	4.26%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28,339.49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	21,809,077.28	-	28.6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514,033.44	1,514,955.22	2,411,704.46
合计	2,514,033.44	1,514,955.22	2,411,704.4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9,648.34	84.80%	4,623,722.00	87.02%	5,903,302.77	93.36%
1 至 2 年	307,012.51	6.59%	378,640.17	7.13%	140,520.00	2.22%
2 至 3 年	126,200.00	2.71%	76,200.00	1.43%	274,562.50	4.34%
3 至 4 年	190,000.00	4.08%	229,562.50	4.32%	5,000.00	0.08%
4 至 5 年	84,562.50	1.82%	5,000.00	0.09%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57,423.35	100.00%	5,313,124.67	100.00%	6,323,385.2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964,762.50	42.19%	2,617,762.50	49.27%	720,082.50	11.39%
物流费用	686,857.80	14.75%	674,174.83	12.69%	1,919,013.22	30.35%
业务推广费	569,194.80	12.22%	468,996.56	8.83%	223,587.17	3.54%
咨询服务费			-	-	1,940,000.00	30.68%
单位往来款	185,716.24	3.99%	424,222.47	7.98%	346,246.74	5.48%
代扣代缴 (五险一金)	29,277.19	0.63%	655.75	0.01%	115,085.67	1.82%
政府性基金 (注)	875,680.10	18.80%	859,200.48	16.17%	770,690.15	12.19%
待付报销款	277,582.42	5.96%	175,372.74	3.30%	172,273.36	2.72%
其他	68,352.30	1.47%	92,739.34	1.75%	116,406.46	1.84%
合计	4,657,423.35	100.00%	5,313,124.67	100.00%	6,323,385.27	100.00%

注：政府性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农网还贷基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农网还贷基金	非关联方	政府性基金	371,296.72	1 年以内	7.9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非关联方	政府性基金	352,731.88	1 年以内	7.57%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用	299,826.34	1 年以内	6.44%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224,082.93	1 年以内	4.81%

司					
上海一拓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9%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9%
上海轻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9%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9%
山东凯信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9%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	2,447,937.87	-	52.5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农网还贷基金	非关联方	政府性基金	364,309.20	1 年以内	6.8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非关联方	政府性基金	346,093.74	1 年以内	6.5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0,805.20	1 年以内	5.6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费、押金、物流费	221,178.11	1 年以内、2-3 年	4.16%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用	200,378.13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	1,432,764.38	-	26.9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940,000.00	1 年以内	30.68%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用	566,635.02	1 年以内	8.96%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用	387,823.58	1 年以内	6.13%
农网还贷基金	非关联方	政府性基金	326,779.98	1 年以内	5.17%
银川新华百货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21,491.72	1 年以内	5.08%

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合计	-	-	3,542,730.30	-	56.0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174,878.68	32,864,681.98	36,600,066.17	7,439,494.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32,610.54	3,832,610.54	-
三、辞退福利	-	13,680.34	13,680.3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74,878.68	36,710,972.86	40,446,357.05	7,439,494.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98,304.73	68,490,348.83	66,513,774.88	11,174,87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70,820.46	7,470,820.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98,304.73	75,961,169.29	73,984,595.34	11,174,878.6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453,980.89	63,131,071.36	62,386,747.52	9,198,304.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4.60	6,833,196.05	6,836,040.6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56,825.49	69,964,267.41	69,222,788.17	9,198,304.7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4,769.43	28,323,521.80	32,062,903.63	7,245,387.60
2、职工福利费	-	1,225,545.77	1,225,545.77	-
3、社会保险费	-	2,352,467.08	2,352,467.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41,175.45	2,141,175.45	-
工伤保险费	-	211,291.63	211,291.6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14,130.50	796,760.69	792,295.69	118,59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978.75	166,386.64	166,854.00	75,511.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174,878.68	32,864,681.98	36,600,066.17	7,439,494.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7,063.26	59,232,462.44	57,374,756.27	10,984,769.43
2、职工福利费	-	2,141,686.28	2,141,686.28	-
3、社会保险费	-	4,573,389.14	4,573,389.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03,935.54	4,003,935.54	-
工伤保险费	-	569,453.60	569,453.6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43,654.50	1,429,524.00	114,13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241.47	999,156.47	994,419.19	75,978.7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198,304.73	68,490,348.83	66,513,774.88	11,174,878.6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6,648.10	54,525,100.65	53,674,685.49	9,127,063.26
2、职工福利费	-	1,954,732.93	1,954,732.93	-
3、社会保险费	1,648.75	4,478,944.01	4,480,592.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6.30	3,533,801.88	3,535,348.18	-
工伤保险费	102.45	945,142.13	945,244.5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11,042.50	1,451,608.00	1,562,650.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641.54	720,685.77	714,085.84	71,241.4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453,980.89	63,131,071.36	62,386,747.52	9,198,304.7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2,721.95	1,276,806.38	215,577.3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85,169.40	1,140,565.95	-
个人所得税	21,975.83	68,416.64	68,37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1.13	67,415.52	23,225.19
教育费附加	10,128.53	40,449.32	13,935.11
地方教育附加	6,752.35	26,966.21	9,290.07
资源税	149,771.38	179,409.45	146,044.47
环境保护税	139,285.86	209,073.12	92,694.43
印花税	135,824.42	174,977.15	197,478.06
合计	1,758,510.85	3,184,079.74	766,617.4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965.93	426,888.65	415,404.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8,888.89	-	53,472.22
合计	10,396,854.82	426,888.65	468,876.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11,854.30	196,944.13	313,521.57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137,652.91	18,031,248.73	649,445.00
合计	31,449,507.21	18,228,192.86	962,966.57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178,526.47	49.98%			50,000,000.00	78.66%
租赁负债	310,798.26	0.73%	594,323.25	2.62%	556,134.47	0.87%
递延收益	20,752,430.96	48.97%	21,945,981.20	96.64%	12,861,568.87	2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04.23	0.31%	169,108.85	0.74%	145,765.11	0.23%
合计	42,375,159.92	100.00%	22,709,413.30	100.00%	63,563,468.4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这些项目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均在 90%以上。公司保持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小。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27%	9.40%	13.54%
流动比率（倍）	3.43	3.75	3.13
速动比率（倍）	0.92	1.03	0.31
利息支出	95,700.00	2,366,933.28	5,082,752.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3.95	52.32	27.4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54%、9.40%和 11.2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经营性留存收益，对外借款较少，进而形成了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3、3.75 和 3.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1.03 和 0.9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46、52.32 和 373.95，处于较高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借款本息的按期清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稳健。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23,612.87	268,117,432.72	139,430,77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07,037.08	-145,277,035.95	-18,041,86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70,624.01	-96,408,766.13	-116,004,12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112,800.20	26,431,630.64	5,384,789.4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3.08万元、26,811.74万元和1,822.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2,577.1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84,239.08	105,137,098.94	114,746,146.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7,415.41	745,250.46	1,218,879.45
资产减值准备	1,272,918.26	1,100,918.13	9,394,515.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676,663.50	118,439,547.30	121,338,395.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234.34	467,973.59	570,660.57
无形资产摊销	1,854,483.79	3,193,441.64	2,542,52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50.63	17,644.66	6,02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89.70	-17,861.95	617,49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7.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53.77	-38,043.0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00.00	2,366,933.28	5,082,75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54.28	-1,192,101.92	-473,35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822.27	-1,298,996.43	-698,22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04.62	23,343.74	44,619.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6,153.36	61,323,809.43	-86,240,46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8,222.24	-30,298,923.22	76,892,36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98,205.62	8,146,851.08	-105,611,5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612.87	268,117,432.72	139,430,778.6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5,254.28	367,729,695.92	432,537,73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42,291.36	513,006,731.87	450,579,60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7,037.08	-145,277,035.95	-18,041,862.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反映出公司随着经营实力的增强，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公司投入主要是做大、做强、做深竹浆造纸主业，增加成品纸后加工生产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27.7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度开始建设“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相关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等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4,945.98	30,00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21.97	126,408,766.13	206,004,1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0,624.01	-96,408,766.13	-116,004,126.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0.41万元、-9,640.88万元和4,207.06万元。报告期内，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而发生的现金流。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业务模式成熟，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发展稳定。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市场地位逐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已成为国内竹浆生活用纸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82.51%	—
杨朝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	5.78%	43.12%
胡桂芹	公司实际控制人	2.67%	33.8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廖伟配偶周旭苹担任总经理的公

	司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00%的控股子公司
普拓氢能（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持有 43.23%基金份额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持有 47.13%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持有 56.93%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四川省众力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犍为县玉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今香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之姐、配偶之姐夫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珠海福印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持有 48.07%基金份额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成都欣荣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崔总合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总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泽悦扬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公司名称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由北京培文泽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泽悦扬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航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施加重大影响且杨梅配偶之嫂霍姣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犍为弘予宠儿孕婴生活用品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红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四川省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四川省小苹果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刘文泉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四川傈傈风情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纳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刘文泉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成都异联玉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成都舒家唯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之配偶陈璟与邓瑜之父邓忠孝持股 100%共同控制，陈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吊销
深圳市银益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淑容配偶之兄张加富及之嫂刘芙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刘芙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犍为县陈孟红餐馆	公司监事唐小波之姐夫陈孟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乐山市五通桥区昕昕保洁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钟朝宏之嫂郭淑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西藏甘露藏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配偶之父李先科控制的公司
犍为今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配偶之父李先科控制的公司
四川古蔺今典智能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配偶之父李先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海南荣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崔总合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总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公司股东
杨元嵩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公司股东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邓瑜	董事
钟朝宏	董事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唐小波	监事
何淑容	监事
廖伟	副总经理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越冬	公司已离任的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虞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卸任
犍为县凤生纸业科学技术协会	公司总经理周传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销
香河玲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及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会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注销
沐川县宝婴弘安养生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红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香河泓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及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会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注销
犍为县明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曾持股 49%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退出
北京培文中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兄崔昌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卸任
犍为县泉水朝伍竹木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之弟杨朝伍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8 月 5 日退出
北京悦动畅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曾持有 60%股权控制的公司	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退出
犍为恋宝母婴生活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夫余红辐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退出

注:根据四川银保监局《关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机构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09 号),犍为农商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被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根据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54 号),同意犍为农商行因被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解散,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犍为农商行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宜康混凝土	11,440,424.81	3.13%	20,330,053.71	2.16%	1,505,207.21	0.16%
宝马水泥	70,743.36	0.02%	17,230.09	0.00%	22,336.28	0.00%
志通运输	147,699.09	0.04%	281,361.46	0.03%	286,133.94	0.03%
春旭物流	5,274.35	0.00%	1,708,451.03	0.18%	25,477.26	0.00%
丹泉矿石	211,334.87	0.06%	575,967.88	0.06%	-	-
今典印刷	824,709.56	0.23%	1,841,080.48	0.20%	678,247.30	0.07%
明升商贸	1,456,104.64	0.40%	-	-	-	-
志和物流	110,284.41	0.03%	-	-	-	-
小计	14,266,575.09	3.90%	24,754,144.65	2.63%	2,517,401.99	0.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混凝土、水泥、包材纸箱以及物流运输、工程机械湿租等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51.74万元、2,475.41万元和1,426.66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7%、2.63%和3.90%，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中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商品及服务的关联采购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内容为混凝土及少量辅助材料，主要用于公司厂房和道路的日常维修以及“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的工程建设。宜康混凝土是一家位于公司所在地的混凝土生厂商，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宜康混凝土长期深耕混凝土行业，能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混凝土，且宜康混凝土具有丰富的产品类别、响应快、运输成本低、交货周期短等优势。因此，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A、采购混凝土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146.60万元、1,911.30万元和1,076.5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6%、2.03%和2.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单价与四川地区混凝土销售单价的差异维持在-1.00%至5.00%的区间范围内，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B、向宜康混凝土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84万					

元、119.79 万元和 60.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13%和 0.17%。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附加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C、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0.08 万元、1.91 万元和 1.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向宝马水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内容为袋装水泥，主要用于公司厂房和道路的日常维修。宝马水泥系公司所在地最大的水泥制生产商，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宝马水泥长期深耕水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水泥产品，且宝马水泥具有响应快、运输成本低、交货周期短等优势。因此，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袋装水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价格以宝马水泥的“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 万元、1.72 万元和 7.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志和物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及志和物流采购内容为运输服务。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为公司本地的运输企业，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能够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运输路线服务，因此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原竹、建筑材料、煤炭、化辅材料的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运输成本及运营成本综合确定。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合同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相似运输服务的合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6 万元、198.98 万元和 26.3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3%、0.21%和 0.07%，占比较低，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向丹泉矿石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内容为工程机械湿租服务。丹泉矿石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业务，配备有挖掘机等专业工程机械设备，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于2023年正式动工，需要挖掘机回填土方，由于上述需求不具有持续性，公司采用湿租工程机械的方式解决上述需求。丹泉矿石距离公司较近，工程机械调配便利，因此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丹泉矿石签署的工程机械湿租服务合同的价格为201.83元/小时至458.72元/小时，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机械湿租服务合同的价格为137.61元/小时至412.84元/小时，上述合同价格的差异率较低，主要系湿租的具体设备型号存在差异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7.60万元和21.1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06%和0.0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向今典印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典印刷采购内容为包材纸箱及封头，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包装。今典印刷是一家位于公司所在地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以及塑料包装制造。今典印刷长期深耕包装印刷行业，产品质量高，响应快，能够满足公司对包材纸箱定制化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典印刷采购包材纸箱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典印刷采购包材纸箱及封头的金额为67.82万元、184.11万元和82.4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7%、0.20%和0.23%，占比较低。

公司向今典印刷采购的包材纸箱具有高定制化的特点，故采购包材纸箱的价格可比性较差，相关采购价格系公司与今典印刷根据“成本+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向明升商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升商贸采购内容为煤炭，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明升商贸是一家位于公司所在地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具有响应快、运输成本低、煤炭质量高等优势，此外，明升商贸的实际控制人费明强长期从事煤炭销售行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行业资源，故公司选择明升商贸作为煤炭供应商，具

	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升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5.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0%、0.00%和 0.40%，占比较低。 2024 年 1-6 月期间，公司向明升贸易采购煤炭价格集中在 4 月份与 6 月份，上述月份的采购煤炭单价分别为 144.32 厘/千大卡和 170.80 厘/千大卡，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煤炭供应商在 4 月份与 6 月份平均采购单价为 147.73 厘/千大卡和 170.35 厘/千大卡，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宝马水泥	1,954,687.85	0.45%	3,846,680.38	0.34%	4,830,261.74	0.42%
犍为农商行	-	-	-	-	19,469.02	0.00%
今典印刷	13,274.34	0.00%	-	-	-	-
小计	1,967,962.19	0.46%	3,846,680.38	0.34%	4,849,730.76	0.4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484.97 万元、384.67 万元和 196.80 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43%、0.34%和 0.46%，占比较低。 (1) 向宝马水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成品纸及少量脱硫石膏，其中，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等自身日常生产中所产生固体废料，主要系公司不具备直接处理这些固体废料的条件。同时上述固体废料中含有的成分可用作水泥生产，尤其是燃煤炉渣、粉煤灰系水泥生产中的优质原材料，可增加水泥硬度、不透水性及耐磨度，碱渣和脱硫石膏虽然无法直接用于水泥生产，但经过预处理后也可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料。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宝马水泥综合利用碱渣、脱硫石膏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宝马水泥作为公司临近规模最大的水泥厂，公司将上述固体废料出售给宝马水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成品纸及少量脱硫石膏的合计销售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42%、0.34%和 0.46%。上述关联销售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 向犍为农商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犍为农商行销售成品纸，销售金额极低，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 公司系犍为农商行所在地规模最大的纸制品生产商，故犍为农商行向公司采购成品纸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3) 向今典印刷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典印刷销售成品纸，销售金额极低，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 公司系今典印刷所在地规模最大的纸制品生产商，故今典印刷向公司采购成品纸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299.62 万元、306.24 万元和 120.43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宝马水泥	4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宝马水泥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	30,000,000.00	2022/10/12-2025/10/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宝马水泥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	50,000,000.00	2022/11/9-2025/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宝马水泥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宝马水泥	40,000,00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质押	一般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	20,000,000.00	2023/6/16-2026/6/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胡桂芹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	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胡桂芹	2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	3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

胡桂芹						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朝林	5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胡桂芹	5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宝马水泥	373,451.68	208,220.14	17,500.00	货款
犍为农商行	-	-	11,000.00	货款
宜康混凝土	-	-	10,006.00	货款
小计	373,451.68	208,220.14	38,506.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宝马水泥	66,138.97	9,056.41	2,256.41	材料款
宜康混凝土	2,340,010.29	5,231,655.59	43,702.81	材料款
春旭物流	2,200.00	3,063.95	27,753.49	运输服务款
志通运输	36,247.71	20,361.47	33,803.67	运输服务款
今典印刷	160,233.36	197,371.65	111,072.43	材料款
犍为县丹泉矿石 有限责任公司	63,540.00	-	-	工程机械湿租服 务
犍为县明升商贸 有限公司	581,887.38	-	-	煤炭款
小计	3,250,257.71	5,461,509.07	218,588.8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宝马水泥	-	-	115,085.67	代扣代缴五险一 金款
小计	-	-	115,085.6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 日 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 日 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 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1) 应收票据				
宝马水泥	300,000.00	-	400,000.00-	货款
小计	300,000.00	-	400,000.00-	
(2) 合同负债				
宝马水泥	-	-	340,320.28	材料款
小计	-	-	340,320.28	
(3) 其他流动负 债				
宝马水泥	-	-	44,241.64	预收宝马水泥货 款
小计	-	-	44,241.6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提交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审议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审议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

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提交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预计申请银行融资并请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相关资料,公司拟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化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

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1.81	317.55	-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	0.24	0.28	-
由上表，公司 2023 年开始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子公司凤生清洁为打开区域市场，新拓展了部分规模较小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客户，个别客户出于方便交易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及其近亲属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17.55 万元和 101.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0.24%，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14 1 0318446.9	一种造纸污水的一级物化强化混凝剂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2014年7月4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继受取得	-
2	ZL 2017 1 0347789.1	一种环保食品级本色竹浆的制浆系统	发明	2017年5月17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	ZL 2017 1 0262775.X	一种竹材制浆置换蒸煮方法	发明	2017年4月2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	ZL 2018 1 1622312.0	用于纸浆生产线的高效制浆系统及洗浆工艺	发明	2018年12月28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5	ZL 2019 1 1046787.4	一种纸吸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3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6	ZL 2017 1 0347382.9	一种本色竹浆制浆洗涤废水的循环再利用方法	发明	2017年5月17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7	ZL 2020 1 1128282.5	用于纸厂的噪声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10月2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8	ZL 2020 1 1062490.X	制浆废气回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9月3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9	ZL 2018 1 1623858.8	一种高效纸浆压滤脱水设备	发明	2018年12月28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0	ZL 2020 1 1186605.6	青团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1	ZL 2020 1 1191037.9	碱炉排放烟气净化工艺及系统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2	ZL 2016 2 1222235.6	一种搅拌均匀的纸浆浆池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4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3	ZL 2016 2 1225557.6	一种多层磨浆的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4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4	ZL 2016 2 1299630.4	一种竹浆二级冲浆除砂的造纸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5	ZL 2016 2 1299146.1	一种本色竹浆纤维原料制浆及废液资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源化综合利用系统		日				
16	ZL 2016 2 1300298.9	一种高低浓相结合的竹浆打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7	ZL 2016 2 1300297.4	一种高浓竹浆黑液的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8	ZL 2016 2 1299148.0	一种新型节能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19	ZL 2016 2 1300258.4	一种竹浆废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0	ZL 2017 2 0515411.3	一种具有隔热保温功能的双面加热烘缸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1	ZL 2017 2 0546525.4	一种竹浆纸自动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2	ZL 2017 2 0515397.7	一种喷淋均匀的纸浆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3	ZL 2017 2 0514377.8	一种有效抑止喘振的回收炉引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4	ZL 2017 2 0546909.6	一种造纸用竹浆甩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5	ZL 2017 2 0547501.0	一种用于制备竹浆纸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6	ZL 2017 2 0547482.1	一种竹浆滤液澄清预除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7	ZL 2017 2 0447939.1	一种环保造纸污水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8	ZL 2017 2 0449629.3	纸页蒸汽烘干高效降耗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29	ZL 2017 2 0546524.X	一种制备竹浆的高压脱木质素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0	ZL 2017 2 1411035.X	一种造纸机干网防抖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1	ZL 2017 2 1430817.8	一种造纸用碎浆机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2	ZL 2017 2 1416271.0	一种造纸用自动化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3	ZL 2017 2 1416663.7	一种造纸用浆料筒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4	ZL 2017 2 1419463.7	一种造纸机辊组间水汽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5	ZL 2017 2	一种可除尘复卷机	实用	2017 年	凤生股	凤生股	原始取得	-

	1429885.2		新型	10月30日	份	份		
36	ZL 2018 2 2277653.0	用于纸浆压滤脱水的螺旋挤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7	ZL 2018 2 2240872.1	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8	ZL 2018 2 2271159.3	纸浆分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39	ZL 2018 2 2277652.6	用于纸浆生产线的高效洗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0	ZL 2020 2 2032789.2	用于竹片清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6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1	ZL 2020 2 2018760.9	竹片卸载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2	ZL 2020 2 2018726.1	一种碱炉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3	ZL 2020 2 2020364.X	一种石灰计量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4	ZL 2020 2 2020042.5	碱炉降温塔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5	ZL 2020 2 2039062.7	振打器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6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6	ZL 2020 2 2019015.6	绿液澄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47	ZL 2018 3 0348105.5	生活用纸外包装(山丘熊猫)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日	凤生股份	凤生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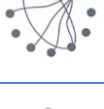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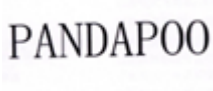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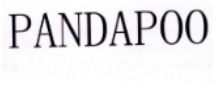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凤生	1056801	第16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凤生	6915502	第16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竹的礼赞	竹的礼赞	22813932	第16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竹的礼赞	竹的礼赞	22813958	第5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竹的礼赞	竹的礼赞	22813986	第35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凤生	凤生	22816998	第5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凤生	凤生	22817317	第35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凤生原色	凤生原色	24046618	第16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凤生原色	凤生原色	24046619	第1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凤生山丘	凤生山丘	24093396	第16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山丘	山丘	24093395	第16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山丘	山丘	25201546	第5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山丘	25201631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图形	25201624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5		图形	25201632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6		图形	25201534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7		图形	25201545	第5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8		图形	25201623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9		图形	25201538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0		图形	25201629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1		图形	25201537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2		图形	25201628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3		图形	25201535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图形	25201626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5		图形	25201533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6		图形	25201625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7		图形	25201536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8		图形	25201627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9		图形	25396360	第5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0		凤生	24046615	第16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1		凤生	24046616	第1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2		凤生	25201541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3		凤生	25201542	第5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4	ZHUZAN	ZHUZAN	22813879	第16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PANDAPOO	27824200	第16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6		PANDAPOO	27824201	第1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7		图形	28799812	第5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8		图形	28800437	第1类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9		图形	28805177	第21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0		图形	28812033	第16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1		HILLSIDE	24046617	第16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2		HILLSIDE	25201539	第16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3		HILLSIDE	25201543	第5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4		HILLSIDE	25201630	第21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5		HILLSIDE	33320994	第3类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	凤生	凤生	33320993	第3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7	brea	brea	33006220	第1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8	brea	brea	33006221	第16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9	brea	brea	33006222	第5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0	brea	brea	33006223	第21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1	山丘熊猫	山丘熊猫	33006216	第1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2	山丘熊猫	山丘熊猫	33006217	第16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3	山丘熊猫	山丘熊猫	33006218	第5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4	山丘熊猫	山丘熊猫	33006219	第21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5	山丘 39°	山丘 39°	30581236	第21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6	山丘 39°	山丘 39°	30581238	第16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7	山丘 39°	山丘 39°	30581239	第 1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8	 HILLSIDE 山丘	HILLSIDE 山丘	40620181	第 16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9	 凤生 FENGSHENG	凤生 FENGSHENG	40620182	第 16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0		图形	52728192	第 5 类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1		图形	52734675	第 21 类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2		图形	52740701	第 35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3		图形	52757924	第 16 类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4	青团粑粑	青团粑粑	26106747	第 16 类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5	洁作	洁作	29829813	第 16 类	2019.01.14-2029.01.13	转让取得	正在使用	-
66	菁竹	菁竹	42587382	第 16 类	2020.09.14-2030.09.13	转让取得	正在使用	-
67	 凤生纸业 FENGSHENG	凤生纸业 FENGSHENG	67572107	第 16 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8		凤生纸业 FENGSHENG	67576107	第5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9		凤生纸业 FENGSHENG	67588255	第21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0		图形	67592337	第16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1		图形	67576501	第21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2		凤生纸业 FENGSHENG	67590199	第16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3		图形	67567867	第21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4		凤生纸业	67569234	第35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5		图形	67571336	第5类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6		图形	67571834	第35类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7		图形	67576189	第5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8		FENGSHENG 凤生纸业	67579128	第21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9		凤生纸业 FENGSHENG	67584515	第35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0		凤生纸业	67584562	第16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1		FENGSHENG 凤生纸业	67584571	第35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2		凤生纸业	67587162	第5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3		图形	67592324	第35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4		凤生纸业	67594297	第21类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5		FENGSHENG 凤生纸业	67594309	第5类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6		图形	67594699	第16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7		图形	5881085	第16类	2019.10.08-2029.10.0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8		图形	5783464	第16类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9		图形	6158760	第16类	2019.07.05-2029.07.0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1）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单体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2）报告期内与单体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报告期当期某前五大单体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当期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当期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1）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单体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2）报告期内与单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报告期当期某前五大单体供应商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当期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当期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

3、公司设备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

4、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披露标准为：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186.50	履行完毕
2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241.00	履行完毕
3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125.50	履行完毕
4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685.00	履行完毕
5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767.00	履行完毕
6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713.00	履行完毕
7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713.00	履行完毕
8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13.00	履行完毕
9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155.00	履行完毕
10	竹浆原纸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72.00	履行完毕
12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84.00	履行完毕

13	永辉自有品牌供应商业务合作协议书（食百类）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框架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框架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830.00	履行完毕
17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830.00	履行完毕
18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144.00	履行完毕
19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974.00	履行完毕
20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856.00	履行完毕
21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968.00	履行完毕
22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323.20	履行完毕
23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08.00	履行完毕
24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615.00	履行完毕
25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520.00	履行完毕
26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40.00	履行完毕
27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276.00	履行完毕
28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884.00	履行完毕
29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960.00	履行完毕
30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293.60	履行完毕
31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72.00	履行完毕
32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40.00	履行完毕
33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358.40	履行完毕
34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60.00	履行完毕
35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380.00	履行完毕
36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0.00	履行完毕

37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415.00	履行完毕
38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48.00	履行完毕
39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54.00	履行完毕
40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83.00	履行完毕
41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552.00	履行完毕
42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121.00	履行完毕
43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771.00	履行完毕
44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42.00	履行完毕
45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165.00	履行完毕
46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17.00	履行完毕
47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624.00	履行完毕
48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59.00	履行完毕
49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26.50	履行完毕
50	永辉自有品牌供应商业务合作协议书（食百类）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1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2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17.00	履行完毕
53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59.00	履行完毕
54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17.00	履行完毕
55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78.60	履行完毕
56	采购合同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否	竹浆	1,524.00	履行完毕
57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85.00	履行完毕
58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340.00	履行完毕
59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50.00	履行完毕
60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372.00	履行完毕

61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50.00	履行完毕
62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372.00	履行完毕
63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25.50	履行中
64	商品竹浆板购销合同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否	竹浆板	1,080.00	履行完毕
65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412.00	履行完毕
66	竹浆原纸购销合同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339.00	履行完毕
67	永辉自有品牌供应商业务合作协议书（食百类）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否	分散剂 PEO	1,230.00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离子膜液碱、双氧水、硫酸	1,690.4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荣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氯酸钠	1,960.0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	否	七水硫酸亚铁、液体聚合氯化铝	1,225.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湿强剂	1,288.00	履行完毕
6	石灰买卖合同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灰	1,860.00	履行完毕
7	石灰买卖合同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否	石灰	1,550.00	履行完毕
8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煤	613.80	履行完毕
9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否	原煤	500.00	履行完毕
10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否	原煤	1,254.22	履行完毕
11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否	原煤	1,014.00	履行完毕
12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904.96	履行完毕
13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煤炭	752.00	履行完毕
14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46.00	履行完毕

		司				
15	竹段供应合同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竹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液碱、双氧水、硫酸	2,452.80	履行完毕
17	工业品买卖合同	蒙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氯酸钠	2,040.00	履行完毕
18	石灰买卖合同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灰	1,710.00	履行完毕
1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湿强剂	1,170.00	履行完毕
20	竹段供应合同	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竹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竹段供应合同	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竹段(经森林认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34.00	履行完毕
23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44.00	履行完毕
24	竹段供应合同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竹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煤炭购销合同	犍为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729.60	履行完毕
2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双氧水、液碱	2,142.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年(犍为)字 0006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无	4,000.00	12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年(犍为)字 0008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无	2,000.00	12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建犍流贷字第(2021)006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无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建犍流贷字第(2021)00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无	5,000.00	2021/11/10-2022/11/9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3968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2,000.00	2021/4/23-2022/4/22	质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56063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4,000.00	2021/6/16-2022/6/15	质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信银蓉温贷字第22406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2,000.00	2022/6/17-2023/6/16	保证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建乐流贷字第(2022)020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无	5,000.00	2022/12/2-2024/6/1	保证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乐流贷字第(2023)003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无	3,000.00	2023/1/1-2024/6/30	保证	履行中
1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乐固贷字第(2024)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无	30,000.00	2024/5/20-2029/5/19	保证+抵押	履行中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信银蓉世纪流贷字第42201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1,100.00	2024/3/15-2025/2/3	保证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建乐固贷抵字第(2024)001号	凤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30,000.00	2024年5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	抵押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乐固贷抵字第(2024)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434.68万元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799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0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1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3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4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5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6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7号、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2808号	2024年5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15万吨1年特种纸技改项目磨浆备料流送成套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否	磨浆备料流送成套及附属设备	2,458.00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压光机及附属设备	1,860.00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轻良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纸机成套设备及附属设备	10,088.60	正在履行
4	两支真空压辊和一套施胶机进口设备部分采购合同	意大利亚塞利纸业设备有限公司	否	真空压辊、施胶机	133.70（欧元）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合同	德国奔马盖康有限公司	否	流浆箱、顶网成型器、靴式压榨机	482.00（欧元）	正在履行
6	设备采购合同	佛山达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否	抽纸（厨房）生产线、卷纸（4D）生产线、珍宝纸（全自动）生产线	1,168.00	履行完毕
7	设备采购合同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抽式面巾纸生产线、有芯/无芯高速厨房用纸生产线、全自动N折擦手纸生产线、餐巾折叠机	1,396.70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碱炉超低排放烟气净化及附属设备	2,682.68	履行完毕

9	设备采购合同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否	循环硫化床锅炉超低排放苛化工段技改及附属设备	1,036.76	正在履行
10	设备采购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洗浆机及附属设备	2,259.52	履行完毕
11	设备采购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否	BF12 型卫生纸纸机及附属设备	14,426.39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附属设备	2,733.25	履行完毕
13	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800TDSD 碱回收炉及附属设备	4,087.38	履行完毕
14	设备采购合同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YH-PL190-2900 全自动抽式面巾纸生产线（左手机）、抽纸压花、包装机、输送系统、PL400C-2900 有芯/无芯复卷生产线、卷纸压花、包装机、输送系统	1,245.06	履行完毕

2、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消防设施项目施工总包合同	四川壹线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原纸成品库、后加工车间、包材库消防设施项目总包工程	628.00	履行完毕
2	施工承包合同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碱回收炉及附属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工程	1,280.00	履行完毕
3	建筑施工承包合同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500.00	履行完毕
4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tds/d 碱回收炉安全性能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tds/d 碱回收炉安全性能提升改造工程	800.00	正在履行

	提升改造 工程合同					
3、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一笔出让价格大于 5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就坐落于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宗地编号为 GXG-22-5 的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位置	出让宗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价格（万元）	使用权年限（年）
犍为县自然资源局	凤生股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1123-2023-C-0001）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83,500	1,630.00	50
4、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凤生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51017259220627141711）	2,000.00	2022/6/21-2028/6/20	杨朝林、胡桂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凤生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信银蓉自贸综合字第 348064 号）	5,000.00	2023/9/8-2024/8/4	杨朝林、胡桂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朝桂资产、杨朝林、胡桂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朝桂资产、杨朝林、胡桂芹、周传平、邓瑜、钟朝宏、申群林、唐小波、何淑容、廖伟、李林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朝桂资产、杨朝林、胡桂芹、周传平、邓瑜、钟朝宏、申群林、唐小波、何淑容、廖伟、李林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本企业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凤生股份、朝桂资产、杨朝林、胡桂芹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人员独立 （1）确保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及任何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确保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确保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确保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1) 确保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确保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确保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确保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1) 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朝桂资产、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杨梅、周传平、邓瑜、钟朝宏、申群林、唐小波、何淑容、廖伟、李林俊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申请挂牌公司（凤生股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键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林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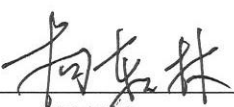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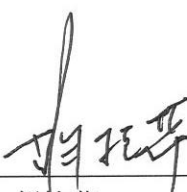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朝林


胡桂芹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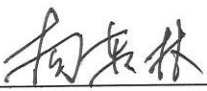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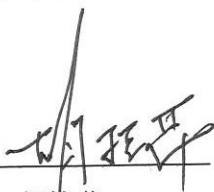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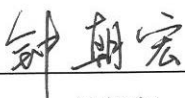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朝林


胡桂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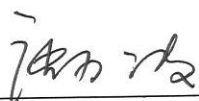

周传平


钟朝宏


邓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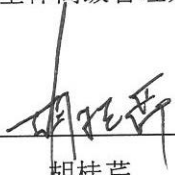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申群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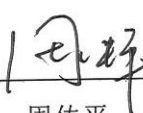

唐小波


何淑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桂芹


廖伟


周传平


李林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林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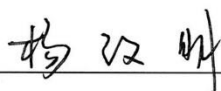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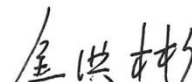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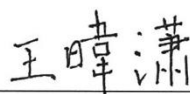
秦亚中



魏娅红



金洪彬



王暉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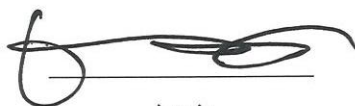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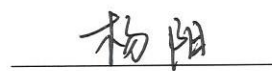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煦



杨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宋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4-0037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510100502880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娟
11010141095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1329号《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股改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13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传清
44000021
胡传清

叶磊
42180066
叶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